

2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

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朱獻文題



編輯例言

一、本刊係參酌本會歷次大會會刊體例編印經本會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

二、本刊所載決議案係就大會通過各案依照原號次排列其在會議期間已印送之原提案文及審查報告因限於印刷經費依駐委會決定意見從略僅刊修正決議案惟另刊提案一覽載明原提議者姓名標題及討論結果以備查攷

三、各機關書面施政報告已另分送從略

四、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依照大會決定分別併列大會決議成立各案內

五、大會收到各方賀電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六、本刊限於時間篇幅脫漏舛誤之處必多尙希閱者鑒宥指正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0335B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次

一、演詞

(一) 開會式

1. 朱議長開會詞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4. 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劉軍長嘉樹惠詞

5.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6. 參議員代表葉參議員煥華答詞

(二) 休會式

1. 余副議長休會詞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4.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二、文電

1.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2.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三、報告

(一) 省政府及各機關報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目次

(一五)

(一一)



1. 省政府黃主席紹斌報告

2. 民政廳阮廳長毅成報告

3. 教育廳許廳長紹楨報告

4. 建設廳伍廳長廷颺報告

5.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兼主任揚靈報告

(財政、保安、社會、會計、衛生等各廳處，及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全國節約建國勸儲委員會浙江分會，浙江省補給委員會、浙江綏靖指揮部、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兩浙鹽務管理局、浙江稅務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驛運管理處、浙江地方銀行等報告另有書面悉從略。)

(一)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駐會委員會報告書

(二) 本會第一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四) 本會陳祕書長報告

四、會議紀錄..... (六五)

五、決議案..... (一一一)

六、詢問書..... (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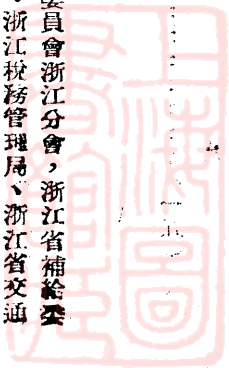
七、特載..... (一六七)

八、附錄..... (一六九)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

(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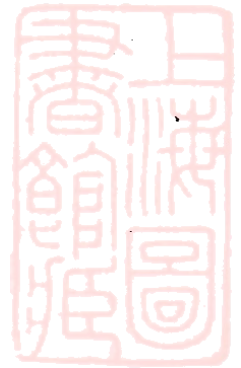
(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錄



一、演詞

(一) 開會式

1. 朱議長開會詞



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位委員各廳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本會同人任期屆滿，奉命延長一年。今日在此續開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蒙黨政軍各機關長官及各界來賓，蒞臨指導。本席代表同人特先敬致謝忱。

本會第二次大會議案，送請政府執行之案，共計六十四件，准省政府函復已採納實施者五十八件，尙未准復者六件，彌見省府各廳處長官，虛懷採納本會建議案之誠意與勤求省治之殷忱。

溯從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後，至今十有一月，六月八月中，經敵寇兩次流竄。第一次流竄經過後，省政府黃主席懲前毖後，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共同商定今後本省施政原則十二項後，復加以闡釋，內中第六項是期望各級民意機關，領導人民盡其應盡之義務，並匡導政府之措施。本會是應首先表示接受，並策進協助，藉副省府重視民意機關之盛意。至於第九項所稱各級幹部工作上之違法貪污，固應懲治，即辦事手續方法之操切魯莽，因而苛擾人民，亦應切實糾正。第十一項所稱各級政府對於捐稅之征收，須注意不苛擾不中飽；款項之開支，須注意不濫費濫公。各縣民意機關既普遍成立，各縣政府對於各項經費之收支，除避免苛擾杜絕中飽防止浪費以外，必須隨時向其公開報告。十二項所稱省區縣之團隊，須認真訓練，整飭軍風紀。各區自衛武力，應統一指揮。以上三項，皆浙省各縣人民日夜一攷期求各縣政府與各團體切實辦到之事。此種願期商定後，想省政府早經分飭各主管機關，擬具實施辦法，通令實施；至今已閱五六月，未識實施後，所收實效如何，望黃主席及各廳處長官於報告時順便說明。

邇來國事，益趨嚴重。吾輩在浙省浙，今日浙省現狀，江山殘破不全，地方凋敝不堪，政府與人民已同在艱苦中度日。至明年，其艱苦更倍於今日，懸念前途，惴惴可危，是以何故？(一)歐戰國內外盟軍情勢，明年國軍配合盟國陸海空軍，想須在浙省沿海各縣，與敵寇鏖戰。二千餘縣淪陷縣份，同時亦須羣起驅逐敵寇出境。明年浙境，將成爲戰時與戰區，浙境瘴癘，恐倍於今日。(二)年來受物價高貴與其他種種影響，浙民生計，已相當艱苦，乃天禍浙省，今年夏天，被旱災虫災縣份，有六十餘縣之多，是普及不是偏災，又繼以秋旱冬霖。秋旱則損害及於苞蘿荳芋等收穫，冬霖則遲緩大小麥播種時期，影響明春麥熟收穫量。各縣因旱災虫災而歉收之稻穀與雜糧，爲數既巨；近來敵寇，復在沿浙鐵路各縣搶運穀米，爲數又巨。天災寇禍，交迫而來，各縣均呈缺糧景象，明歲恐不待言黃不接時，即告糧荒。

慘象。民以食爲天，各縣嗷嗷待哺之饑民過多，地方治安足可擔慮，又糧荒則價益貴，糧價貴則物價工價亦隨與俱貴，人民生活恐益瀕於艱苦。夫明年浙省處境益艱危，浙人生活益艱苦，擺在眼前，嚴重情事如此，並非故爲危辭聳聽。故本會此次大會，與歷屆開會不同。從浙省言，可稱爲救危圖存之會；對浙人言，又可稱爲濟困解苦之會。極望與會同人，急其所應急，針對艱危浙境，艱苦浙人着想，確確實實，妥籌救危圖存，濟困救苦之方案，建議省府採納施行；並盼省府各廳處長官，亦急其所應急，切切實實「着想」，同爲救危圖存濟困解苦之適切措施，期望度過明歲難關；若能如此，則同人不虛此一行；省府各長同人，在此開會，亦不虛此一會。

再本席今年七十有三，本可在家安逸，惟念國勢岌岌如此，國難嚴重如此，激於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一息尚存，此志不容磨滅之大義，復勉策黃唐來此與同人共支持會務，惟精力究竟不繼，還望副議長與參議員同人，多多襄助，俾免阻礙。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震天惠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日欣逢貴會召開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之期，設天以巡視黨務，于役浙西，不及趕回參加，藉與諸先生晤敘一堂，暢聆議論，至深憾憾。本黨負有特殊之歷史使命，與建國之大責重任，艱苦締造，已數十載，其間以敵寇之橫加阻撓，奸匪之從中煽亂，致本黨政策實施之進程，不遑如預期之完成。今雖勝利在望，曙光已現，而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之工作，同時進展，在此時際，艱困實多，我人自當奮揚策勵，以竟其全功。

當前重要之務有三：一曰加緊爭取勝利，一曰奠立憲政基礎。以言前者：亟宜蓄積國力，團結民心，發動知識青年從軍，建立勁旅，備作決定性之總反攻。以言後者：則應迅速訓練民衆，正確行使四權，實行三民主義，實施新縣制，以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條件，是皆有待我舉國上下共同致力者也。

我浙地處東戰場之前哨，亦爲總反攻之基地。年來我政府民衆，均在最艱苦之環境中繼續奮鬥，再接再厲，始終勿渝，發揚我浙江固有之光榮，完成大時代之任務。

我參議會，乃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推行政令，宣達民隱，咸所利賴，年來本省庶政之設施，以及民間疾苦若何，各位參議員，來自民間，見聞較切。其間，政府對於貴會之協助者甚多，而民衆祈求貴會之解救者亦甚殷。我人職責所在，自當恪盡 總裁「要率導同胞爲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痛苦」以及「對於缺點，不可再加諱飾，必須盡量揭發，盡量檢討」之昭示，身體而力行之，並爲異日憲政立一恢宏賢明之模楷。黃主席手訂之本省十二項施政原則，確係針對本省現狀而擬領，亦盼詳密研討。積極協助務使政令推行而無阻。民情上達而無苦，上下同心，朝野一致，民勞而不怨，效死而不去，此則有賴羣策羣力革故更新者也。

國家至於今日，乃生死存亡危急絕續之秋，如時間度過吾人，則爲失敗，若吾人能渡過時間，控制空間，則必能生存，至如何挽救此危

局，及以何種有效辦法克服此困難，甚願各位集思廣益，於此次大會中提出高見，獲得圓滿結果，實不勝寄與殷切之期望，並祝各位健康！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省臨時參議會今天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光陰迅速，距上次大會已有十一個月之時間，上次大會所議決向省府建議各案，省府無不儘量採納施行，遂案均已有所答復。

在過去十一個月之中，無論世界戰局國內及本省形勢，均有很大變化，就世界戰局來說，自從意大利崩潰，盟軍在西歐登陸，東歐德軍節節敗退，軸心附庸叛亂，以及太平洋方面，美國海空軍之積極向日寇進攻，無不表示一天天的趨於好轉。惟就國內形勢檢討，則無可掩飾，又進入一逆轉之階段，自從寇寇四月間在中原發動政勢，接續又向湖北進犯，並於陷我長沙、衡陽後，續沿湘桂路前進，最近桂林、柳州相繼不守，黔桂邊境，亦已發現敵蹤，這樣逆轉局勢之造成，與世界戰局之好轉，實有莫大深切之關係；蓋自敵國東條下台，小磯繼之組閣以還，無論戰略政略，均有極大改變。東條在任時之所以胆敢掀起太平洋戰事者，實亦未料到德國崩潰會如此之速，而美國又竟能提前完成太平洋之反攻準備，當時東條集中力量，向海洋發展，不得不將中國戰事，擱置一邊。現在敵寇已經發現自己海空軍的劣弱無能，又眼見歐洲戰事快要結束，將來一定更難以抵擋英美之合力進擊，因此小磯於登台後，目覩國運已臨最後危機，遂不得不改變策略，一面在海洋採取防禦守勢，一面集中力量，向中國大陸發展，企圖長期盤踞，以對英美作頑強周旋。這半年來敵寇之調遣關東軍，傾注全力以從事打通平漢、粵漢、湘桂、黔桂鐵路，並在本省發動戰事，加強控制沿海地帶以防禦盟軍登陸，即為敵寇這種策略的一貫實施，而使我們的戰局，不得不進入逆轉之階段。但世界戰局現已混成一體，有其不可分性，誠如剛才朱議長所說的，在今後一年中，中國戰局及本省處境雖將遭遇空前之艱難局面，而對於我們抗戰之必可獲得勝利，仍屬毫無影響。問題即在看我們今後能否一德一心，沉着應付。如果軍政能够密切合作，全體人民又能一致負起救危圖存的責任，則國是必有可為。貴會為戰時民意機關，諸先生皆一時俊彥，今日相敘一堂，各抒宏論，對於支持抗戰，興軍省政，一定能够製成很完善的方案，這也是本席所深切盼望的。

省政府在過去一年內，雖經敵寇流竄，及遭遇其他種種困難，對於各部門工作，仍極力推進，其實際進度將由各廳處分別向貴會陳述，本席亦須再作一次較為詳盡的報告，現在祇能先舉其舉學大者如下：

1. 完成各縣民意機關 本省各縣民意機關經過去年一年內之加緊籌備，各縣參議會臨時參議會除少數縣份外，大都均可於年底以前成立，民意機關之設置，猶如為政府與人民間架一橋樑，過去數年來政府所深感痛苦者，即在施政遭遇困難時無處可以申訴，人民方面亦復如此一切疾苦情形缺乏組織，無從上達，各縣民意機關成立以後，深望政府能將一切施政儘量公開，俾人民獲得瞭解。貴會成立後，數年來對省政獻替頗多，此後更望能領導各縣民意機關，協助政府，發揮民力，以達到國家要求。

2. 辦學推動教育設施 本席爲促使教育之加緊推進，特規定本年爲教育年，並提出軍事第一，教育第二之口號，以示注意教育之決心。一年以來除省方直接舉辦者因限於預算僅能維持現狀外；各縣方面，則大都均能掃除舊難，盡力推動，無論質與量，均有顯著進步。惟思編去各省教育之成績，泰半得力於民間之自動創設與捐資興學之蔚成風氣，故此後本省教育之發展，除責成地方政府繼續不斷努力，以冀成效之累積外，尤不能不望地方賢達之廣爲引導也。

3. 提高兵役應徵風氣 本省抗戰後對兵員之征補，賴各救工作人員之努力辦理，尙能達到中央要求，雖以負擔配額較多，民力及生產，不覺已有萎縮現象，惟此爲戰爭之最後勝敗所繫，自當忍受一切困難，以對國家盡其最大之貢獻，過去各縣辦理兵役雖免有許多缺點，亦屬無可掩飾，此後無論接兵與征集方面，均應力謀徹底改革，以杜流弊。至過去民間，對於應徵風氣與情緒之不够熱烈，此後亦亟須加以矯正，最近中央發動智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此係針對此種缺陷，並期爲今後國防奠定基礎，本省現正積極從事征集，更冀望貴會善爲創辦，激勵青年，踴躍應征，務底於成。

4. 大戶獻糧支持抗戰 糧食爲支持戰爭之主要因素，其重要不稍減於征兵，抗戰後中央爲維持軍食及公教人員糧食，辦理田賦征實及征購征借發行糧食庫券，對於地方之要求非常嚴格，數年來賴各縣當局之努力執行，與人民之樂盡最大負擔，成績亦差堪告慰。但今年本省各地均告歉收，災情雖輕重不一，而以收穫量之減少，使負擔力最低，當爲實在情形，各地現已紛紛請求蠲免田賦，惟此權在中央，省方僅能據情轉請，務使一面不負中央所賦予之要求，一面顧全人民之最大負擔限度。最近中央爲改善士兵待遇，接受參政會之建議，發動大戶獻糧，對本省之配額，已規爲三十五萬石，數量不能不謂相當鉅大，幸其對象爲大戶，過去富有之地主與耕農按照田畝多寡平均負擔，社會頗多怨言，現在藏責成人戶獻糧，而不加重一般貧苦者之負擔，如能辦理妥善，想亦不難達到中央要求。

關於應付當前的嚴重局勢，本席前於七月間即深感本省今後一切措施，亟須重定方針，方足以適應機宜，曾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首領交換意見，頒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以爲今後一切工作之準繩。今後局勢艱難日甚，如一旦盟軍在浙登陸，尤當不惜任何負擔，以與配合作戰。同時今後中央對地方之指揮管理因交通電訊之阻礙，更勢不能處處周到，省對各區縣之情形亦復相同，一切端賴各級負責人員各守崗位，共同努力，本省施政十二原則，爲本省今後政治新動力之所在，深望貴會深切予以注意，一致協助推行，以渡過最後難關，爭取抗戰勝利！

今天貴會應政府之召集開幕，各參議員不辭跋涉，遠道來省參加，至爲感荷！尤其朱議長以七十三歲之高齡，服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大義，與政府分担肩負，戮力工作，本席更衷心感佩！末了，敬祝貴會本屆大會圓滿成功！

4. 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劉軍長嘉樹惠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貴會舉行開會典禮，敝總司令因公未能參加，特派本人代表到會，向諸位祝頌健康！

敝集團軍到貴省已有兩年，一切承地方協助，使餉糧接濟無虞，士兵體力素質提高，因此作戰獲得順利進行。我們在感受之餘，深愧無以答謝。

抗戰到現階段，軍隊作戰的要着，是在爭取民心，因為軍事上一時的得失，不是次要，如果失掉民心，我相信任何部隊，決沒有能達成作戰的任務的。敝集團軍，對於爭取民心一點，非常重視，部隊如有騷擾民衆的行爲，定必嚴厲制裁，期樹立良好軍風紀，使軍民澈底合作，結爲一體。這才足以增強戰力，也就是答謝地方的一點微意。

保國守土，是軍人的天職，現在省境失地，尙未恢復，而永嘉又告淪陷，我們真覺無限慚愧！今後應如何打擊敵人，並配合盟軍作戰，是需要我們軍人的加倍努力，同時希望政府與民衆，多多協助，多多指導，共同爭取最後的勝利，尤其希望諸位先生，今後對我們駐浙部隊的紀律方面，能坦率的批評指告，俾軍民加倍團結，驅逐敵寇出境，以安定地方。

5.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朱總長、參議員諸位先生：

今天我們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自從抗戰軍興以來，我們國家不少富有意識的新措施，二十七年臨金代表大會決成立的各級民意機關，應該是這許多最有意識的措施之一。本人今天參加本省參議會的開幕禮，而在座諸位參議員中，不少是新知舊雨，毛夷庚先生而且是本人二十年前的老師，所以覺得特別親切，於此，謹提供兩點意見，就正於諸位。

第一、我們中國之有民主思想原來很早，遠在幾千年以前，孟子就有「民爲貴，君爲輕，社稷次之」的說法，而國父的革命民權，權能劃分，以及由軍政、訓政、而憲政的循序漸進，就是在現代的政治思想中，亦是獨到之見，不過我們的民主思想固然悠久而輝煌，但是我們的民主政治基礎，却是很脆弱的，所以致此的原因有二：其一我們從來就是一個以農立國的農業國家，在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業社會裏，一般人民對於集體的權利義務觀念是不很發達的，這和現代各國憲法開宗明義便詳盡地訂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就有很大的距離，而斯二者實和民主政治有不可分的關係，一個國家的人民如不熱心於爭取應享的權利，同時也不願盡應盡的義務。那麼這個國家的政治形態，也就不問可知了。其次，幾千年的君主政體，和由此而展佈的現實政治，也是使民主政治無法茁苗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到了今天，許多人對於他是國家的主人翁，一切大小官吏都是人民的公僕，這一類信念，說起來至少沒有像歐美人民那麼理直氣壯。這好比一輪產業被人侵略已久，好多年代以後的子孫，忽被指爲所有者，事實上確不易了解這所有權確是屬於他的。基於以上的認識，可知今日歐美的民意機關的代表，只有善達民意，便算無虧職守，而我國現階段的民意機關的代表，除盡了今日歐美人民代表的責任外，還要對民主政治本身的制度和風格，善盡其創建的時代任務，這一點非常重要，如不能於此時建立起很健全的規模和統傳，那麼我們民主政

前途是很費力的，試觀民國初年的各級議會，當時的利弊得失，確是股鑑不遠，所以尊位今天不僅代表兩浙人民，為三千萬的人民謀福利，而且是我國民主政治的前驅，要開創優良的民主政治的康莊大道，這一神聖的時代任務，將寫下別一時代所沒有的光榮紀錄。

第三、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決定建立各級民意機關，這一動向固然是要使今後的中國，更加速地走上民主政治的路，但當時另有一迫切要求實在於藉此發動全民族各階層的力量，以斬求抗戰建國的澈底成功，因此，今天代表人民的代表，一切發言的力量，和所代表的人民對於這回抗戰貢獻的大小，有着極密切的關係，必先盡其在我的義務，然後才好談應享的權利，如果沒有國權，還有什麼民權！各位先生來自民間，深知抗戰八年來人民加倍出錢出力，這中間有無數的辛酸和災難，有待於諸位的坦率指出嚴正糾彈。關於這一點，社會階層最切，剛才省黨部省政府亦殷殷以檢討現行政治得失利弊相期許，但本人於此提提供參考者，就是一切檢討之所以有意義和價值，在於隨檢討而來的必須是建設性的辦法，和各方面的通力合作，我們的國家如不是百孔千瘡，何致被倭寇欺侮到如此田地，所以於尋求得澈底解決之後，宜共謀具體有效的改進之道，而決不是互相埋怨。總之，抗戰在取得最後勝利以前，我們浙江尚有一度更艱難的歷程，希望各位積極領導人民趕快努力，而對於一切地方政治，於坦率指陳民隱以後，提出具體有效的改進辦法來，此萬家生佛事也。賢達如諸位，想必有同感吧！

最後幾便有點報告和懇求，就是同於民二十七年臨全大會決定組織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幾年來在英明偉大的 團長蔣公領導之下，誠然不斷的前進努力，但因限於我們同志的學識能力，尚不敢說對國家民族有多大貢獻。浙江支團部於二十八年開始籌備，於今年二月正式成立，現在本省各地都有我們的組織和同志，各位先生來自各地，希望多多指教！本人代表浙江支團部所有同志表示十二分的懇求和感謝。末了，祝各位身體健康，和本屆會議的完滿成功。

6. 參議員代表葉參議員煥華答詞

各位長官屬勉本會的至意，本會同人同心感受。現在盟軍節節勝利，克服暴敵，為期當不在遠，鑒明之前，必經格外黑暗，抗戰到最後關頭，當然格外困難。長衡桂柳，相繼陷敵，平粵大動脈以東，僅留我浙閩贛皖邊區一塊土。中央既已隔絕，四面皆受封鎖，處此一塊土上，黨政軍民，休戚與共，同舟共濟，可能自救，各自為謀，無異自殺。如何保守這一塊土，內之為國家留一分命脈，外之為盟邦繫一髮同情，如土耳其的安哥拉，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並聞黨政軍各首腦，迭經會議，已有蓋籌。本會同人，不勝感動，反省內心，又不勝戰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海爭乘越路人之戒，負有誓責的同人，有不能不盡言者四端：

第一軍事、1. 軍隊的素質與裝備，均遠不如敵人，欲求克敵致果，力有不勝；欲求整理充實，又非短期可能，此無可諱言者。2. 素質龐雜，劣馬害羣，作威作福，在所不免，人民胆小，惟兵是懼，共者視民如草芥，不啻為淵魚，為叢厚，此不必諱言者。3. 兵在精不在多，少康一旅而興，商紂億萬而亡。勝以一德一心，敗以不能用眾，此值得借鑒者，甚此觀感，尚望軍事長官注意後方軍於前方的原

則，有以鞏固根本。

第二政治

1. 整飭吏治，言之諄諄，聽之遑遑，雖有一懲，而百無一效，其故何居，似須再加檢點。2. 政治作風，趨重遂行功令，以敢作敢爲爲前提，視濫權固利爲小節，上而苛怨，下而殘民，此實得不償失。3. 理財之道，管子富強，在權其輕重；孔子時中，有成於裕克，財用不足，人民自斃負担，民死活，政府亦難漠視，執兩用中，方能有濟。4. 稟政求無缺食，古時國無三年之蓄，謂之貧；今則不可能，然朝不謀夕亦非計，本年荒災叠重，入冬又雨暘失時，雜糧不收，各耕猶曠，實際上無法自給，勢須乞糶於鄰，以爲來年計。5. 政治進取在爭取人心，人心以恩怨爲依歸，今處艱難困苦之中，於公猶能力承當，於敵猶知澈底辯認，此五千年文教之道，非說政治之力也。在國家總動員之今日，固無力施其實惠；若并表示矜憐之口惠而無之，官吏又假法令而疲之，何言把握人心，此境此情，似不可不深加省察。

第三黨務

黨以治國，表率人民，故凡黨員，在此艱難時期，尤應以身示範，精誠團結，力行主義，以資領導。

第四三體一元

外患之危，此時爲甚，戰後亦不可免，國際各國自利，此生存競爭天演公例，我國人苟不能一心一德，無論目前危機無由克服，將來在國際環境中，亦難以立足。總說所示意志集中，是一個顛撲不破的大原則。即知即行，非不可能之言，祇要屏絕私心，不膠成見，意志自易集中，願我黨諸軍各首腦，開誠相見，去其客氣，樹之風聲，有以振導而發之。以上諸端，人人所欲言。本會同人代達民意，不得不爲之盡言，請賢長官，不以失言咎。甚幸，甚幸！

(二) 休會式

1. 余副議長休會詞

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廳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

本次大會，今天宣告結束，本席承衆議長之囑，來代表致休會詞，誠惶誠恐。這次許多同仁，有自千里以外來者，有從外省來者，有須經淪陷區冒險而來者，道途奔馳，屢出越嶺，冰天雪地，艱苦異常，而到會人數，較歷次爲多，精神都很發發，情緒至爲熱烈，足見各位關心民瘼，不負職責，實深欽佩。本席當大會之中，適被惡難所困，時常缺席，自省對本會同人，甚覺慚愧。

本席在病臥中，見刊報談會議情形，及本會隨時報告，與各位所提議案，及會議紀錄，知在此短促期間，通過決議案有百餘件之多，本會同人努力將事，未嘗一日有一刻之休閑，關於本省各部門政治，以及促進抗建國策之要點，解決民間疾苦諸大端，均有切實建議，要皆實事求是，不惑空談，而省政府主席暨兩行署主任各廳處長節次到會，作各項行政實施之詳盡報告，本會同人亦能不稍頹息，暢所欲言

，舉其所疑，提出詢問，均獲開誠相答。黃主席復召開座談會，傾聽同人之民情報告，與所陳意見，一一加以採納，於此可見省府諸長官平時勤求治理與本會推誠相見之精神，尤為歷屆會議所未逮，實覺無任欣幸。

今當休會之日，本席尚有兩點意思，掬誠貢獻於左：

其一、提案能否付諸實施，固須經政府之權衡，然經政府採納，即應照建議的意見切實去執行，檢討歷次大會建議案，經政府採納付諸實施，而下一级往往接受一紙建議的公文，即束之高閣，絕少實施之表現，以致凡所建議，無甚結果，不無缺憾，今後尙望賢明之政府，對於採納建議案，務期嚴厲督飭下級機關切實執行，毋使怠忽。

其次，本會第二屆會期經延長一年，又將屆滿，本會同人於休會後，一部份即將旋歸，瞻念前途，吾浙處境日趨艱危，民間疾苦，必更倍於今日，具如朱議長開會詞所言。本會同人歸旋後，在未正式改選以前，頗望能將現行政策轉達民間，增強民衆對政府之信仰，使今後政府之設施政策，更能順利進行，一方面博採社會利弊，民間疾苦，隨時見告，以便轉行貢獻於政府，為其施政之參考，其見有違法弊弊者，尤望臚列事實，盡量檢舉，以協助黃主席澄清吏治之決心。

今當休會之日，謹對省黨部各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委員各廳處長來賓表示感謝，並祝本會同人為國珍重。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貴會本次大會於今日圓滿休會，收穫之豐，為歷次大會所未有，實深欽贊！

本次大會，本席認為最難能可貴者，厥為參議員諸君，既能將今日民衆所遭受之痛苦情形，披瀝所見，盡情吐露，以上達於政府，並進而指出目前種種稅政，提議改革意見，為民請命；而政府方面，亦既將施政情況，提出翔實之報告，並開誠以接受參議員諸公之批評與意見，以為改良之參考。此種不諱不飾，惟善是求之精神，實即為民主政治之精髓，而其裨益於政治之改善，尤深而且大。蓋政治為管理衆人之事，未有民衆艱難困苦，不能聊生，而政治得稱完善者，是故為政之道，在乎解決民衆之痛苦，籌謀民衆之福利而已！抗戰軍興以來，我民衆所遭受之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此種慘痛情形，政府固亦有所聞之，且亦力求其解決之方，如黃主席最近手訂今後本會施政十二項原則，提出民衆第一之口號，即其一端。然政務萬端，紛繁錯雜，政府耳目容有未周，對一般民衆生活情況，乃不免有所隔閡。今者參議員諸公，將平日耳濡目染，身感體受之種種慘痛實情，全般訴之政府，則不但政府與民衆間之隔閡，既得以溝通，且政府更根據此項報告，而謀所以為民求福之方案，必更切實而有效。此恐不僅個人之感想如此，即政府方面及參議員諸公，亦必有此同感焉。

貴會本次大會開幕時，本席曾提供當前急要之務有二：一曰積蓄國力，團結民心，加緊爭取勝利；一曰訓練民衆，完成自治，奠定憲政基礎。其後黃主席施政報告，謂當前施政之重心，第一為足兵足食，以保證抗戰勝利；第二為保民教民，以奠立建國基礎。此兩者言詞

際異，而實獲一。……會此大決議條件，雖非有一百餘件，然綜合言之，均可分納於此二主門之下，可見民衆政府與黨三方而之見解完全一致，蓋抗戰建國，於今已至最後之行程，吾人努力奮鬥之道，舍此外，實無他途可循。目標既同，鵠的亦一，期能分頭並進，協力共圖，以實現吾人之期望。

本省當前所處之環境，及將來所佔之地位，吾人均已了然於心，無待分析。來日大難，果深可危懼，然相信吾人，能以堅強之決心，果敢之毅力，勇往邁進，前程雖艱，又何患乎難圖之不被吾人攻克乎？「有志者事竟成」，願與諸公，爲國計民生而共同努力。謹祝諸公健康！

3.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今天貴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在過去兩星期內，諸先生殫精竭慮，商討議案，無間朝夕，辛勤備嘗。本次大會與歷屆相較，更顯有下列不同之點：一、到會人數，較歷屆踴躍。二、會議期間，氣候特殊寒冷。三、收到及議決案件，較歷屆爲多。四、當前國家及本省所遭遇之嚴重局勢，爲歷屆開會期間所未有，有此以上四種特點，尤足見本屆會議使命之特殊重大與收穫之非常豐富。本席於會議期間，雖以身體不適，未能常來參加，惟對會議進行關懷至切，故知此次大會所通過之各種議案內容莫不詳盡確實。今後政府，務必盡力執行，不負諸先生之期望。

剛才余副議長報告以往歷屆大會所議決向政府建議各案，在政府上層，均能誠意接受，惟轉行至下層機構時，每多不能切實執行，政府推行其他政令，亦常常有此同樣感覺，今後政府自當加倍注意，力求基層機構之健全充實，政令之澈底實施，並望各級民意機關，也能負起責任，隨時加以督責。

其次，貴會大會休會後，雖有駐會委員會之設置，隨時可與政廳保持聯絡，同時瞻望諸先生，於各返原籍後，也能就日常觀察所及，常與駐會委員會聯繫，轉達政府，或以通訊方式，使本席得以迅速瞭解，以供施政參考。本席此次於會議期間，曾邀集諸先生舉行座談會，席間各位就地方民情，施政得失，坦白提供意見，確使政府得到不少寶貴資料，各位本此精神繼續努力，必能使今後行政有所改進，本席實不勝感佩其感佩！

最後，民國三十四年爲吾人獲得勝利之年，亦爲需要最艱苦奮鬥之一。浙江瀕臨東海，並迫近敵僞在華心臟地區，在此一年之內，尤當先於其他省份有所表現，不僅政府黨部與軍人責任將見加重，而一般人民亦負担亦不能不同時增加，諸先生爲地方領袖，如何激發民氣，動員民力，更屬責無旁貸，際黨政軍民一致努力，共同爭取最後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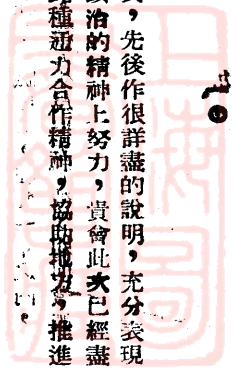
4.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倪幹事長文亞惠詞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刊

議長、各位參議員：以上述情形，剛才聽到余副議長黃主席及省黨部代表吳委員，先後作很詳盡的說明，充分表現出浙省各階層對憲政的貫徹，而本人在閱會典禮時的期望，可說已完全達到成功，就是（一）議會要在民主政治的精神上努力，貴會此次已經盡力貫徹；（二）對於憲政及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大會已鑒了很嚴密的檢討和坦白的建議，希望貫徹此種通力合作精神，協助地方，推進民治。

目前國內，尤其浙省的處境，已到了最艱困的階段。今後一旦同盟軍在浙境登陸，國家需要人民負擔的程度，勢必增加，更希望各位，多多領導民衆，實行國策，以促最後勝利的早日實現。我常常想，我們必將度過這個艱困時期，而國家復興的目的。浙省在黨政軍民通力合作的精神下，自然更有克服環境的辦法。今天在緊急警報聲中，我們依然繼續開會，這就證明了我們就是證明。末了，敬祝各位參議員健康！

負...



二、文 電

(一)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開會日期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宋 副院長孔 鑒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應省府召集定亥日歐日起在滬和舉
行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電呈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叩亥江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玩國時食宵衣旰食天下安危手扶人羣正當盟邪感應夏家朕本會同人奉命延聘集議值茲寇
焰尚張反攻在即誓乘國家力赴時艱電請電請伏察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叩亥魚
印

本會慰勞第三戰區各軍事長官電

鉛山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馬鑾雲和黃副司令長官 上饒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 龍泉黃健全省保安司令助鑒浙前敵屢嬰寇禍幸賴
我長官 下之籌策指揮克難得阻是以小休匪復之基於焉是矣本會二屆三次大會集議於事變之後遙瞻俯餽仰助勸勵電勞 伏維賜督 諸希督照 浙江省臨時
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叩亥魚印

天台浙東綏靖指揮部竺指揮官助鑒一戰專征匪僞餓殍憐憫助發電慰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
暨全體參議員叩亥魚印

本會慰勞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電

查教育為立國之基教育會議許總長曾湘席代表公鑒欣逢貴會議在省會召開且值本會舉行大會期間本會同人以為教育人員與民意機關在國家民主
體制中有其呼吸相關不可分離之關係各州席代表均為中等學校校長及有關機關之代表戰後艱辛困苦共同支持中等教育本會歷次大會均感荷
深切之欽佩與同情本會第一第二次大會通過關於教育方面建議呼籲案件達二十六起本亦亦有十七起之多其中大半有關中等教育之拓展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並為省政府及教育當局所接納或將接納以付諸實施當茲國家危存亡之秋教育為百年之大計而中等教育為教育之中堅乃國家民族命運之所繫各代表自必共勉忠貞堅守崗位為國家為本省以始終不懈之精神作育人才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偉業茲經大會一致決議並推派代表費電慰勞用舒陣切之至意維希鑒照不一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本會慰勞黔桂前線將士並祝捷電

貴陽探投參謀總長何轉前敵將士均鑒黔邊連捷威武戰揚鼙鼓而思將帥震雷霆以壯河山上下同心戮力中外拭目相看本會謹代表浙江民衆願祝捷慰勞勞浙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本會致常選各參政員請隨時注意浙政解除浙民痛苦並經常與本會增進聯繫期本省民隱得

達中樞電

請參政員慧慎先生維參政員霞天先生胡參政員健中先生吳參政員望伋先生葉參政員湖中先生趙參政員明止先生陳參政員勤士先生朱參政員真清先生賡參政員美奐先生劉參政員百陶先生公鑒本會此次舉行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奉命選舉國民參政員同人等感念時艱以為增獻中樞端香香彥諸公或奔走國是終始不渝或宣勸本黨歷著堅貞或致力教育文化事業密舉遐昭為國舉賢徵諸公卓屨爰經選眾贊會同此大會同人所深引為欣幸者當茲寇焰何張時艱日亟匪囊抗戰尤賴益展嘉謨至浙省目前情況江山殘破瘡痍滿目人民已在艱苦度日今歲兩被寇禍各縣復不幸遭遭旱荒歉天災兵燹交迫海陸此後恐將因戰局之演進而艱困增深尚希諸公隨時注意浙政籌劃解除浙民痛苦而於游擊區同胞處境之艱尤希加重重視並經常與本會增進聯繫期本省民隱仰諸公代達中樞敬佈悃忱諸希鑒照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 蔣鈞鑒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昨日召集集於巧日休會議開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三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同叩

本會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選舉國民參政員及互選駐會委員並大會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朱副院長孔鈞鑒本會二屆三次大會昨日起集議巧舉行第十二次會議選舉國民參政員稽輔成維續大胡

健中吳望仍葉漢中程舒陳其業朱惠清駱美奧劉百閱得票最多數依法當選已詳電浙省府轉轉同日互選駐會委員徐浩石有統吳一飛劉湘女陳董正命龐盧炳普吳曉昌陸思安當選大會即於巧日休會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先電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三次大會議長朱夢文副議長余紹宋暨全體參議員叩亥巧印

(二一)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姜參議員伯暗病故遺缺准由貝再然遞補由

案查前准貴會雲祕總字第一四三號函以參議員姜伯暗病故擬由候補參議員貝再然遞補囑轉呈鑒核等由准經本府以本年月份代電轉請在案茲奉 行政院寅養一電開准以貝再然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周大烈辭職准以金鳴盛遞補由

查本省省參議員周大烈已任鄞縣臨時參議會議長請辭省參議員職一案前經本府轉電行政院並代電請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電開准以金鳴盛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吳望仍辭職准以葉向陽遞補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案奉 行政院酉號一電開「酉憲民致電憲准以葉向陽遞補候補候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查是案前准本省參議員吳望仍電請辭職當經轉電行政院並代電請貴會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電請查照並希分別轉知為荷雲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啟

(大會收到各方賀電二十四萬，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四

三、報告

(一) 省政府及各機關報告

1. 省政府黃主席紹竑報告

今天

貴會大會之始，本席在報告本年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前，首先要提出兩項概括的說明，這兩項不僅是省政的趨向，也是當前應有的認識。

第一 省政措施因「省之地位」的新認定而加重職責

本年五月間，本席出席中央召開之十二中全會與全國行政會議，大家感覺中央與地方關係，過去因為「省之地位」界說不很明確，以致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每不易劃分清楚，在會議中對於如何明白規定中央與地方關係，確定省政府之地位一事，特別為討論最重要之中心議題，經元首明確指示，省政府之性質，應屬於中央之分設機構，其主要的任務，為一面執行中央政令，一面監督地方自治，其地位當與過去省制之意義相同，因此今後省級之行政，亦將另有規定，其主要點是：

(一) 根據均權制度精神及元首所指示重行劃明中央與省職責，——凡屬行政範圍者，將集中於省，中央在省直接辦理事務不多設機構，其已設置者，亦同時授權省主席，予以指導監督，如其主管事務與省政府各廳處職權重複者，並應將其機關連同經費裁併於各廳處之內。

(二) 規定中央對省級機構之公文往返方式，使省府對政令推行上不感隔閡，——凡各部會署對於其主管業務廳處之組織編制，行政計劃，暨經費數額，有所變更時，均不得逕下命令，而必行知省政府轉飭照辦，但對於主管之業務工作有指示時，仍得逕以命令行之，以期便捷。

(三) 變更省政府對省預算之執行權限以適應機宜，——省府對預算範圍內臨時需要動用經費，包括第一預備金與戰時預備金，今後可以有權處置，同時對省預算之編制，也放寬尺度，「項」受限制，「目」可伸縮。

備此數項，已可消釋過去因為中央與省之間，關係沒有確定，而難免發生許多隔閡的原因，今後行政效率也不患不能提高了。此外在大會中中央對於「加緊推行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加強管制物價」及「淪陷地區戰後之復員」等問題均有詳盡之決定，也是地方政府應歷為重要之中心工作，本府一切措施，當然因中央的新指示，在職責上負起重担，研討其實施方案，全力促其實現。

第二 地方行政隨軍事情況的轉變而力求配合

戰時行政工作，在針對軍事之需要，必須配合「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要求，這是必然的道理。在我們檢查本省的行政時，對於世界

戰局，國內戰事與本省敵愾，須有分析與察覺。

(一) 世界戰事何時結束，雖不能作主觀武斷的答覆，可是軸心國崩潰的命運，已在盟軍的威力不斷增強情形之下註定了。歐洲戰場，已在盟軍本土作戰，以蘇聯與英美大軍之東西夾攻，軸心盟主之德國，衆叛親離，希特勒政權動搖之傳說，德國兵源之日減，生產之萎縮，均已預示其崩潰之命運。明年春季或有結束可能，至亞洲戰場，要以海空戰決定勝敗的，自美軍在菲律賓雷伊泰島大規模登陸以來，海空軍處於絕對優勢地位，菲律賓必能於短期內完全克復，實屬毫無疑問。最近我遠征軍收復八莫，更有利於遠東戰局，若明春歐洲戰事結束，盟軍東移，集中對付日本，以日本先天條件之缺乏，並以侵華八載已陷泥足，其不堪同盟國之奮力進擊，崩潰當可立而待也。

(二) 國內戰局，最近因敵人之瘋狂自退，不顧一切，已實至桂林柳州以西，表面上似甚嚴重，可是敵人這種急進正表示敵人在整個戰局上的慌張混亂，敵人爲了要實現其打通大陸交通綫，爲其困處南洋的駐軍，開闢一安全退路之夢想，同時也有摧毀在羸服務之美國空軍在大後方的基地作用，當然更想對中國野戰軍有個嚴重的打擊，其實就是讓敵人打通了與滇南鐵路相接的交通綫，或再向貴陽方向亂竄，對於我們的抗戰，也不是一個什麼大的危險，領導我們抗戰的元首，已經昭示我們「中國抗戰軍事上的危險時期已經過去」，我們只要竭盡最後的努力，必可獲致最後的勝利。

敵人此次大膽的將駐防在我東北的關東軍南調，更是日寇內部所表演的一大危機，他欲增強太平洋的防務與妄想迅速完成大權上之聯絡運輸，不得不動用他最後的軍力。最近史丹林公使指日本爲侵略國後，使敵國上下大爲震驚，英美觀察家更以蘇聯不久有對日作戰的可能性，英國國務大臣勞氏在下院所稱「吾人觀察廣西前綫之最近戰局發展時，必須思及遠東之一般戰略情勢，以及中國在廣大戰場上抵抗日本侵略者已逾七年一事」，深可玩味，因此看出敵人在侵略中國得意忘形之下，已深陷泥淖，左支右絀，這種急不暇擇的措施，祇是他最後的一次冒險行動而已。

(三) 本省敵愾，從七月初之一度竄擾龍游衢州後，八月中旬由武義經麗水侵佔永嘉，又向樂清瑞安縣境竄擾，很明顯的看出敵是爲了恐懼盟軍在華登陸所加於他的威脅，乃企圖控制我國沿海地區，以作消極被動的防範。目前在本省近海，北起舟山羣島、象山港、台屬之大陳山，以迄甌江口外之各島嶼，敵寇無不正在積極佈置，並且還有繼續擴大佔領地區之可能。另一方面敵在廣西的流竄，也許使本省的處境，有與中央聯繫發生障礙的顧慮。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一切的措施，會遭遇到更進一層的艱難，可是我們對於敵寇這種困難掙扎，不必存一個恐懼的心理，只要問一切行政工作之重心，是否密切配合軍事。

這里對於本年內本省各區縣應變工作之經過，有連帶報告的必要，敵寇在本省不時發動流竄，我們歷次應變所得的事實教訓極多，對應變工作，已顯有很大的進步。本年五區九區八區各專員縣長，對事前疏散人口物資與協助軍事推行各項戰時工作，多數均有良好成績表現，而地方秩序安定，亦無如過去每次事變後，散兵游勇之到處滋擾情事發生。此外省會各機關首長能於事變中，始終堅守崗位，均頗足自慰，當然需要改進之點也尚不少，所以我們的行動組織，特別注意要迅速簡單輕巧，隨時加以準備，時刻防備敵人的攻擊，同時也時刻準備攻擊敵人。

一、抗戰建國中之

行政上的工作重心

現在繼續報告行政上的幾件中心工作，所有省府之行政設施的詳細情形，將由各廳處負責人就其主管業務分別向實會作詳盡之報告。本席僅對施政之重心，及平日指示各區縣之要點，加以概述。

第一——足兵足食以保證抗戰勝利

足兵足食工作於抗戰之重要性，盡人皆知，本省歷年來在施政上從未放鬆這個重心，目前擬提出報告的要點是：

1. 關於兵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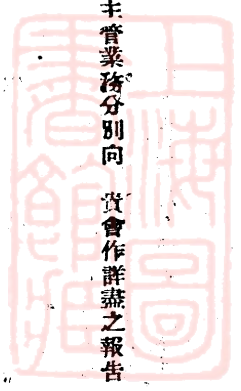
(一) 擴充兵源地區徵兵 戰爭最後勝敗的關鍵，在於兵源。本省各縣動輒藉口種種原因，要求上級減少征兵配額，這當然是錯誤的心理，我們不僅要在後方各縣按照規定征兵，不能任意減少，更要進一步加強徵兵的信心與工作，因為我們如果放棄不去徵調，敵人當會用威脅利誘種種手段去驅使他們來直接間接殘殺我們自己的同胞的，尤其是在河南湖南廣西等省兵源較多的省份，受了敵人的竄擾破壞，本省更應擴充兵源，增強戰鬥力量。

(二) 優待士兵使能安心服役 目前兵役機構與地方政府之辦理征兵，未臻完善，流弊滋多，無可掩飾，尤以士兵生活水準過低，新兵先存恐懼心理，設法避免兵役，在帶者時想逃亡，這是征兵工作不易順利推進的最大原因。在征調方面，本席隨時注意各級兵役人員之辦理手續，糾正其不當措施。在待遇方面，現在中央已將士兵待遇提高，以後祇要部隊經理得著，使士兵普受實惠，對於徵兵工作，一定能發生很大的鼓勵作用，減少逃亡規避的事實。

(三) 發動知識青年從軍 中央為使知識青年得有效忠報國的機會，已經決定第一次號召知識青年十萬人從軍，並且設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各省市縣各地方各機關以及各專科以上學校，均皆設立知識青年從軍徵集委員會，分別籌劃辦理徵集有關事宜，並且公布種種優待辦法，本行也早經遵照中央規定成立徵集委員會，積極進行。省級各機關適給職員及縣長與各地機關人員，很多自動響應，當經鼓勵參加，相信中央對於本省之配額不難足數，這種新兵源，自可發揮最大戰鬥效能，並為爭取抗戰勝利的有力保證。

2. 關於糧政方面

(一) 整頓糧食改進徵糧工作 本年中來對徵糧工作，一方面「將徵購一律改為徵借，不發現款，隨時贖止糧食庫券，借糧不計利息，極其優待徵購五年至第十年完全清償」，另一方面，「徵借採用幾種方法，酌定起借點，減輕小戶負擔，隨時推行三備有效辦法，即



據陳參議完備，及集體完備，催征大戶與厲行驗券掃糧。本省在這種指示下，按照各縣情形，分別實施，總希望達到有根出糧的目的。

(三)督催徵收使軍公糧不致缺乏。本省本年許多地方，田禾均告歉收，災情雖不甚嚴重，但對徵實工作，已發生很大影響。賑濟方面，已分別查勘設法救濟，並商請減少軍糧配額，另由省田糧管理處分派人員，赴各縣督導催征，務求軍公糧能接濟無缺，既要使中央對於本省徵實徵借的配額如數徵足，也要使人民不遭受苛擾與額外負擔之痛苦，同時尚望社會各界，努力宣導，使人民明瞭征糧之重要性，自動自覺的盡其最大最後之負擔。

田賦徵實是人民為抗戰而「出錢」的一種方式也就是戰時的人民負擔之一。今年本省人民的負擔情形，更為貴會所關懷，具體的說，中央指本年內要我浙同胞負擔的，除田賦外，主要的還有三項——一是三十三年前的同盟勝利公債一萬萬二千萬元，二是鄉鎮公益債著八萬萬元，三是最近核定的歛谷三十五萬石與歛金六萬三千八百萬元，——這三種負擔的用途，雖稍有不同，或為戰費的籌措，或為造產事業的補助，或為改善士兵的待遇，其目的全在完成抗建大業，其原則不外「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數字上似乎很大，只要各界同胞，認識其重要性，相信總可慷慨認獻，以盡義務，在政府方面，當力求其公允，防制其滋擾，還希望貴會廣為宣導，共促其成。

第二 保民教民以奠立建國基礎

在抗戰期中，保持民衆健康與培養第二代國民，是行政上的主要課題，假使我們眼光不遠，忽略了這兩方面，會使我們的建國基礎脆弱而維持不。本席近年來特別提出「軍事第一」以外，就是教育與衛生，這並不是強調其重要性，實在是看透了將來的復興，不能不在這兩方面作些準備，古人之「生衆教訓」的道理，更明顯的告訴我們要有遠慮。

1 關於衛生方面

(一)撲滅與預防各地的疫病。兵燹之後，每有疫病。目前本省人民，即遭受此種苦難，流行疫病在浙東西各縣，到處可見，尤以鼠疫一項，自龍泉而雲和、麗水、永嘉，蔓延到甌江沿岸。最近麗水又趨熾烈，甚至龍游也發現類似鼠疫，死亡甚人，過去雲和之防疫工作，因消毒預防，改善環境衛生，醫治診療，比較認真徹底，所以未見繼續發生，其餘各地，當然要我們在衛生方面，加強改進，才可很迅速的撲滅這種比敵人飛機大砲的威脅還要利害的疫病。

(二)傳播衛生知識保持健康。本省各地疫病之流行及衛生工作之不克開展，其重要原因，還在一般民衆對於衛生常識毫不了解，同時衛生工作人員也多注意消極的治療，事前的宣傳解釋訪問等工作，很少積極辦理，因此民衆對他們的任務，既不明白，自難信任，永遠在不衛生的環境中，隨時都可以發生的疫病來消滅他們的體力，假使政府不去注意改進的話，一般民衆的健康，日益衰落，會影響國本。

2 關於教育方面

(一) 着重各級學校之質與量 本席於上年巡視各縣時，深感教育急需加速改進，乃倡議本年為教育年，使全省各級學校，在質與量方面，均有增進，並由教育廳依據各縣環境及教育各個部門，規定其進度，同時以數字表示其成果，經各方之努力，社會人士之響應協助，在浙東西已達成興學之風氣，最近教育廳分派督學及視導人員，赴各直縣檢查其結果，相信許多表現，可算是本省本年行政上的收穫。

(二) 培養實施國民教育之師資 在目前教育工作，中央特別重視國民教育之實施。本省歷年施政方案中均詳細規定其進度與完成之限期，本席觀察結果，認為其中有待解決的問題，還在師資；要使我們的第二代，個個是現代的新中國國民，並且希望他們能繼續我們這一代人肩得起建國的責任，當然要實施完備的國民教育，使他們從小就普遍的獲得現代的國民常識，可是各縣多缺乏好的師資，規章雖週詳，成效不可期。本席所以特別指示着重師範教育，經濟貧瘠與文化落後地區，先辦簡易師資，以濟急需，逐漸再辦完全師範，這不僅為了解決國民教育的師資缺乏問題，還要使國民教育不冷落，而獲得實效的必備條件，這一點，本年在各縣，很有相當進步，其數字表示，教育廳將有詳細報告，不再瑣述。

二、今後本省政治之新動向在 施政十二原則

本席鑒於當前軍事情勢，及本省政治環境，深感前途艱苦彌甚，認為本省今後一切措施，亟宜重定方針，以應時機。乃於七月間擬訂本原則十二項，並邀集黨政軍及民意機關首長，共同商討，經決定後，由省政府公布並通知各機關及各區縣分別實施，在公佈後不久，本席對此項原則，親加闡釋，使各級人員加深了解，順利推行，其原則釋義，均載報端，不欲詳述。今天擬將其要旨所在，分析報告 貴會；一方面以明本省今後施政之動向，作為本席本日報告之結論，一方面更希望 貴會，能廣為傳播，切實推行。

施政十二原則的內容，可說是本席歷年來施政方針的綜合，分析其精神所在，可歸納為三項說明：

(一) 軍事第一 這是依據中央的指示，應為我們各級工作人員所認識注意切實奉行，的在原則的第一、三、五、七、八、十二各條內均特別集中這個目標，其一貫的意義，在要求各部門密切配合軍事，不論是軍隊必要物資的供應，兵糧公債等之征集勸募，稅務之征收，自衛武力之整飭與統一指揮等等，均須針對軍事之需要，作更進一步的努力，爭取軍事上之勝利。

(二) 守法第一 戰時的生活艱苦，會使意志不堅的人們，有不能悉守法令的行動。本席在原則的第二、四、八、九、各條內，特別加強提醒何人離心理之發生，進而鞏固其對中央之向心力量，各級人員須積極提高最後鬥爭之精神，模範玩法演職貪污之事件，政府並須嚴密制止其工作程序上有苛擾事件之發生，尤其對稅捐特別注意，至對於其生活之艱苦，須求自力更生之道，這些要求，均着眼於法令之認真執行，在目前行政上提出「守法第一」的口號，固然是對行政工作人員的告誡，也却是社會大眾的願望。

(三) 民衆第一 政府人員是為民衆服務的，這個道理在地方政府的工作上很覺特明瞭而重要，一切的行政措施，近的是為了解決與

保障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現實問題，遠的是爲了延續與充實人民的生存與享受的提高，也就是說人民的生活國家民族的生存文化的發展等等，總是行政的業務與目標，這樣顯然的我們一切工作是爲了民衆，所以本席在施政原則的第五、六、七、九、十一等條均提醒這種用意，二面要民衆深體中央意旨國家需要，及本身責任，加強其努力，在兵役糧政納稅募債等盡力，一面告誡行政工作人員不得發生苛擾事件中飽行爲，同時更希望各級民意機關在此艱難時期，對於人民須盡其積極領導之責任，使盡其應有之義務，行政工作以「民衆第一」爲主旨，這是本省一貫的精神，不過過去沒有顯明的提出這個口號而已。

綜上所述，究竟本府所公佈的施政十二原則，在行政上發生了多大的效用，社會上受了若何的影響，這是不易以具體的數字或文字來表示的，可是這些指導原則，在業務措施上，工作精神上，經過一個時期，就會有轉變與表現，例如本年浙東各縣應變過程中，對於本席在施政原則中所指示的，對於凡有利用因交通阻滯，致上級政令未能普及深入之新形勢，而冀圖作逐行具個人意思與個人利益之蠢動者，均能作有效之預防制止，當有相當良好成績表現，其他方面，相信各單位，果能悉心體念，逐一實施，也許是本省今後政治上的新動力。最後希望貴會此次大會，在各部門工作報告之餘，發揮其意見以外，特別對於本席施政原則，如何實施，推行上有詳盡完善之商討。本席不勝歡迎至誠接受，因此正可共謀今後本省政治之開展與民衆福利之保障也。

2. 民政廳阮廳長毅成報告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在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講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本廳本年度工作，擬分三部份報告：

一、工作方針 二、主要業務 三、全國行政會議提案及重要決議

壹 工作方針

自新縣制公布後，本廳歷年工作，均以實施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爲主要目標。同時注意地政、戶政、警政各項重要業務。本年工作方針，以整理已有基礎爲主。故首先確立「三少」與「三多」兩大原則，何謂三少？

一曰，少訂法令。

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訂以還，省政府之地位，已成爲中央之分部。雖現在尚存有省級公糧，省級公務人員等名詞，其實省已不復成爲一級。元首在全國行政會議中，曾屢次聲明，省爲中央之一部。近數年來，凡過去可由省制訂單行政令之事項，均已由中央各院部會頒布法令。本省前數年間頒行之單行法令，亦相當衆多。本廳鑒於過去法令之繁多，與修改之易難，不獨影響行政效率，且易使人民蒙受損累。故本年竭力少訂法令，對原有者，如必須予以修正時，亦必遇機彙辦，減少紛更。

二曰，少設機構。

本廳主管各項業務，如縣參議員之選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戶口之普查，地籍之整理，禁烟之督導，依照各該有關法令，本均可以各另設專管機關。但鑒於機關之增加，既多耗公帑，且減低效率。故即由本廳原有人員，分別兼辦，不另增經費，不另設專人。即自本年五月以後，本廳及所屬，兩度奉令裁員，亦仍以一人辦二人之事，未嘗另行增設機關，追加預算。對於縣政府方面，亦竭力減少其專設機關。

三曰少更人事。

本年專員縣長及警察局長，均力求其安定。茲將上列三項人員，本年度之異動情形，列表如左：

甲專員 異動一人。又第四區李專員楚狂因病請假，派徐志道代理。

乙縣長 異動三十三人，內計：

呈請辭職 五人

調任 一人

另有任用 一八人

另候任用 六人

免職 無

撤職查辦 三人

丙縣警察局長 異動四十三人，內計：

呈請辭職 七人

調任 一六人

另有任用 九人

另候任用 一人

免職 八人

撤職 一人

何謂三多？

一曰，多管理。過去關於行政之措施，每多注意效果之速達，而對於進行程序與步驟管理方面，雖免忽略。此種重能不重德之原則，不免發生流弊。本年對於管理方面，以管官重於管民，聽民重於聽官為主。故一方面對於違法失職之縣以下各級人員，均依法嚴辦。二對於各縣民意機關之意見則多予諮詢採納。凡有關地方興革大端，或意見不能一致之事件，多先電詢各縣民意機關之意見，以為決定之根據。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三

稿 別 數 性 質 別	緊要 之件	次要 之件	例 行 之件	原 稿	修 改	修 正	發 回	備 考	主 辦 人 員	備 考	浙 江 省 民 政 廳 公 文 理 處 日 報 表	(核 判)	年	月	日
之件	之件	之件	之件	照 判	文 字	內 容	重 辦	原 承 辦 人 員 姓 名							
								發 回 重 辦 文 件 之							

(寅)核判日報表

科 室		月	日
合 計	收	文	
	府文		
	廳收		
	譯電	府文	件
	代電	府文	件
		廳收	件
	呈	府文	件
		廳收	件
	公函	府文	件
		廳收	件
	咨	府文	件
		廳收	件
	訓令	府文	件
		廳收	件
指令	府文	件	
	廳收	件	
付知	府文	件	
	廳收	件	
簽	府文	件	
	廳收	件	
其他	府文	件	
	廳收	件	
截至本日未辦文件字號共			件
府	交	文	
廳	交	文	



三百，多講理。現代各項行政。皆宜理論上之依據。過去辦理公文，既有形式上法令之承轉，或為表格之查照，而對於各種基礎理論，甚少開發，以致奉行者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本國有鑒於此，為使縣鄉鎮保各級幹部及社會人士認識地方自治實施事項之理論與實際起見，於印發鄉鎮自治法規二千冊，選民手冊（內載各級民意機關適用法規）初版二千冊再版一千冊外，同時編印鄉鎮自治指導刊物十五種，名稱如左：

- 鄉鎮自治 分發一千冊
- 戶口編查 分發一千冊
- 規定地價 分發一千冊
- 開墾荒地 分發一千冊
- 整理財政 分發五百冊
- 健全機構 分發一千冊
- 組訓民衆 分發五百冊
- 設立學校 分發一千冊
- 辦理警衛 分發五百冊
- 推進衛生 分發一千冊
- 厲行新生活 分發五百冊
- 實行造產 已在編印中
- 開闢交通 已在編印中
- 推行合作 已在編印中
- 實施救卹 已在編印中

此外如辦理縣區議員選舉，本廳長奉令兼任選舉監督。關於選舉法令，自法團由選舉監督解釋。本人感此項責任之重大，故其重要者，均轉呈中央請示。其餘亦均提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同研究。此會係由縣政及貴會代表合組，可以集思廣益。而解釋之依據，多從法理方面出發，並不為文字所拘泥。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若果是則職業選舉，將無人可以參加，此不待言，為中央立法之疏漏。本廳依據法理，勉為解釋。近中央亦已由立法院將是項條文，予以修正。

貳、主要業務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一) 縣政 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每年均有修訂。上年十一月 行政院制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即於本年度起開始施行，此後即當可不再隨時變更，但有須加說明者：

1. 行政院原頒規程，並無社會科。後奉院令，縣政府科室，得由省酌予增設。經決定非游擊區各縣，一律設置社會科。

2. 原頒規程無軍法人員。但縣長既兼軍法官，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方始施行；而此後軍人身份犯罪及煙毒案件，亦仍由軍法審理。故三十三年度各縣政府軍法人員，仍一律照設。三十四年四月底以前，為清理積案，亦仍舊照設。四月以後，擬將各縣軍法集中區保安司令部辦理，已由全省保安司令部建議軍事委員會，尚未奉復。

3. 原頒規程，規定衛生行政，由縣政府民政科主管。縣衛生院，專管業務。惟省衛生廳，認為行政與業務，難以劃分，曾一度轉請中央變更，未能遂准。後省衛生廳，再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一面由省府先行批准各縣衛生行政，由縣衛生院辦理。

4. 各縣征馬優待工作，本由縣政府兵役科主辦。本年非游擊區縣份，自一月份起，裁撤兵役科，歸併國民兵團。游擊區縣份，七月份起，成立國民兵團，裁撤軍事科。但優待工作，均仍由各縣政府民政科或第一科辦理。

5. 圖書雜誌審查，由各縣政府教育科辦理，不另設機構。

6. 各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由縣政府社會科辦理，不另設專任人員。

以上為縣政府之組織方面。至縣政府人事方面，過去以業務增加，機關人員，增添甚多。以致縣級公糧，不敷分配。後因縣預算收入有限，縣級人員待遇，不克提高。輾轉相因，素質低落，效率減少，政治風氣，不免隨之而墮落。本年省級公務員由行政院規定文職人員五千一百人，武職人員一千六百五十人，士兵二萬名，警察三千八百名。較之本省原有人數各有削減，但遵照裁員以後，並未影響及政務。且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由中央按照核定名額發給，每六個月調整一次，生活反可趨於安定。故本年九月以後，首先將縣級機關，核定為二十四單位，其餘非專案核定，不給公糧，而對於每一單位之工作人員，亦依縣等，分別予以規定，計接近游擊區縣份為四十二縣，共核定如下表：

接近游擊區縣份

項	目	人	數	每	人	月	支	全年共支公糧數	備	考
1.	接近游擊區各縣 警雜兵勤工應支公糧	二八、四四四		公	人	糧	數	谷二〇四、七九七石		

(一) 團警雜兵 二四、七六八 (折谷六斗) 米三斗 谷一七八、三三〇石 包括士兵警察遞步哨兵征收警等

(二) 勤工	二、九二	(折谷六斗)	谷二〇、九五九石	農工技工清道夫保姆等
(三) 雜工	五一九	同	谷三、七三七石	
(四) 設置地籍處 縣份測工	一六四	同	谷一、一八一石	
(五) 新運會勤工	四二	同	谷三〇二石	
(六) 青年團戰服 隊勤工	四〇	同	谷二八八石	以三十三年度人數為準
2. 接近游擊區各縣師 範生公糧	七、六〇〇	(折谷四斗六升)	谷四一、九五二石	
3. 接近游擊區各縣公 教人員公糧	一三三、三四〇	同	谷三九二、一一二石	以五斗七斗九斗三等支給平均以每人每月領七 斗計
(一) 職員	一一、二〇三	(折谷一石四斗)	谷一八八、二一〇石	
(二) 地籍處職員	一、八五一	同	谷三一、〇九七石	
(三) 新運會職員	四一三	同	谷六、九三八石	
(四) 青年團戰服 隊職員	四二	同	谷七〇五石	
(五) 鄉鎮中心學 校教職員	三五九	(折谷一石四斗)	谷六、〇三一石	
(六) 預備公糧	九、四七二	同	谷一五九、一三〇石	
4. 預備公糧	七、七、五七九石		谷七七、五七九石	
合計	五九、三八四		谷七一六、四四〇石	

附註：1. 接近游擊區四十二縣全年實征公糧(谷)計五九六、四四〇石，又由鄉鎮公糧內提撥谷一二〇、〇〇〇石，共計七一六

、四四〇石，與支出公糧適相平衡。

2. 公教人員公糧按照年輪月給五斗七斗九斗較之省級人員各減一斗。

3. 現中央令停徵鄉鎮公糧，不但鄉鎮工作人員不發糧，且縣級公教人員，每人應得公糧額，尚須再減。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游擊區縣份爲三十四縣，共核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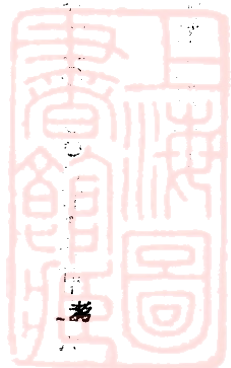
游擊區縣份

項	目	人	數	每	人	月	支	全年共支公糧數	備
1. 游擊區各縣團警雜兵	勤工應支公糧	一五、二一六	米三斗 (折谷六斗)	公	糧	數	谷一〇五、二四三石		
(一) 團警雜兵		九、三三六		同			谷六七、二一九石		包括征收警遞步哨警察國民兵團士兵等(自衛隊士人數由軍管區另行核定未計在內)
(二) 勤工		二、〇〇六		同			谷一四、四四三石		農工及播機工
(三) 雜工		一一七		同			谷八四二石		
(四) 師範生		三、七五七	米二斗三升 (折谷四斗六升)				谷二〇、七三九石		以五斗七斗九斗等支給平均以每人月領米七斗計算
2. 游擊區各縣公教人員		一二、五六八	平均米七斗 (折谷一石四斗)				谷二一、一四三石		縣府及所屬機關職員人數
(一) 職	員	七、〇四六		同			谷二一八、三七三石		包括國民兵團部及新兵征集所官佐(自衛隊官佐人數由軍管區另行核定未計在內)
(二) 官	佐	五五五		同			谷九、三三四石		
(三) 中心小學教職	員	四、九六七		同			谷八三、四四六石		
合計		二七、七八四					谷三三四、三八六石		

附註：游擊區縣份縣級公糧，均由各縣自給自足，不由省統籌。

上項整理，規定均自三十四年元旦起施行。雖縣級公教團警人員，較之省級，待遇相差尚多。惟各縣收入有限，人員既不能再減，則待有過自不能再增，然較之已往各縣，各自爲政，待遇懸殊，已可逐漸走上平衡合理途徑，而對於縣政人員素質之提高，風氣之改善，尤匡助。

(二) 民意機關 本廳去年設政務委員會。賦爲各縣民意機關之籌設。於游擊區縣份，成立縣臨時參議會。於非游擊區縣份，成立縣參議會。惟蘭谿、孝豐、歸安、餘杭、但一則於淪陷前，已辦有選舉；則淪陷後，能辦理選舉，故均成立縣參議會。截至本年底止，各縣民意機關成立之情況如左：



甲、縣參議會

(一) 縣參議員選舉完畢，經本廳核定，業已召集正式成立者，計有昌化、平陽、雲和、永康、蘭谿、江山、常山、泰順、磐安、孝豐、等縣。

(二) 縣參議員選舉完畢，尚未經本廳正式核定召集成立會者，計有黃岩、淳安、宣平、寧海等縣。

(三) 縣參議員選舉，正在辦理中，尚未竣事者，計有臨海、衢縣、龍泉、景甯、壽昌、建德、臨安、湯溪、龍游、天台、溫嶺、縉雲、松陽、開化、遂昌、仙居等縣。

(四) 縣參議員選舉尚未開始辦理者，計有於潛、新登、三門、麗水、分水、桐廬、青田、慶元、遂安等縣。

乙、縣臨時參議會

(一) 縣臨時參議員業經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圈定，並已由縣召集成立者，計有長興、慈谿、金華、蕭山、武義、鄞縣、奉化、富陽、嵊縣、東陽、安吉、象山、紹興、海寧、浦江等縣。

(二) 縣臨時參議員業經省政府徵詢省黨部意見圈定，尚未由縣召集成立者，計有杭縣、上虞、鎮海、餘杭、吳興、諸暨、嘉興、桐鄉、新昌、義烏、定海、崇德、武康、嘉善、餘姚、等縣。

(三) 縣臨時參議員尚未據各縣將候選人名冊報省，因而尚未圈定者，計有平湖、海鹽、樂清、瑞安、永嘉、玉環、德清等縣。

至言縣參議會縣臨時參議會，均有審核縣預算之權，其審議要點，業由本廳函請會計處訂定，列入三十四年度各縣預算編製要點，並已令縣飭遵。其要旨如左：

△審核範圍▽

(甲) 縣預算部份

子、收入方面

一、中央及省規定全省各縣一致之稅課科目，縣參議會不得刪改。稅目及徵收率無彈性者，亦不得變動。惟於捐稅之總數，得就實際情形，核實估計增列。

二、中央及省配賦於全省各縣之負擔，縣參議會不得刪除。惟對於數額，得申述意見。轉分配各鄉鎮之數目，須經該會決定。

三、人民捐獻，及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之臨時收入，其徵募辦法及數額，須先送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政府送省核准

後，始得列入預算。

廿、支出方面

一、中央及省規定全省各縣一致之支出項目，縣參議會不得刪減。其百分比率，給與及編製標準，具有硬性者，亦不得變動。惟於百分比內，得就各目統籌調整。

二、本縣特有之支出，及新興事業，暨單行之編製，給與標準等，均須經縣參議會之議決。

(乙) 縣決算部份

1. 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2.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3.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4.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5. 歲入方面是否依照規定費率征收？有無浮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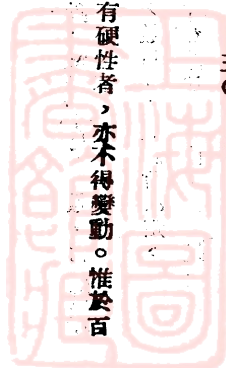
6. 歲出方面有無虛支浮報？

7. 有無預算外之收支？

8. 關於歲入歲出改善之意見。

再縣參議會及縣臨時參議會之秘書人選，原規定由省府派充。其條件爲一、黨員，二、本縣籍，三、具有委任官資格。本年先後經省政府商得黨部意見發表者，計有六十七縣。尚有於潛、寧海、分水、仙居、遂昌、慶元、玉環、海鹽、平湖等九縣，未經派定。當派用時，除徵詢省黨部意見外，事實上並博采周諮地方人士之意見，惟縣民意機關秘書，依法不得兼任縣級公務員，又不得兼任縣參議員。其有先任秘書，後當選爲縣參議員，或被圈爲縣臨時參議員者，均已令其擇一辭去。

(三) 公職候選人檢覈 公職候選人，須先經中央考試合格，係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之方法有二，一、爲試驗，二、爲檢覈。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即開始辦理檢覈。上年本省辦理成績，考試院戴院長會於 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評爲全國第一。本年本省原定全省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總數，爲八三二二人，現各縣已彙轉人數共達七九三七人，經本廳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六九五八人，已達全省預定總額百分之八十四。依照中央規定，由省審查合格者，先由省發給臨時證書，准予參加第一次選舉。此後應將證件表冊，轉請考試院審查合格，發給永久有效之證書。現在郵政局不收包件，證件表冊無從彙轉重慶。因以中央審查及格證書，一時無法獲得，影響此後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殊非淺鮮。擬請貴會建議中央，在郵遞未恢復前，本省所發臨時證書，繼續有效，不以第一次選舉爲限。



至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本省本年預定爲五八、七二四人，鄉鎮長候選人預定六、二三四人，保長候選人預定八二、八九四人，均係依照各縣鄉鎮保數目估計，並預定有完成期限，報請中央考選委員會備案。

惟各種候選人檢覈，程序頗重，本廳爲便於各縣參議會得以早日成立起見，經規定補救辦法：一、已近選舉期之縣，其候選人尙未達法定名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人士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法定資格者，遴擬候選人，提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連同證件送省審查。二、未近選舉期之縣及成立臨時參議會縣份，應鼓勵縣公民向該管縣政府，聲請檢覈，由縣依照檢覈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三、本廳收到上項冊件，先作形式上及實質上之審查，然後提付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合格者，彙轉考選委員會。惟縣參議員候選人經審查合格後，由省發給臨時合格證明書。

(四)戶政與地籍 本省上年戶口普查，指定雲和、黃岩、永嘉三縣辦理。其結果已另有專冊函送貴會。本年則指定臨海、瑞安二縣辦理普查。惟適值沿海多事，尙未能有確切結果。至其餘縣份，實施戶籍法，辦理戶口復查及人事登記，均較前爲有基礎。自民國二十八年以來，本省戶口靜漲動態，并已另刊統計，送達貴會。其中關於人民知識程度，爲辦理知識青年從軍，省征集委員會需要明瞭，又另編人民知識分析，送該會參考。

地籍整理，上年度中央指定辦理四十城鎮。除孝豐、安吉，因適逢敵人流竄，未能如期辦竣外。其餘各單位，均已將地價冊，送達各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中央復指定辦理十個單位，因奉令稍遲，且數次應變，進行不免略受影響。尤其本省地政，過去以沿海各縣較有基礎，自沿海多事，進展亦較爲難。

(五)警政 本年各縣警察一律設局。警類方面，自三十二年二月全省行政會議決議，以人口爲比例，千人配置一警，現均已能達到此項標準。至省級警察，如外海水上警察局，寧波警察總隊，省警察大隊，省警察訓練所，先後奉中央核定官佐待遇爲省級文職人員待遇，其名額即在全省文職人員總額五千一百名之內。其長警餉項，依照內政部規定甲種或乙種支給。公糧每月六斗或五斗，補助費自十一月份起，每名月給九百元，由中央另行撥款，其餘各種津貼等，均予廢除。

本年二、三、四、月，曾分雲和、江山、永嘉三區，召開警政會議，本席均親自主持。自新舊警制法，及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先後實施，警察人員之職責，頓形加重，本廳一方面注意現有工作人員之督導，一方面注意新警察人材之培養。除陸續保送並代考人員至中央警校及其東南班受訓外，並於省警察訓練所，設置警官班。於寧海設立浙東警訓分所。明年度，並擬在遂安設立浙西警訓分所。

叁、全國行政會議提案及重要決議

行政院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全國行政會議，事先行政院令頒提案要項四點，完成地方自治，亦屬其一。本廳於開會前，草呈對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之意見，如下：

(一) 請從速訂頒民權訓練方案，暨四權行使法。查完成地方自治，與準備實施憲政，其前提應意人民已具有行使四權之能力。而此項能力之具備又端在先予以充分之訓練。新縣制頒行以後，對於鄉鎮保長，鄉鎮民代表，概由選舉產生。而縣參議會條例復規定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雖多屬間接選舉，尚不足以言直接民權，惟選舉權行使之訓練，可謂已肇其基。至罷免、創制、複決三權，究應如何予以訓練？方可合乎建國之需要。人民應如何行使？方可表現自治之功能。自應由中央迅速訂頒民權訓練方案，暨四權行使法，俾全國得以同一之準繩，開始切要之訓練。憲政基礎，實深利賴。

(二) 民意機關，應逐漸改為直接選舉。自新縣制實施，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先後召集。嗣後復有省縣參議會之成立，於焉「各級民意機關」一詞，乃成為尋常用語。其實所謂各級者，乃指以自治或行使區域為設立民意機關之範圍，非謂其亦如行政機關，有其上下系統相隸屬之關係。國父主張直接民權，而今之民意機關，其產生方法尚多係間接選舉制度。此後民意機關，自應逐漸改為直接選舉，而某一行政區域之民意機關，方不致再因產生方法有連帶，而對彼此間之關係，有所誤解也。

(三) 從速訂頒縣自治法，並確定地方自治團體之層級。建國大綱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新縣制則規定縣以下為鄉鎮，縣為法人，鄉鎮亦為法人。鄉鎮有收支，有預算，有民意機關，是鄉鎮雖非自治單位，而實已形成為自治團體，可稱為兩級自治制。惟中央又覓定鄉鎮之預算，須併入縣預算，或稱為收支並列，似又不承認鄉鎮為自治之一級。因以所謂縣與鄉鎮，同為法人，頗難獲得滿意之解答。再查新縣制尚未經立法程序，中央自當本諸四年來實施之成效，由立法院制定正式之縣自治法。並將鄉鎮一級，是否應賦以自治團體之地位，予以確定，而便推行。

全國行政會議，對於完成地方自治，曾多所討論。惟於行政會議開會前，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已議決有「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八項。是以行政會議，祇能對全會所已決議之原則，略加補充，不能多所獻替。茲將全會決議之原則，及行政會議補充之意見報告如左：

(一) 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應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關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具簡單切實辦法，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

(二)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三) 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四) 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本句加「為加強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起見，並應責成各省分期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利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師資，注重辦理成年人強迫補助教育。其經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部迅擬詳細辦法實施」一節。

(五) 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低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規定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如左：

1. 全縣戶口清查完竣，繼續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2. 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
3. 各縣應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人檢覈足數。
4. 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5. 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通行。
6. 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7. 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8. 各縣縣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令組織完成。其幹部人員，均經訓練，足以適應其業務。

9. 全縣職業團體依法完成組織。
以上所列為最低標準。人力財力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得更佳之成績。

(六) 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

一、土地稅(田賦)按照徵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酌當地市價核定(其邊遠省份，經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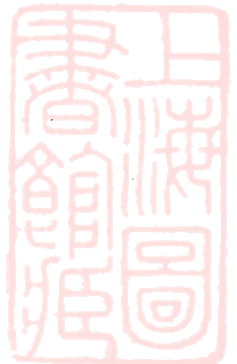
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三、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者，另案辦理。

(七) 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能密切配合。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底普遍完成。並酌量增加訓練經費，強迫高中初中高小畢業而未升學學生，入省區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八) 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首要。
(行政會議補充意見)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上項原則及補充意見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曉登字第一一五八〇號訓令，頒發到省，其令文中，雖有令仰遵照之字樣，但在中央未將各項有關法令修正以前，省政府難以遵辦。尤其關於田賦改撥實物及營業稅以百分之五十劃撥各縣，據財政廳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簽稱，未奉財糧兩部令知，未能即行遵辦。希望貴會建議中央，迅速將有關法令修正施行。則本省各縣，每年可增加收入數萬萬元。



本特各項自治事業，有錢舉辦，且目前各種派款，亦可免除。至指定示範縣市，本省原已指定昌化、永嘉、臨海、三縣。行政會議補充當局所規定之地方自治最低條件，本省大致已均可以達到。如地方收入增加，賢能之士，能回縣工作，則地方事業之進展，當更勝於今日也。

3. 教育廳許廳長紹棣報告

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教育實施情形，已詳書面報告中，茲就下列各問題再撮要作口頭報告：

一 積穀變價撥充教育經費支配情形

去年十二月間，省府議決提三十二年度各縣積穀約八萬擔，為補助充實省立學校及創職業學校之用，預計可得變價款約三千餘萬元，並決定由省田糧處酌定如何配提運用，由本廳就三千二百萬內擬議充實省校及籌設職業學校之計劃。嗣又決定另提三百萬元為公教人員子女入學資助金，二百萬元酌購藥品分發各校一百萬元為校工菜貼費及各校辦公補助費等，合計共三千八百萬元。由財政廳撥交本廳者，至十月底止，計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九千元。所有擬定計劃，除設置職業學校因員生公糧無着及敵寇數度流竄，一時無法進行外，如修建校舍，補助學生副食費，及充實各項設備等，均已先後支配核撥，或仍在繼續辦理中。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已支經費共二千零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零一分，內校舍修建費佔三百一十餘萬，各項設備費四百三十餘萬，學生副食補助費四百十三萬餘，生產及實習設備費三百萬，生產資金一百五十萬，較為大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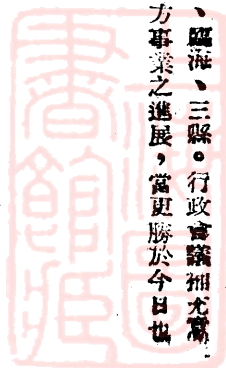
二 擴充中等學校數量並調整科級

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就省立言，有中學十七校，師範十校，職業學校六校，共三十三校，四百十一班，較之上年增加四校，三十五班。師範本僅七校，本年添設嚴師、衢師、合師三校，共計十校，已完成第二期師範區制度。又添設浙西高級工業職校，並於高級醫事職校內添辦衛生行政科，台州農校內添辦農產製肥料，甯波高工添辦水利科，高級商校添設會計科，並於湘蕪師範添設音樂科，錦雲師範添設體育軍事科，省立各校之科級調整計劃亦告完成。

次就縣設言，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有中學四十校，師範三校，簡師五十一校，職業學校一校，共計九十五校，較之上年增加二十二校。

再次就私立言，本年度第一學期有中學三十五校，補習中學十四校，職校五校，共五十四校，較之三十二年增加六校。

三 補助中等學校經費



省立各校，因預算限於大數，經費支配，未能依照實際需要編列，曾在廣設變價款內酌提一部份給予各體補助費外，各縣簡師，游擊區之縣中，及各縣私立中學，亦酌予補助，以爲充實設備及提高教員待遇之用，計補助簡師經費共四十六萬六千元，每校自二千元至十萬元不等，補助私立中學共二十五萬六千元，每校自三千元至四萬元不等，補助游擊區中學之已呈報員生表有案者，共五萬五千元。

四 獎勵中等學校教職員並改善其待遇

本廳爲獎勵久任教育事業起見，除對於繼續服務在三十年以上者，給予特別獎勵金外，並訂頒（一）中等學校教員年功獎勵辦法，其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二個月之年功獎勵金，二十年者三個月，三十年者四個月，經費在省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二）中學教員科學研究獎勵辦法，分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三種。（三）獎勵師範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凡在學校繼續担任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申請進修獎勵金。此外職業學校專科教員給予技術補助費，新聘教員給予到校用資，及教職員子女之在學者得享一名公費待遇等，均已實施，又私立各校教員，除同樣享受年功獎勵金外，並給予一部份生活補助費。此外教育部對於職業學校教員又另有津貼。

五 改訂公費生等副食費標準並改善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待遇

公費生救濟生及師範學生等副食費，預算原列每月三十九元，經在積穀款內提撥每人每月津貼七十元，又中小學公費生救濟生及師範生職業學校學生，一律配發公糧，此外教育部及省均給予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各校學生，公糧遞減，由省另給補助費。

六 推廣國民教育

據杭縣等七十一縣呈報，三十三年上半年設校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二千一百七十六校，國民學校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三校，其他小學二千一百二十一校，共計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校，均已超過原定計劃。但全省各校收容兒童總數爲一百零一萬四千五百零九人，成人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人，收容兒童總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約百分之五十，成人數佔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二，均未達到標準，仍待繼續努力。

七 籌集學校基金

各縣市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慶開始籌集及整理以來，除流擊區一部份未能盡令辦理外，其餘多數尚能積極辦理，如以現有各校數平均計算，與規定標準已相差不過，總值爲四萬萬一千八百八十餘萬元。淳昌平陽兩縣，將各校田產，土名坐落，畝分，佃戶姓名，及每年收益數等，編成詳細清冊，分別呈廳並分發各校備查，俾公眾均得明瞭，較爲足法。

省府定今年為教育年，自四月起實施各項計劃，為時已逾八月，全年度之統計詳細報告，當待諸此一運動結束後方能提出，現僅述部份概況如上，其餘如捐資興學等，已見書面報告者均從略。

4. 建設廳伍廳長廷颺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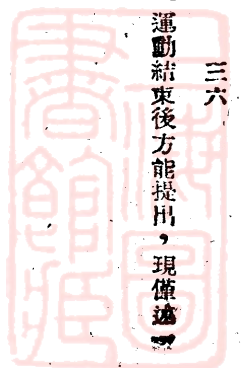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設廳本年一月至十月份各項重要施政情形，已詳見書面報告，不再贅述。今天根據浙江省二次三年施政計劃建設部份，比較重大的兩項規定來報告：一是糧食增產，一是日用品生產。依照這計劃的規定，本年應增產食糧八十萬担，至各項日用品的產額，已詳於計劃書而內亦不再細述。現在就將這兩項生產所遭遇的困難及其解決的辦法分別提出報告。

一、糧食增產

本年年省糧食生產，如果專就政府所做的增產部份來說，固然可以達到預期數額，但就全省總和的產量來說，因為受了旱災虫災以及勞力不足的緣故，其損失數額比較增產數額要大得多，所以比較去年不但增加而且減少。我們如果對這些造成歉收的問題，不及早想辦法去解決，明年糧食增產總難有確切的保證，因此，今天要提出解決辦法，希冀各位先生在地方竭力倡導的。

由災大年與旱災有連帶的關係，如果對於旱災有了妥當的辦法，那雖有虫害亦必減少。因此，問題祇如何解決旱災。消除旱災最迅速有效的辦法，無過於興修農田水利。不過興修農田水利可能遭遇到經費人工以及水利糾紛三種問題，這三種問題目前却都可根據中央的法令來解決，不像過去不容易得到法令的依據。關於農田水利經費的來源，中央已經公布，在各省市賦稅收部份提百分之四十，各縣鄉鎮備蓄積存部份提百分之十五為省縣水利經費。此外，還可將中央水利貸款留省長期轉運。關於土方工程所需的人工，亦可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來徵集。至於水利糾紛問題，水利法中無論用字的順序以及同一順序中用字的先後等等，也都有詳明的規定，作為解決糾紛的準繩。所以興修農田水利，祇是如何由各地方自行發動。因為依據我們過去數年辦理的經驗，唯有各地方自行發動，水利事業才可迅速成功，省方祇能在測量設計等技術上儘量予以協助而已。這種發動亦唯有各位地方賢達就地倡導最能成功！——這就是消除旱災虫災方面來說的。

再講到糧食增產上勞力不足問題。農業勞力不足現象之形成，一方面由於農村壯丁的逐年出征，一方面由於軍公服役的頻繁。我們如果對於勞力不足問題不得到妥善的辦法，那怕有了良種良法，亦屬無濟於事。我想解決這個問題亦有兩個辦法：第一、要發動婦女參加農事工作；第二、要實行兵農合一訓練。婦女人數當然很多，如果能發動婦女參加，那農業勞動量必然有驚人的增加，糧食增產亦就大有辦法，不僅對於勞力的不足作個補充而已。婦女在田間操作，兩廣方面已司空見慣，極為平常，而在浙江却很不普遍，可以說地方上



並無此習俗，但是移風易俗的責任，還是在地方上負有聲望的幾個人身上，各地賢達俯首高呼，發動自屬容易，其着手辦法，首先從自己家中婦女來實行，以為轉移社會習俗的先聲，我想一定可以由一家而一鄉一鎮乃至全縣養成風氣，轉變過來。其次，運用在後方尚未參加作戰而在訓練中的壯丁，來配合農業，一面予以軍事訓練，一面使之參加農業生產，在軍隊方面至少可以解決許多糧食的供應，在人民方面可以減少許多的負擔，是互有利益的。現在各縣中，每縣至少有幾個中隊，以全省而論人數當然極多，兵農合一的訓練這件事，我也曾與主管軍事訓練負責人仔細談過，當時他就深表贊同。所以我們要多宣傳，多設法推動，尤其以各位先生的力量去推動，兵農合一的訓練，就更容易做到，勞力問題也可解決一部分。由於上述兩種辦法，勞力不足問題就可得到整個的解決，而糧食增產又可得到一種保證。——這就糧食增產方面來說的。

二、日用品生產

日用品的生產，比較困難，因為現在工業的條件，大不如平時，既沒有雄厚的資本，又沒有充足的原料以及完整的設備，更加以交通困難，對於商品市場又沒有確切的把握，在業務經營上是大成問題。由於一般物價的步漲和物資缺乏的結果，形成製成品價格的提高反不如原料品價格高漲來得迅速，工廠生產倒不如保持原料品而不生產之為有利。因此，大家認為工業是無利可圖，就不感到興趣。如果政府對於資本和市場方面能有統籌籌劃，使之相互配合，那就容易經營。反之，工廠各自為政，就很覺得困難。譬如化學工廠所產的酸礆和鐵工廠所產的機器，因輕工業無法發展，遂至無人問津。同時，輕工業亦因原料和人工都很昂貴，無法經營，日用品的生產，就遭遇了重大的阻礙。因此，日用品生產的問題，還是在昂貴的原料和人工，要解決此問題，祇有提倡鄉村工業之一途。

鄉村工業有幾個條件：第一、須利用當地原料和當地人工；第二、須要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第三、須要求得廉價的動力；第四、須要以集體方式來經營。第一個條件着眼在生產成本的減低，因為工業的原料，鄉村到處都有，當地取給極為便捷，運費可以節省，時間亦可爭取。鄉村的人口比較城市多，自然人工來源容易，農閑的時間又是極長，儘量可以利用，工資亦自然低廉，結果成本減輕。第二個條件重在生產力的提高，在近代商品市場的競爭上，以價廉物美為基本條件，過去生產工具不改良，技術又不高明，是無法站得住腳，戰前舊式紡機，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乃至產品的標準化，就成為必要了。第三個條件是現代生產的基本，興修農田水利，原在改善農田專為農業，而利用水位差，裝置水力機來發動動力，自然是價廉的，並且可以同農工配合發展，工業生產的成本更可以減輕。而農業亦可藉此以改進，正所謂相得益彰。第四個條件在求經濟組織的合理，在同地使原料者與製造者，必須共存共榮，在異地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有無互易，所以最好的方式是合作的辦法。從上面所說情形看來，鄉村工業應該以生產合作經營方式，利用當地原料和當地人工，取得廉價的動力，運用進步的工具和進步的技術，從事於整個專業之發展。

還有，鄉村工業應該如何推進？亦值得我們研究的。我以為應先就鄉村中原有的各種農產加工事業，擇其最普遍的先行着手改進，以

爲示範，使民衆看了確認爲有益而發生興趣時候，再推行他種工業，譬如鄉村用水碓等工具碾米，通常每穀一担，可碾成糙米七十斤或白米六十餘斤，若用新式機器碾米，就可得糙米至少七十五斤或者白米七十斤，每担相差六七斤，假使以全鄉全縣而論，因此而獲得餘穀可爲實在不少。又如小麥之磨成土粉，若改用機器製成洋粉，產量既可增加，品質亦可提高。再一般舊式農產加工，往往因受天時人力等等的限制不能進行，若用新式機器那就可設法避免。其他如榨油、造紙、紡織等工業都等着逐步推進，把舊式加工，逐步改變過來。但是每種工業在推廣之初，都要先經過示範的階段，使鄉民具有信仰發生興趣，才有普及鄉村的希望。

今天聽到各位提案中有定明年爲水利年，足見各位亦已深深地感到水利事業的需要。在今天一面要求糧食增產，一面要求日用物品自給，唯有以水利事業爲農工生產的基礎，才有辦法。亦唯有如此，才能得到迅速順利的進行。

此外，尙有三點感想，亦應該提出勸教：

(一)現在物價高漲，各項建設事業，絕非有大量的資金不能舉辦，中央在「軍事第一」原則之下，當然沒有力量來兼顧，省方亦因爲限於預算，無法籌措，可是地方各種生活必需之建設事業，在勢有所不能不辦，那只有運用人民的人力物力財力來進行，雖在困難萬分形勢險急的環境裏，其進行還是極爲順利，而且有偉大的成就。例如：一、臨海黃清風水利自二十七年起一再向中央磋商貸款，因至今尙無成議，去年秋間本人到海同地方商定辦法，於今年春天，先將最要緊部份的疎浚洞港工程，大舉徵工，開挖不到一個月，竟將全長四十餘里疏浚完成，無論排水蓄水，收效都很大。其他工程進行，當更可順利。二、臨海椒北區水利工程，由人民自動興工，省方僅予以工程技术上的協助，本年春天開挖幹河計二十餘華里，從海門北岸起直達塗下橋，通至上盤擲濱海的鹽場，對於該區農田灌溉通航運鹽，都大有益處。三、黃岩於去年就東南兩鄉受益田畝計二十萬餘畝，征收水利特賦，計疎浚幹河四道，修築橋樑十幾座，水利費用總二千餘萬元。至人民自己集款修築的橋樑一百多座，還沒有計算在內。四、三門縣六盤等處農田水利工程，也都由地方出錢出力辦理，並著有成效的。所以祇要縣政府肯做，地方人士熱心，省方在技術上予以協助，是容易成功的。

(二)大凡推行一種新事業，終須先要拿這種事業的事實給人家看，人家見到了確認爲有益的時候，方才樂意接受，同時，一種新事業終須要新幹部來執行，這種新幹部固然在學校中可以培養，但尚舊需要到事業實際中來訓練，方才得到確實的知識和技能，所以訓練和示範的工業的建立，必不可少。可是在推行之初，事業的範圍不必擴大，不妨先從一點做起，唯有一點做起才容易成功，各項人才與各項事業相互間才容易配合得好。何況一切設備都要自己來籌劃，種種都要做過實地的試驗？雲和惠雲各鄉附帶事業就在這樣原則之下進行。當初無論雲和城郊水利合作社或縣政府都不願意去做，現在雖亦沒有做得很好，可是縣地方看到了確有利益，就來要求水力廠兼養魚塘山縣地方收歸自辦，龍泉、遂昌、松陽等縣亦來要。同樣的辦起來。雲和所用的人力機，並不是外國貨，而是省鐵工廠自行試製的。大家當時對水力機，許多都抱着懷疑的態度，恐怕沒有甚麼把握，但結果也可以適用，工作人員因此也就增加了自信心，這些也是由於事業中訓練出來的，所以政府對於這種實驗費用，是不應該可惜的，一點做起的新事業，在推行之初，爲培養新幹部和示範社會，確亦是不

可少的。

(三)現在中央竭力提倡民主，而民主要從地方自治開始，可是地方自治之推行要設立機關，要任用人員，還少不了許多錢的問題；所以中央對於這問題的解決辦法，竭力在鼓勵鄉村造產。過去鄉村造產，都是經營些農林事業，可是經營農業，既不容易得公有土地，若征收私有土地又發生問題。至於經營林業，因為年份過久，時間過長，亦是緩不濟急，因此只有舉辦鄉村工業，比較容易着手，而工業的生產又比農業生產來得迅速，工業的收入亦比農業的收入來得多。可是興辦工業，首先要解決的是廉價的動力，利用農田水利工程，為立動力據點，是一條很自然的解決途徑，何況農產原料，變成成品，運輸就輕便，市場愈擴大，價格愈提高，鄉村的收入就增加。輕工業興辦起來，重工業就有需要，整個的經濟就活動起來，不致像現在的呆滯，鄉村亦從此逐漸富強；同時，現在的鄉村社會，農業經濟上所需的土地和工具，都是各自製用，一切容易形成散漫的狀態，如此而要談集體生活，或地方自治，亦就格外困難了。反之，如果鄉村工業興辦起來，那非用集體經營不可，而且利益很多，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自然鄉村整個經濟和生活亦起了一個轉變，更由於鎮村的產品市場的不斷擴大，對有交通運輸乃至商品的流通，捐稅的征收，貨價的漲落，金融的情況，財政的設施等都逐漸引起注意，終至政治上的各項措施，亦覺得處處和自身的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因而對於參加政治就發生濃厚的興趣。所以鄉村工業能够逐步的開展，人民也自然逐步向着開政的道路上去。不但鄉村的經濟建設有辦法，國家的政治亦有辦法。

最後，要附帶說明的，本省各項建設事業不能得到順利的開展，我覺得非常慚愧！敵寇每度流竄，各個事業的單位，就須經過一度的遷移，而每次移動以後，就非經過若干月份不能繼續進行。其次，流竄以後，一般物價立即就高漲，亦就是加深了各單位事業進行的艱困！再其次，省府的預算既不能够和逐步上漲的物價相配合，明年度的預算或竟比較今年度還要減少。建設的經費本年度預算為一千二百萬元，明年度還縮至八百萬元，就是一例。可是這種情形不但省方如此，各縣亦何嘗例外。譬如說，各縣農林場，依照規定應有自置場地五十畝，在全省除三四縣份外，其他各縣就都不能做到，還要談到什麼農業建設？所以現在最重要的要鼓勵人民自己來經營，極希望各位先生回鄉以後，在地方發動起來，建設事業才有相當辦法！就此並祝各位先生康健！

5.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兼主任揚靈報告

議長，各位參議員：

今天輪到我們浙西行署向大會報告施政情形，我想分做四部份加以說明；第一部份是緒言，第二部份是我們對於幾方面的戰鬥，第三部份是歸納幾個嚴重的問題，第四部份是結論。

一 緒言

第一、本人受實主席命，在浙西工作，已經有六個年頭，時間是相當的久了；而浙西行署的成立，是在中央頒布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以前，在全國是首先成立的一個新的行政機構，到現在有足足的六年了。因為如此，我們感覺到工作的經驗也許比較豐富，而工作精神，雖覺着大，不勝種種，不勝進步。

第二、本人覺得非常抱歉的，實會過去歷次大會，祇是第一次在永康舉行的那一次，我曾出席報告，其餘都是派代表來的；因此，這一次接到通知之後，就決定親自來向各位報告浙西各方面的情形，並且要求各位儘量的指示，儘量的批評！

第三、貴會好多位參議員的故鄉是在浙西，有幾位而且剛從浙西趕來出席，對浙西的情形非常清楚；浙西的工作，可以說是大家做的，主要的是黨的領導和團的協作，而軍賦的助力也很大，特別是常駐在浙西的幾位參議員，為民衆奔走，為政府奔走，並且深入敵後，撫慰軍民，我們非常感激，要在這裏表示謝意。

第四、目前浙西的局勢是非常嚴重的，而且正是勝利前夜所不能避免的現象；奸匪的魔手，伸展到長興的角上，更使情勢的惡化與不安。所以，今年浙西的工作，除面對敵偽，又要和奸匪鬥爭。

第五、今天這個報告，有些地方，也許要表功，但是我們更承認過失，而且也預備訴苦。不過，我不想多說「長他人威風」的話，固然，敵偽，特別是好匪，自有他的長處；也許他的短處，比長處更多些。

第六、這一個報告，是檢討，是分析。由於檢討分析，發現許多缺點，許多危機。不過我們不怕缺點，不怕危機，我們的工作態度，就是如此；對於缺點的補救，和危機的排除，有我們的對策，我們更要寬取前途。

第七、這是一個此時此地的報告，非常現實，這裏面可說是血肉汗與淚的教訓。是黨政軍國民多少人在那裏戰鬥一年的結晶。並且也只有肉與血汗與淚，才能換得寶貴的教訓，憑這些教訓，護得結晶。

第八、我們不敢否認，我們有若干工作，做得不夠，做得失敗，也許還有許多罪惡。因此，如其說向各位報告工作，還不如說向各位請益。特別因為各位有的是前輩，有的是黨同志，前輩為師，黨同志為友，就私的方面說，也很願意接受各位前輩的指教和各位黨同志的忠告。

第九、我們除了要求責備之外，還要求原諒，而且要求對於戰鬥在敵偽奸匪夾縫之中的老百姓和公教人員，予以鼓勵！

第十、這一次本人倉卒東來，沒有編印書面報告，各位於本人報告完畢之後，認為有不甚清楚之處，希望多多質詢，自當竭誠奉告。

二 幾面戰鬥

1 對敵偽戰鬥

分兩部份說：第一是敵偽分析，第二是戰鬥情形。

就敵偽一般的情況，我們可以指出其演變的過程：

第一、敵人在戰略上經過若干次的變更，其實也是必然的一種演變。大家都知道，敵人初期的戰略在「速戰速決」，企圖在短時間內，迫令我們屈服，保持他的戰力。結果，這個估計錯誤了，改而利用汪逆精衛，並且改變戰略為「速和速結」，扶植若干舊勢力來標榜來號召，並且置汪逆精衛於羣奸之上，但結果，仍不能「和」，更不能「結」，而且戰事已經發展到長期化了，於是又變更而為「以戰養戰」，表面上對汪逆相當尊重，實際上對汪逆祇是敷衍；所謂對汪逆的敷衍，是指停止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殊不知正是對於汪逆的一種不信任的表示，因為這時候敵人以消化淪陷區為主要目的，用意是在「凍結事變」。現在汪精衛已經死了，還不管脫去了敵人的重累，於是又變更他的戰略，對寧偽進行「全面控制」，實行「全面分割」。

第二、敵人在太平洋上既遭遇嚴重打擊，同時本土又受到威脅的時候，他就開始布置其反攻的戰略部署，特別是在平漢粵漢湘桂黔桂各綫連續的發動攻勢以配合太平洋的海戰，力圖減免海軍的困難，貫串「大東亞圈」的各環，挽救其在南太平洋各部隊的倒懸，從而打通「大陸運輸綫」，必要時就可退據中國大陸，作最後的頑抗。另一方面，是「先下手為強」，翹剪除自大陸上包圍日本的盟方戰略據點，包括許多轟炸基地及強大部隊登陸作戰的海岸。因為如此，寧偽組織也就被「全面控制」了。

第三、敵人對寧偽組織，不但是「全面控制」而已，並且正在進行分化的工作，目前雖然以陳公博繼汪精衛之後，代理寧偽主席，同時又利用周佛海牽制他，而在武漢方面醞釀一種組織，由楊逆揆一唐蟒等在那裏扮演主角，把汪精衛的地盤又分割了一方。不但如此，寧偽的中國國民黨，也被分化之列，敵人近正策動組織一個中國國民黨，到處分發傳單，進行宣傳，以速汪黨的分化。當陳公博登台之後，我們就看出很可能對華北的王克敏讓步，與維新系舊漢奸妥協，而事實上不特陳逆進行，數人就壓迫他把新政於蘇淮之間的偽「淮海省」交給維新系，而同時梁鴻志王克敏又聯合起來，使寧偽組織的政令不過徐州。北方的偽政權既明顯的獨樹一幟了，寧偽組織的苦悶可想而知。最近陳公博周佛海就因此鬧得很表面化，汪偽組織也就分化得差不多了，崩潰即在目前，唯其如此，全部機構，被控制在敵人的手裏，可以說是更深的「全面控制」。

進而我們再就敵在長江下游的戰略形勢，從過去的種種情形，和目前正在變化之中的動態，判明其將有怎樣的企圖：

第一、敵人的戰略，將以東京上海以北為內綫，而以長江以南為其外綫。如果東京失守，如果盟軍在上海登陸，不能抵禦，可能退集長江以北及武漢地區戰鬥。因為有此計劃，近來正在醞釀一個接代地區的運動，就是說當盟軍登陸敵人退出這個地區的時候，由什麼力量來接代？其一定是奸匪活動的非常力，在南京設有辦事處，由一個姓張的在負責，要求敵人如果退出，應該交由他們接收。其次是清安派，有人慫恿馮敘倫李登輝等，必要時組織維持會接收，但為馬李等所拒絕。又蔣伯誠先生在上海被俘，敵偽曾向蔣伯誠先生提出，說是「你能出任上海市長，我們就可以先交」，當然還有很多的條件，我們不可得而知，但蔣伯誠先生是嚴詞拒絕，寧死亦不做此事的。由此，可知敵人準備退出上海，也是時間遲早的問題。

第二、敵人退出上海，當然是被動，而不是自動的。東京及京滬的保衛戰，也在積極的準備之中，特別是先一些時候已經開始就陸空來防禦盟軍在上海登陸。青島上海台灣之間的空軍基地，行將完成，而以上海為航空網的中心，寧波嘉興南京各機場，也在設法擴大，為其支點。同時在河北又積極構築平湖鹽一帶的工程，測量敵浦長川蠟乍浦一帶的水位，所有滬杭杭善平嘉平松金袁陝之間的公路鐵路，或在修築，或已修復，海鹽塘平湖塘也全部修復並且在其控制之中，此外，封鎖我路東河北，崇桐走廊，使我們的力量，不能過滬北。

第三、說到南京外圍，敵正在擴大太湖西南的控制，去年十月其魔手曾一度摸索到天目山，當時的雖被我們堵佳，並且打回去，而宜廣這一三角地區，終被佔據了。敵人的警備綫，從前祇能從杭州到長興的一端，現在可以過武康安吉而達長興了。因為這個關係，使我們在天北的野戰軍，只能在孝豐一隅，而且不能不拉回到於潛臨安來；同時天北以安長為我們的穀倉，也被掠奪，昨天得到情報，敵又以為軍三十四師，陸續大批麻袋，亦安長準備搶糧了。

以上所陳，為敵自上海到浙西的情形。至於浙西的偽組織，從汪精衛死後，也有了變化：

第一、偽浙江省長，現在是項志莊，是周佛海的關係，是軍人，曾任偽軍委會辦公廳主任。

第二、前偽省長傅式說，是教書匠，在浙西沒有什麼表現，現在項志莊，是落伍軍人，其表現將重戰鬥。

第三、過去軍政是分立的，現在軍政一條鞭；由於軍政分立，不能起積極作用，不能滿足敵人的要求，現在既然軍政一條鞭了，則今後的形勢，或有演變。

第四、有了項志莊，敵人對於偽軍的運用，就顯然的不同了，一方面，以程萬軍部布置在吳長，配合太湖綫；一方面，就以項志莊所指揮的偽軍配置在杭滬綫上，特別是杭州週圍地區，歸項志莊負責。

綜括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指出：

(一) 敵人的兵力運用與戰略目的，是點綫重於片面；以點綫控制全局，並且重封鎖，重運用偽軍。

(二) 過去利用汪精衛是以政治為目的，現在不同了，轉而以經濟為目的，重掠奪，重物資。

第二部份，說到我們的戰鬥：

第一、是海北的反清鄉戰。前年我們黨政軍在海北，遭遇慘酷的清鄉，全部被擠出。去年又重行打進去，恢復我們的政權，今年才把政權伸展到每一個角落。進行這一個反清鄉的戰鬥：1 打先鋒的是地方自衛武裝，是本黨的同鄉，是王八妹大隊長，是顧遠一汪耀王梓庚張木舟連幾位縣長。2 在進行反清鄉戰的過程當中，經過幾天的激戰，嘉善王定中縣長所領導的總隊，有兩個大隊長兩個中隊長陣亡，士兵犧牲亦大，當然敵偽軍損失亦不小。

第二、是崇桐的反封鎖戰。敵人利用滬杭鐵路，利用運河塘，把我們到海北的走廊全部封鎖，由第十區朱專員在那裏主持這個反封鎖的戰鬥，戰鬥的結果，路是打通了，但崇桐全局，還沒有打開，而雜部隱伏在這個地區作惡，我們覺得這是我們的失敗。

第三、是路東三杭的反掃蕩戰。担任這個戰鬥的，有杭市陳純白的部隊，有朱專員的部隊，有行署的青年營，有挺一縱隊及忠救軍一部；在自衛武裝說起來，是以陳純白的部隊進行戰鬥的次數較多，而且也比較的有成說。

第四、是京杭鐵道的反點綫戰。主要是破路破碉堡，武康德清，都有若干成就，至今武康縣城還空在那裏，武康縣政府推進到莫干山前哨，德清城內的市面還是很好，德清縣政府，就在城外辦公。

第五、是天目山南北的保衛戰。去年十月，敵人離開天目山不過十多里，國軍一九二師六二師在那裏英勇支持，我們的團隊也拉上一部分去配合戰鬥，本人與省黨部浙西辦事處金主任，始終沒有離開天目山；我們要支持這一個戰鬥的勝利，動員於潛的老百姓以全力去完成軍事上的補給要求，終究把敵人擊退了。

到現在為止，由於不斷的多面的戰鬥，第一是今年浙西敵人的小據點，比較去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第二、我們的政權在每一角落，我們的武裝也在每一角落，存在而且發展。

其次，我們可以指出敵偽的許多弱點，和許多衰落的現象：

第一、敵軍：1 逃亡的日多，嘉興自衛總隊張鵬飛部及杭市特務總隊王志忠部就時常可以捉到。2 因久戰的關係，發生厭戰的現象。3 自殺，有吊死的，也有自斃而死的。4 苦，穿的沒有從前考究，吃的也很壞。5 偷竊，因為窮，也不顧面子，偷竊東西。6 分贓，迫令偽軍搶劫，坐地分贓。7 多知道天快亮了，有的拜中國乾娘，有的借中國便衣，有的討中國老婆，想掩飾罪過，脫離戰鬥。8 生活腐化而且無聊，賭博，吃鴉片，強買，亦玩古董書畫。

第二、偽軍：1 販毒，打瑪啡針，2 走私，3 做生意，4 搶劫，與敵人分贓。關於販毒走私，杭州而且有十三姊妹的組織，都是大隊長的老婆，是一個聯合販毒走私的機關。

第三、偽組織：1 拉關係，從前以與汪派有關為榮，是汪派的人，那更煊赫一時。現在已經變更理論了，要和平，祇有重慶派才能做到，因此必須拉重慶的關係，以與重慶即所謂與抗戰派的人有關係為榮。2 拚命撈錢，意思是有錢萬事通，萬一重慶派關係拉不好，準備亡命做寓公。周佛海就有四十萬萬之多，太太一根絲條值一萬萬。3 擄軍，必要時倒戈就成為英雄，萬不得已，做流氓做土匪，所以目前策反沒有用。4 目前，則吃飯第一，以飯好自嘲。

2 對奸匪戰鬥

先就奸匪的現狀分析：

第一、浙西過去沒有紅點，我們引為自慰。而現在則長興北部有了紅點，這是我們的過失，應該向大會告罪。

第二、奸匪武裝是去年十月跟着敵軍的屁股來的，當時敵人到孝豐到天目山，跟着安吉孝豐，就發現匪蹤，長興在當時是一個大空曠，於是就在長北建立了紅色的據點，插一面紅色的旗子在那裏。

第三、現在活動於長北匪區的，是偽新四軍十六旅王必成部精銳的攻勢部隊及所指揮的長宜廣地方股匪，其重點是長興白岷鄉的仰家界。必要時就有二團兵力可以運用，以偽四十八團為特別強，稱之為老虎團，不常用。

第四、匪軍的指揮員，多為偽新四軍的紅老幹部，江西與湖南人居多。而士兵則大部為江北鹽城人阜寧人。

其次，我們再分析奸匪的戰略與政略：

第一、就戰略說：1 正面作戰，是誘我深入，兩翼包圍；或則是密集衝鋒，分部截擊。2 側面作戰，也就是遮面戰，塗擊戰，其運用的方式是。穿擾戰鬥，摸步哨，與偽軍合流，冒我番號，並且偽充快子做嚮導，誘我落網；偽裝示範武裝，風紀嚴明，裝備好，給養講究，以欺騙民衆，並誘致壯丁入伍，甚至動搖我們的士兵，此外，就是打入我們的部隊，進行兵運工作，但以上種種，也都是老的辦法，沒有新的花樣。而且他們的士兵，現在也有逃跑的。

第二、就政略說：1 編組保甲，並分別成立民兵隊壯丁隊，管制很嚴，當初說不征兵，誘致老百姓回長興，現在也征兵了，每保二人，第一批於今年四月間入伍。2 拉攏紳豪，拉攏幫會，並且一反其已往階層森嚴的辦法，無論地痞流氓，無不兼收並蓄；近又專派人員，誘致安孝吳武的青年。3 示小惠以不派米不拉快不擾民相號召，每有軍事行動，必以少量米穀，散放當地貧民，派快則厚給工資，食宿與共，可是現在已不同了，快照樣勒派，米也照樣勒派，形式上，無不經過村民大會議決，實則強姦民意，由其指派參加的人員，居間左右。因此，長興匪區，現在就發現兩種現象，其一是老百姓怕抽丁，其二是老百姓怕開會，結果呢？造成老百姓被暗殺的恐怖，有的失蹤，有的被活埋了。再則，他們的政治人員，現在也有貪污的。

第三、經濟部份：1 每半年征收救國公糧一期，每畝自米至少一老斗或二老斗，征收的期限極短，遲納一天，即罰米一升。2 每月征收救國公糧一次，每畝二十斤。3 征收貨物稅，從價百分之七，米每担一百元或二百元，於各鄉鎮交通要道設卡征收。4 征收出口稅，照流動稅加征百分之五。5 征收屠宰稅，豬每頭二百元。6 征耕民田，並征用民間土布。初時，奸匪在長興，以不征糧不征稅相號召，結果還是一樣的征，特別是征收救國公糧，由於我們過去對長興沒有征實，現在奸匪不但要征實，而且逾期罰得很重，引起了民間的抗糧運動。同時奸匪所盤踞的地方，是長興的山界，在奸匪的嚴密管制之中，已經失去了自由，所以已經造成了界內人欲出而不可得，從前退出山界的，當時以為苦，現在則轉而為幸了。

再其次，我們說到海北奸匪的竄擾，1 首先是三北新三支隊林有璋部約四百多人，有機關槍八挺，從餘姚到海寧的黃灣黃沙灣登陸。2 奸匪連柏生殘部五十餘人，由俞仁財率領，從金山竄到平湖。3 以上兩股奸匪，均經我自衛部隊與挺一縱隊先後予以擊散。

此外，有小部份滲竄到三北，同時與興的塘北，亦曾發現，是從太湖竄來的，都被我們消滅了。

第二部份，是我們對長北奸匪戰鬥的情形，可以分作幾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重收拾。當時內部的收拾，是楊參議員在亭同志在那裏負責，經過了多少艱苦，把許多的士紳青年都送出來，而且地方

的武裝，也沒有落到奸匪的手裏去。外面是由第二區於專員長與趙書記長以及地方紳士胡長元嚴知行等在那裏合力料理，特別是青年的收容救濟，地方武裝的收編整理，都有很好的成果。

第二個階段，重防堵。當時我們最擔憂的是唯恐奸匪從長興竄到吳興，立刻以保特一團嚴密在長興吳興安吉武康這一帶建立嚴密的封鎖線，防堵奸匪的南竄，中間曾經幾次的拉梭戰鬥，防堵的任務終於達成，到現在為止，奸匪還沒有南竄，雖然吳興的塘北，有時發現匪蹤，那是從太湖方面竄過來的。

第三個階段，開始進剿。進剿的部隊，有地方部隊也有主力部隊，於十一月下旬配合挺進，在長興宜興一帶接觸，雙方都有傷亡。且不問奸匪損失了若干，我覺得我們這一次的進剿無大收穫。1打奸匪必須是政略重於戰略，而且要戰略服從政略，檢討這一次的進剿，似未能遵守這一個原則。2奸匪所選用的戰略，是密集衝鋒，分部截擊，而我們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不免有輕進的錯誤。3不知敵，對匪情沒有偵察清楚，未免有些麻木，輕匪。4有若干英雄主義的成份。5奸匪的後方地區廣大，補給交接比較容易。6我們的政治工作做得不夠。

第四個階段，是根據了這些教訓，再進行戰鬥，現在正在部署之中，我們要配合剿匪主力部隊再戰鬥，再前進。

我們對於奸匪的戰鬥，恐怕以後要更劇烈，這裏，我們可以說明幾點的：

第一、匪軍的主力也許要開過黃河以南，到山東安徽蘇北，作全面的滲透，而以偽新四軍配置在長江以南，控制江南的敵後地區，擴大範圍，掌握更多的民力與物力。特別是茅山至宜廣長這一地區，將配置更多的武力，來加強對於我們的控制。

第二、利用機會，襲取黃山天目山莫干山，以完成其三山計劃，並且襲擊蘇東，打通海北。可能時，以較大部隊兵力，打通浙西蘇南到浙東，完成其浙東西合流的陰謀。

第三、爭取於盟軍在中國沿海各港時的配合作戰，最近匪軍已令所有兩廣的人回到廣東，於是海陸豐的好匪又活躍起來，就是一例。因為這種關係，浙西這一個沿海的地區，為奸匪所必爭，並且要控制東滬間迎接盟軍，造成事實，為勝利的爭奪。沿此，我們可以歸納起來，浙西可能在某時期要發生突變以這裏請各位參議特別的重視這個問題！

對游雜防制

浙西游雜部隊，經陶總司令馬總指揮嚴行整飭，已比過去好多了。現在還有若干部分，是落伍軍人，社會渣滓，但其產生與發展，亦未偶，自有他社會根源與歷史根源。

第一、就游雜部隊的社會根源來說：1由於多少年來，中國半封建社會的頑固意識以及軍閥割據的滯後思想，造成槍桿第一的動搖腐敗的觀念，士氣意識也非常濃厚。2是中國多少年來宗法社會的反映，產生游雜部隊的家長制度，由下級發跡上級，意就是兇手應該養活老子。這裏面還有宗派主義，拜碼頭子，加入幫會，而地方色彩及意識非常濃厚。有海黨，徽黨，湖黨等。

第二、說游雜部隊的歷史根源來說：1是中國的流寇傳統，兼受武俠小說的影響，而購前正有類似梁山泊的太湖。2由於長期的游擊戰爭，習慣了戰鬥的生活，特別是習慣了流寇式的生活，可以上山，亦可以下湖，於是而有上山主義與下湖主義。3不但割據自雄，而且階級成見很深，反對士紳，也反對地主，特別是不歡迎學校出身的軍官，參加到他們的隊伍裏去；他們最歡迎的是大哥二哥。4他們的活動地區，是採夾縫主義，必要時因為通同敵偽的關係，可以上碉堡，可以互相投奔，做了壞事，不承認。

其次，我們綜合各方的報告，來指出游雜部隊的戰略：

第一、軍事戰略。游雜部隊最高明的戰略，他們自己說是烏龜戰，方法是被人打擊的時候，掩蔽起來，周圍沒有人打擊的時候，又躍武揚威了。其次，擺的是八卦陣圖，人數實在不多，可是到處可以發現同番號的部隊。

第二、政治戰略。1對敵不犯，對偽互通。2不吃身邊草。3問下不問上，就是說派款派米派伙子，祇問鄉鎮長，保甲長，而不問縣長。4用宣傳攻策，強調無米無錢。5放飛機，做生活，幫助同路人。

第三、經濟戰略。1爭取並把持河港，設卡收稅，並統制輪船。2迫令鄉保長配銷商品。3部隊可以出租，機關槍木壳槍都可以出租，部隊商品化，武器也商品化。4製造謠言攻勢，索取酬勞，包圍經濟據點，也索取酬勞。5綁鄉鎮長。綁牛，勒索鉅款。6雇飛黃騰，強派贖票。7派女伙子。8婚喪壽慶，小頭大做，鋪張，打秋風。9老百姓沒有硬柴，強令砍桑樹，盡拆房子。10強借食米，米走私，經商，是常事。

再其次，游雜部隊，也有游雜部隊的理論：

第一、你如果問他，你不是乙地的部隊，為什麼常駐在乙地？他說，難道乙地，不是中華民國的土壤？意思是這種部隊，凡中華民國的土地，那可以駐紮，他是滿天飛的。

第二、你如果再問：那末你不應該收稅呀？他說：你們這種政府機關坐在桌子上辦公事，都可以收稅，我們在打仗，在流血，難道連不能收稅。意思是流血的應該可以收稅，不問地域，不問權職。

第三、你說他劫奪的行爲不對嗎？他有他的理論：他說：委員長說過，一草一木，用之抗戰。意思是：一切都應該用之於抗戰，當然他們也並不承認是劫奪的行爲。

第四、凡有物有錢的人，都稱為漢奸，漢奸的財產可以充公，可以沒收。

第五、不承認士兵不守風紀，不承認士兵強姦婦女，說是浙西的婦女無貞操。

此外，游雜部隊有其自己的制度：

第一、餉銀由下級發給上級，上級用米票發給下級。下級拿了米票，可以到處向鄉保提米。

第二、鈔票的單位是斤是兩，因此有些計算鈔票用秤稱，而不是用手數。

第三、賭博的標的，亦有用米票，亦有用金飾的。

第四、稅票的銀數，用代字，有用「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又有用「親愛精誠和平團結」這幾個字的稅票的。

第五、處極刑，不用刀殺，不用槍擊，而是用倒栽葱的辦法。

至於游雜部隊的生活，一吃，就是幾十桌幾百桌，而且是小桌多於大桌；一賭，就是幾十萬幾百萬，真是豪放之至！討老婆，一個不
够，二個三個四五個七八個，一般的女子，玩厭了，玩女戲子。

游雜部隊的組合是「帖」（拜老頭子），游雜部隊的力量是「鐵」（槍械），於是游擊區成爲唯「帖」與「鐵」的世界。

第二部份，說到我們防制游雜部隊的情形：

第一、造成力的均衡，而且儘可能造成我們的力量足以防制游雜部隊的發展。

第二、游雜部隊是對敵鬥爭的阻力，儘可能直接間接用勸導的方法，使之正軌化，成爲助力。

第三、打擊雜牌外圍，特別是打擊冒牌外圍。

第四、由地方民衆調查事實，搜索證據，必要時與之清算。

第五、先告訴其部隊長，希望其善自約束。

第六、一切事實，根據各方面的報告，必要時上報。

第七、請實會參議員實地察訪，請新聞記者實地訪問，請輿論界予以制裁。

我們運用以上這多種方式，天天爲了游雜部隊在那裏用心計，雖然做到正軌做到廓清的距離還是遠甚遠甚，但是已經收到相當的效果

一、游雜部隊現在也知道要面子，比較懂道理，講規矩。

二、對國家的法令比較有所顧忌，不敢怎樣公然的爲非作惡。

三、間能接受勸告，肯調出游擊區，在後方整頓訓練。

四、若干雜牌外圍，自動的設法消除，若干冒牌外圍，不敢耀武揚威，一部份因爲力量不大，拉不到關係，或者犯了錯誤，也就銷聲

匿跡了。不過，這是極少數的。

游擊區有少數自衛隊，有時候也發生問題，難免也受影響，有點游雜化，不過不致於設卡收稅，派女伙子這樣的爲非作惡。

三 幾個問題

1 團隊整編問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第一、浙西自衛團隊的整編，是爲着戰鬥上的需要，如果以大隊爲單位，今年已經發展到四十個大隊，都能適合各縣的財力各縣的環境，例如分水祇有一個獨立中隊，而吳興則非有兩個自衛總隊用以控制複雜的環境不可。

第二、爲求這四十個大隊，可以統一運用，統一指揮，必須建立足以運用足以指揮這四十個大隊的力量，奉 冀兼保安司令命，而有保四縱隊的產生。這一個保四縱隊，也就成爲攻勢的戰略部隊，其餘都是採取守勢的戰略。

第三、自衛團隊不投民，是天經地義的，今天的自衛團隊，要採取精兵主義，要重質不重量，也是一致要求的。在這一前提之下，我們當然無考慮餘地，在風紀方面，我們有一個比較可以作爲示範的部隊，在那裏建立自動的軍紀風紀，而各縣自衛團隊的軍風紀，要看各縣是否能夠處處照顧週到。

第三、精兵主義當然天經地義的，但是精槍主義與足彈主義，也非常重要。目前浙西自衛團隊最嚴重的問題是：一、槍不够精，而且種類口徑都非常雜，使用期間也非常久，槍的威力要打折扣。二、子彈太少，連基數都沒有配足，平均起來，不過基數的十分之二。因爲如此，大家就不敢多打仗，打一次少一次，沒法子補充，不但價格貴，而且沒有來源。

第四、有些團隊，風紀不好，也有些團隊，訓練差，戰鬥力弱。因此，有人主張裁減，以爲要打仗祇有國軍，而國軍又不能開入海鹽區。今天浙西的戰鬥是全面的，浙西人的生命只有一條，但是還有若干團隊，存在着地方觀念與私有觀念，我們認爲這亦是一個問題。過去打海北打路東，多是自衛團隊，打長興的好匪，也有我們的自衛團隊，今後自衛團隊的戰鬥任務，也許更重大，我們要1.反取銷主義，2.反地放主義，3.反私有主義，4.反輕視主義！

2 敵後救教問題

第一、可以告慰各位的，是浙西敵後的政權，現在還全面的整制在我們政府手裏，說得更具體一點，是掌握在敵後工作人員的手裏。從行署成立，一直到現在，就保持着這一個傳統。

第二、浙西的敵後地區，無論我們的黨我們的政我們的教育我們的自衛團隊，現在多能走上正軌化，德清的新縣制可以實施，武康的每保一校已經完成，平湖幹部訓練，海寧居然修築海塘，吳興杭縣自衛武力均能戰鬥，民意機關縣臨時參議會大部份已經成立，吳興杭州德清平湖海寧這幾縣都出報紙，這一點也足以告慰各位的。

第三、敵後工作得有些許成就，有兩種因素，一跟敵偽爭短長，積極，不馬虎，不拖延，說到就做，做了再說。二工作人員多青年，機動，敏感，團結，能同甘苦，共生死，此外，則得力於秘密行政機構的建立也不小。

第四、敵後的現象，除游雜部隊之外，當然也有頗成問題之處，不過也似乎不能一概而論，壞的現象固然有，好的現象終究還是籠罩着全面。以敵後工作人員的生命與生活來說，多少人被俘，多少人被俘之後死了，多少人現在還在敵人的圍困之中，多少人被迫做敵人的

苦工，多少人在戰爭中死了，多少人病了，多少人消瘦了蒼老了。游擊區的物價，比接近游擊區還高，以其俸津的收入，維持個人的生活還不够，還是在那裏苦鬥，還是在那裏行進，實在是可泣可歌的。

第五、敵後的工作，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十分引起大家重視，而敵後工作人員的生命與生活，又如此沒有一點保障，本人以為這實在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也許還有人以為到敵後可以發洋財，敵後是一場糊塗，暗無天日，要進去索性把壞人送進去，好人去不得。也許有人以為反攻的基地和勝利的起點，反正不在敵後，何必如此認真。同時，也有人對敵後尚具恐怖之心，前者主張敵後不必管他，後者，則根本沒有去探視敵後的勇氣。

第六、我們要求重視敵後，我們以為反攻的基地和勝利的起點，都應該是在敵後。我們要求鼓勵敵後的工作人員。我們要求反對蔑視主義，反恐怖主義，反不管主義，反調劑主義，反充軍主義，反醜罵主義！

3 經濟基礎問題

第一、浙西精華所在的地帶，淪陷了已經八個年頭，在此八年之中，可以說，只有消滅沒有生產。

第二、天北的安吉長興，本來是浙西僅有的穀倉，去年十月，又淪陷了。天南的桐廬與富陽，是比較富庶的，也劃歸第十一區管轄。因此，浙西的經濟更加窘迫。

第三、後方生存的空間日狹，現在只有分水新登於潛臨安昌化五個縣，三十四萬人口，有勞動力的壯丁不過三萬人，耕地的面積不過五十一萬畝，其餘全是山。

第四、由於耕地的面積太小，有勞動力的壯丁不多，稻麥的產量，如十足豐收，自給尚缺米三十萬石。而負擔軍公學食，年需米約二十萬石，共差五十萬石。

第五、由於征兵征壯征實征購的關係，其所產生的結果是：1 老百姓營養不足，多疥、多瘡、多性病，2 逃兵役，逃伏役，做游工游商。3 農作不加工，不施肥，甚至逃耕，怠耕。

第六、供應部隊柴、硬柴，後方砍柏樹，游擊區砍桑樹，都足以摧毀農村的經濟基礎；再加上竹木不能出口，益使農材金融閉塞。

第七、今年浙西又是旱災，又是蟲災，後方各縣，平均不到六成；若干可以作為民食的糧食，還走私到游擊區求售高價，益使後方的糧食，發生恐慌。

第八、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浙西有一個經濟上的危機，很可能經過一些時候，會無兵可征，無快可派，無實可抵，無款可派！經濟基礎，全部崩潰，戰鬥與統治機構，也許跟着坍台。這不是危言聳聽，這實在是一個萬分嚴重的問題。

第九、可是目前還是殺母雞，不管蛋不生。還是燥鹽糠榨油，還是本位第一的自我要求，還是私人的利益第一，還是無限止的借名取求，還是腐蝕，都是以便嚴重的問題，更形嚴重。所以，我們又要提出：1 反殺母雞主義，2 反燥鹽糠榨油主義，3 反腐蝕主義，4 反自

要求減派，5反私益濫派，6反借名取求主義！

財力負擔問題

第一、浙西民衆對於財力的負擔，可分正規的軍政經費與額外的非法指派兩類：1正規的軍政經費，本年度計各縣地方經費二萬萬，中央的公債以及各類儲蓄三萬八千八百萬，駐軍副食費的墊補二萬萬，一共是七萬八千八百萬。2額外的負擔，根據各方面的報告，各縣非法的征派，每月得六千萬，一年七萬二千萬元，再加上什麼彈藥發衣費慰勞費等等不下二萬萬元，共計九萬二千萬元，超過正規的軍政經費。3其他因征工征料的財力負擔，尙未計及。

第二、前面已經說過，浙西生存的空間已經非常狹窄，縱然這許多財力的負擔，游擊區民衆也在那裏分負，我們覺得這樣重的負擔，終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極極方面，我們不得開源；消極方面，我們又沒有力量制止人家的非法征派，我們爲支持這一個艱苦的局面，我們只有實行減政，到現在爲止，可以說把一切附屬機關都裁撤了，幾個工廠也一律關了門。此外，除保安第四縱隊的經費與糧食，奉省政府核定，由行署負責統籌，而糧食是向游擊區搶運之外，行署可以說是未派粒米，未派分文。這一點，常駐浙西的幾位參議員，非常清楚，用不着說得更詳細了。

5 贛軍肅政問題

第一、我們要在這裏報告的，是駐在浙西的國軍，譬如六十二師，幹部都相當年青，幹部的思想也相當前進，他們不多派仗，而且能打硬打。這應該歸功於陶總司令陶軍長的領導督責有方。其次是忠誠救國軍，現在正軌化，過去有些外圍，亦多取消，他們能不斷的整頓，新式武器多，與各方面的聯繫相當密切，馬總指揮又非常忠誠，與各方面都非常協調。此外第一挺進縱隊陶總司令整頓，也比從前有進步。

第二、說到整軍，當然是指我們的地方自衛團隊。前面曾經說過，地方自衛團隊應守軍風紀，是一定的。既經違犯軍風紀，非依法嚴辦不可。而問題是也許照顧得不够，檢查得不週，尙有未曾處辦的糾正的。這一年來，我們對於自衛團隊軍風紀的整飭，可以報告各位的。1所發生的違犯軍風紀的案件，有關於戰鬥紀律的，有關於擾民的，也居然有屯變的。2我們曾經撤併幾個大隊，扣押了一個團長，更調了一個團長，查辦了一個總隊長，撤銷三個總隊長，有三個連長槍決，排長班長押辦了五個，槍決了七個，其餘大中隊長分隊長，擄職人的達二十多個，現在押在看守所的，還有六七個。

第三、軍風紀的整飭，僅僅是消極的懲罰，當然還不够的。要重訓練，重控制。因爲這個關係，我們首先把行署直接指揮的部隊，予以整編，除保四縱隊之外，只剩了兩個特務營，其餘二個團，保四縱隊指揮官理，明年再把杭市的部隊，改編爲一個團，歸保四縱隊指揮控制，就比較的完整，而且非常單純了。我們希望有一個風紀兵營，我們就以特務第一營（即青年營）來試行。曾經開到路東，因爲軍風紀比較的整飭，使老百姓知道部隊風紀的好壞，獲得老百姓一致的愛護，影響其他地方自衛團隊也知所整飭了。我們的保一團，駐防在吳

長武錢，也能相當的做判紀律嚴明的要求。當然，還有若干有待改進，尚待努力之處。

第四，說到肅政，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不過現在凡是行政官吏，凡是鄉鎮自治人員，都是混帳王八蛋，也似乎說得過分了。以浙西的情形來說，壞的份子當然也有，就我們檢查的結果，終究還是奉公守法的多，特別是敵後工作人員，出生入死的在那裏苦鬥，還不能獲得一份同情，也許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往往有人同情軍事戰鬥員，以為他們生活苦，生命無定時，應該享樂，應該放浪，這固然也有理由，不過我以為現在的敵後工作人員，何嘗不是生活無保障生命無保障呢？

第五，我們當然不允許壞的份子存在，我們要整飭政治風紀。但是我們所引為憾的，是耳目難周。一年來，我們曾經報陳黃主席押辦了一個縣長，調整了三四個縣長，這三四個被調整的縣長，倒不是為了貪污，而是人地的關係。此外，還有許多區長，因為操守有問題，或者是能力有問題，或者是與各方面關係弄得不好的，都指示各縣長分別撤免分別調整並處分。這裏可以特別提出來報告的：我們很願意接受民意，特別是黨與團的意見，有時候也許未能立刻見諸事實，也許有人誤會我們不虛心，不務誠意，不過到相當時候，這種誤會可以冰釋。因為浙西今天的環境與平時不同，有時候，很可為了調整人事，發生很大的問題，出很大的亂子，必先佈置，必有準備，才可以付諸實施的。

6 自我清算問題

現在要說到行署本身了，所謂自我清算，實在不是一個問題，而是我們應該向各位報告的。尤其因為這是關於財務上的收支，我們不願稍有秘密，我們願意公開，而且應該公開。

第一，是二十八年十月到三十年的經濟文化事業基金，總收入為五百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其來源：經濟封鎖的管理費佔百分之七五、六六，絲繭結匯費佔百分之七、八七，特產管理費佔百分之六、三八，毛竹樂輸佔百分之五、五九，其他佔百分之四、五〇。已經支出總數為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十六元八角七分，其中經濟建設佔百分之三六、七八，保警支出佔百分之二六、六八，教育文化佔百分之二九、九七，各項補助佔百分之四、六五，保育救濟佔百分之三、八三，衛生治療佔百分之〇、五二，其他支出佔百分之七、三九。已全部報告省政府核備。

第二，從二十九年五月到三十二年七月，奉令辦理糧食管理的業務，盈餘了五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元四角六分，作為各種事業以及各機關部隊當經費未領到時的週轉金，未曾動用。

第三，去年呈奉財政部省府核准，放了一批桐油出口，接濟海鹽區縣分，計盈餘了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四角。開支駐軍去年五月份以前的副食補助費九十一萬，省屬團隊的副食補助費四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元，教育事業費（補助各學校）三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元四角，文化事業費（主要為補助民族浙西二日報）五十五萬四千男三十五元三角，獎卹金二萬三千男十五元八角，其他支出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以上均已檢具憑證，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四、從上項收支情形，我們可以告慰於各位的：1 一切收支，都有帳目，都經過會計手續，都有證憑可按，2 所有支出，沒有浪費，也沒有濫化。3 各項收入，不是攤派，也不是直接取之於人民，而且有若干部份還是由於物價波動所得的盈餘，再有一部份是好商所繳納的罰金，而我們則無不用之於民。

四 結論

1 敵後第一——戰鬥第一

第一、反農民意識。八年來不斷的戰鬥，到現在距離最後的勝利不遠了，正是最艱難困苦的時候，也是危機最多的時候，特別是我們浙西這一個角落，敵後的地區大於我們生存的空間，敵後的問題也許多於淪陷地區的問題，這一個廣大的急待揮霍的敵後地區，這許多急待解決的敵後問題，正需要我們流更多的汗，淌更多的血。可是現在有些人還是保守，還是退避，農民意識復熾，但求偏安於一隅，不作更進一步的打算。我們時常以此提醒自己，我們也祈求大家重視敵後，鼓勵戰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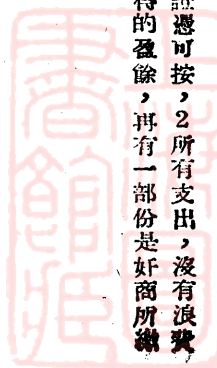
第二、反近視主義。由於農民意識復熾，但求偏安，但求保守的結果，就沒有看到大家，沒有望着將來，只看到自己，未看到人家，狹隘而且自私。說是危機嗎？這實在也是一個很可怕的危機。我以為我們要獲致勝利，我們必須望着遠處，望着大處，尤其要望着人家。也許有人以為反奸的重要性，還及不上對敵偽的戰鬥，任管奸匪在敵後發展，反正與我們沒有什麼利害關係，這實在是一種非常近視的態度。

第三、反士大夫意識。目前士大夫的意識可以說是相當普遍的，往往忽視生產份子，輕視戰鬥份子行動份子，唱高調，尙空談，打圈套，虛偽，敷衍，而不知戰鬥，不參加戰鬥。固然游擊區有不少壞的現象，但游擊區多是行動戰鬥份子，現實，不馬虎，也不容馬虎，能堅持苦鬥，這正是今天對敵偽對奸匪戰鬥的主幹。我們不容士大夫意識再存在，我們需要戰鬥，我們需要這種戰鬥的行動份子。

第四、反自外主義。我們覺得現在未始沒有目光遠大的人，而問題是往往站在戰鬥圈之外，靜觀參加戰鬥的人在那裏流血流汗，勝利的時候，他說他本來就是戰鬥圈內的人，他對於戰鬥的經過，又看得非常清楚，他可以說得頭頭是道，他儼然是實際參加戰鬥的人。失敗的時候，他說他沒有參加戰鬥，的確，他沒有參加戰鬥，他當然不負失敗的責任。我們深感覺這一種旁觀的態度，不是今天需要更踏實更積極對敵對奸匪進行最後一場惡鬥的時候所應有。

2 進步第一、光明第一——反省第一

第一、反倒車主義。這幾年的戰鬥，我們終感覺到進步不夠，處處不能迎頭趕上。研究這中間的道理，可以說是倒車主義在那裏作祟。你要積極，是多事，會遭人忌；你要進步，會受人牽制，於是只有老大，只有腐敗。我們要發揮積極性與進步性，



而且要求大家一般的進步。

第二、反坐視主義。我們既然要求進步，就不能熟視無睹，我們既然發現了潰爛的徵象，更不能聽其潰爛。我覺得還是我們的責任問題，尤其是各級負責實際責任的人。我們不能麻木。今天的缺點，不必否認，當然很多，但缺點祇有設法糾正，黑暗面祇有設法縮小。換言之，就是我們需要光明，需要完美，我們要擴大光明，我們要高調完美。今天的游擊區，是毛坑，亦是火坑，我們要跳出毛坑，投入火坑，我們不能熟視無睹，更不能聽其潰爛。

第三、反含糊主義。對敵傷的戰鬥也好，對奸匪的戰鬥也好，到現在已經是白刃肉搏的階段，大家已經毋須用其含糊，有力量就說有力量，沒有力量就說沒有力量，失敗不必否認，錯誤也不必否認。唯有勇於認錯，勇於認錯，才能改正缺點，加強弱點。也唯有開明坦白，才能博得同情，博得助力，更唯有多反省，不固執，才能團結，才能進步。

第四、反失敗主義。也許有人以為我們這個國家不能過於坦白，坦白的結果，會把所有弱點和盤托出，其實除了我們自己之外，還有誰不明白我們的弱點。而問題就在有沒有失敗主義低調主義在那裏作祟，是不是一味的祇是悲觀，一味的唯命論。就在我們在浙西戰鬥的經驗，我們覺得唯有堅持，唯有苦鬥，才能獲得勝利，獲得成功。

3 收場第一，壓臺第一——勝利第一

第一、現在是抗戰要唱收場戲的時候，前面曾經一再的分析到唱收場戲不容易。所謂收場戲，也就是在反攻前夕的一場苦鬥。由這一場苦鬥，才決定誰是明天唱壓臺戲的主角。就一般形勢分析，浙西這一幕收場戲，要比浙東劇烈，浙西可能有暴風雨，而浙東多半是漸變的。八年來支持抗戰有三種人，一種是統治份子（公務員），一種是生產份子（農工），一種是戰鬥份子（士兵），唱收場戲，需要多照顧，多檢點，不能使這些唱戲唱到收場的伴伙們，有壞的傾向，我們覺得這是一件萬分重要的事。

第二、最後一場惡鬥是壓臺戲了。特別是我們浙西，為着爭取東南抗戰的首先勝利，必須唱得精彩。我們明白自己的任務，我們要撐持得住，不能使天目山吳山發發現奸匪的足跡，我們要能配合盟軍的全面總反攻，我們要收復我們的省會，把我們的國旗，插在西湖的城頭。

第三、我們覺得我們的任務既如是之重大，而我們已往的工作又還有很多缺點，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夠，以後當然應該更積極，更努力。但是我們的識見有限，我們的力量有限，我們要求各位參議員不斷的督責，不斷的指教！

最後，不久的將來，也許明年今日，要歡迎各位到杭州去開會，在杭州恭聆各位的教益，視各位健康！

大會對各機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衛生處施政報告

本會聽取省衛生處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份施政情形之口頭報告並檢討書面報告認為衛生行政當局及其各級人員對於艱苦異常之環境支持努力不懈之精神殊足令人感動惟念當前保民之任務不僅屬望於衛國守土之國防軍事抑亦注重於醫療防治之衛生工作比其意義之重要與其職責之艱鉅無待贅述為謀促進衛生工作之效能以應當前迫切之需要起見用特綜合各方之意見提供於後

一、加緊充實各縣現有衛生機構人員及其必要之設備並貫徹一縣有一公醫院之目的於最短期間努力促其實現

二、動員並培養各級衛生人員加強其技術訓練激發其服務精神以應前綫及後方之迫切需要

三、設法充分供應各縣急需之醫藥材料並嚴密監督各縣對於省發各種救濟藥品之處理情形務使用途公開實惠普及人民

四、嚴厲查究市上出售社會及商賈捐贈藥品之來源並公告一年來前項捐贈藥品之分配情形以昭大信

五、積極增進並掌握醫療防治所必需之藥品器材嚴厲取締混充成藥詐欺人民之投誠行為切實管制藥廠藥商製售之藥品器材實施登記限價或議價辦法毋使任意抬價加重民生疾苦

六、仍本預防重於治療之原則切實督飭各級衛生機構推進行防工作對於鼠疫及其他傳染病患流行蔓延之地區尤須設法迅速撲滅

保安處施政報告

保安團隊之任務以綏靖為主凡集中訓練幹部訓練及整飭軍風記等等工作均屬當前最急要之務務須求其實效期其實現至於彈械之來源除此補給困難時期尤須特別注意

浙東綏靖指揮部工作報告

綏靖工作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普江西剿共穩紮穩打兼取封鎖政策著有成效對於四明奸軍亦應採用此種方略至於部隊之紀律軍民之合作尤須特別注意與民同意工作自易奏效即因兵力調移同時亦可運用各縣自衛武力分別襲擊以冀剋期撲滅在目前最低限度必須力為防堵以免蔓延



浙東行署施政報告

甲、政治方面其要點爲厲行財糧政策所謂整理鄉鎮財產除苛雜嚴禁攤派均未能見諸實施而特注重於田賦之分徵實其理由爲解決運輸困難籌給保三縱隊等軍糧查分成徵實加重民困以養新編部隊既有未嘗解決運輸困難又屬牽強至徵收護運費以供軍需策充政建基金實感艱擾病民既名爲政建基金應由國庫開支不宜增加人民額外之負擔籌撥軍需事非得已政建基金則漫無限制查報告收支相抵約盈六百餘萬元又云已籌付臨時軍費約二百餘萬元仍難得其確數殊嫌含混而因收護運費用開支之行政費多至每月二百餘萬元尤應切實減少以符部令

乙、軍事方面其要點爲編組保三縱隊據稱保三縱隊係由定象部隊及壽坤反正部隊合組雜湊成軍是否能收效用殊屬疑問但已編組立案而軍食軍需應由確定之來源不應就地設法加重民衆負擔

丙、經濟方面其要點在設立經理委員會主持籌款以護運費爲大宗共設護運站二十餘處按實值百分之七酌定率納費後即可在浙東通行無阻實則百步之內游離部隊及各縣政府所設關卡節節抽稅商旅嗟怨護運費不過爲非法捐稅之一種所謂通行無阻殊非事實應請切實改善

綜核本報告並證以浙東民衆所見所聞自行署設立以來於政治推動實少表現對於民間痛苦如何解救積極與利消極除害均未着手做到惟護運站之收入每月平均約可收到一千萬元軍費政費賴以無虞勞民之事多恤民之意少又寧台二百里之內既有三六兩區專署又有指揮部與行署疊牀架屋長官太多事權不一前途殊難樂觀也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浙江省財政廳施政報告

（查財政廳三十三年一至十一月之施政報告共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項所擬辦法尙屬完備尤以整理稅捐清理公有款產最其成績對於各縣縣政稅制設卡濫徵之苛雜未能澈底嚴行制止殊爲遺憾希即迅令停止以維法令而慰民望再關於籌募同盟勝利公債聞民間多有已繳款而未領到債票者希速設法調查即予照發以維政府之信用藉利公債之籌募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

- (一) 查在建設廳籌備期間於農林工業改進本廳倡導主旨以歷來事變及經濟關係未能儘量改進情尙可原惟生產部份應設法改善
- (二) 對於建設廳書面報告未列者木材出口一項商人雖領到部頒特許證經辦人員仍不免需索致噴有煩宜究意內容如何請補書日報告送

本會駐委會審查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施政報告

報告警所載徵收概況糧食收儲供應運轉調查管制土地陳報及契稅八項均屬詳備唯自糧政與田賦合處以來政屬新創例少可掬時局變形動盪物價逐見高漲一切措施既艱艱巨出入之閒即難盡合其間糾紛出諸誤會者固屬不少而事實昭昭具在者亦復甚多民係國本食為民天或上或下動輒利害此本會同人不能不望當局仰體 黃主席憂心接納之宏旨而深自檢討彌著勵精以加惠我兩浙三千萬民業者巨茲再於審查之餘臚陳數點聊備採納

- (一) 發動民快運送賦谷計劃固屬必要但浙南民力已呈凋敝縱須使用力求減少其或因圖公家些微之利益而棄此就彼轉使民快僕僕怨聲載道可已而不已諸事此後深望注意及之
- (二) 積穀為人民儲蓄所以預防飢荒重在保管不宜變價尤不宜任意發充賦穀不僅站在人民立場應作如此說即就積穀之性質及法令方面亦當作如是觀也往者已矣來者可追更深望曲從民意詳為考慮
- (三) 最近本省糧食業現荒象因由旱成災者半而因漏海資敵者亦半春間永嘉怪現象之迭出不窮是其明證此後尤深望力加控制嚴禁走漏
- (四) 本年遭災各縣業奉 中央明令豁免或減徵田賦應徵實物或免或減尤深望嚴令各縣照案作速執行毋使陽奉陰違致辜中央惠恤災黎之德意

浙江省會計處施政報告

審查會計處報告關於過去交代未清之縣長應再公告限期辦理如逾期仍不清結即當依法懲辦藉維公款並希望省政府規定此後縣級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未清者不得再任新職以為延不交清者戒對於各縣級機構會計主任之職權應予加強除一般收付外對徵收攤派各款之入及如何支用亦應隨時嚴密稽查報告各該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處核辦

浙江地方銀行業務報告

審查地方銀行歷年成績為各省營業之冠惟(一)對於配合本省經濟建設及其他公私事業尚欠努力而對於發展有關民生之實業亦少幫助深望此後能盡量運用其資金力助本省各種生產事業藉裕民生而惠桑梓並望今後對於本省各公立學校經費或基金及有關地方自治與建設之存款特別提高其利息以示優惠

浙江省營特種貿易公司業務報告

查省營貿易公司過去之成績僅能認爲一省會員工福利社希望此後能推而廣之負起調劑本省各縣物資盈虛之責並兼以有易無之旨大進辦理省際貿易以均求供藉平物價庶此後本省人民生活之所需與產物之出路兩皆有著俾可稍蘇民困並符名實

浙東行署施政報告

甲、關於「厲行財政政策」之審查意見

游擊區各縣民衆財力已至山窮水盡之境「攤派及部隊設卡征稅」及「田賦分成征實費採購軍公糧食」應即制止以蘇民困

乙、關於「管理物資與運送」之審查意見

運送設站納費法無明文且弊端百出至是傷民應即撤除廢止其剩好軍事費用及保安教育文化支出應另設法不應取給於此

2. 關於「調整並充實農林行政」「倡導水利建設」兩項之審查意見

是項工作事屬迫切惟仍應按照當地人力財力斟酌緩急輕重倡導實施至較大工程應由省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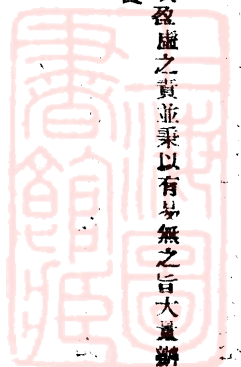
3. 關於「對敵經濟作戰」之審查意見

是項工作原則可行惟收購物資應顧到民衆疾苦避免官商爭利之弊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教育廳施政報告

本會聽取教育廳一年來之施政報告後對教育當局年來在處境極端困難之下工作進行迄未稍怠如教育年計劃的實施雖受事變影響然成效漸著其他如中小學校數置之增加師範生待遇之提高戰區學生及失學青年之救濟以及小學師資之培養均能兼籌並顧殊堪欣幸惟教育事業爲百年大計浙省向稱文物之邦茲者勝利在望戰後復興計劃之實施需才尤亟極盼教育當局一本過去精神力求改進一、年來本省中小學校量之增加其爲可觀體質之改善以種種關係似未能與數量均衡發展一部份學生水準因之低落應亟籌切實有效辦法嚴加督導學校設備與課程標準務須達一最低限度之要求二、戰後本省教育人員生活之困苦服務精神之勤奮殊堪嘉慰惟本省地處戰區物價波動至烈教育人員處此環境個人無法維持論仰事俯畜優良教師多有被迫而離開崗位者無異增加國家之損失如何改善教師之待遇使其久安于位如多設廳聘中學教師提高各縣中小學合格教師之待遇應由廳方分別籌劃實施三、年來本省捐資興學之風甚盛私立學校創設頗多然關於物資條件間有因陋就簡應望政府多



多不獲備用亦難求其補救而本省中學師資之缺乏為目前最嚴重問題而教育者教員又非易事應請政府籌辦一師範專科學校造就師資以應前時之需而俾他項運動知難青年從軍準備戰後教育復員最要之舉應請政府速籌辦法推行職業教育變更中等學校設置地庫等或已在當局籌劃中或已早有成此項大會建議案亦請逐步推行務求改善教育前途之障礙而求教育之進步

大會決議案第一號分送各機關遵照

社會處施政報告

(一) 人民團體組訓方面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自社會處成立後單位增加頗多據報費愈個人會員有六十萬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今後希望一本勵定計劃擴大組織使普通人民羣衆無不組織之中

關於人民團體之訓練希望特別注重於縣級人民團體幹部之訓練俾能克盡厥職開展民運

關於人民團體登記之派遺對於義務之推選與團體之管理關係至巨希望遵照元首手諭與中央法令令普遍派遺

(二) 社會運動方面

新生活運動推行雖已數年成效尙未普著現在新運精神依新運要旨而詳定今後推行新運必須懲勸並進始克奏効前年本省政府推行節約運動殊少成績深望今後繼續推行政府人員尤須以身作則造成風氣

(三) 人力勸員方面

戰時動員其力不備求其公允尤須使用得當本省各縣動員人力得無限制以游擊區任意濫派為最此實不合國家總動員之法旨今後希望加以調整出之於民必須用之於國為國出力必須力求公允

(四) 社會福利方面

關於救濟及社會福利事業年來省社會處頗多建樹惟發動重於巨籌希望策勵社會大多數人士之力多數量普遍與辦理收宏效對於各種服務機構深望以社會多數人民為服務對象

(五) 振濟方面

對於本省振濟業務分配發放與管理監督各方面尙稱妥速嚴密惟有少數縣份挪移振款致實惠不及災黎有違振濟本旨應請認真糾止今後尤望加意防範

民政廳施政報告

審查民政廳三十三年度工作報告確立「三少」「三多」兩大原則適合時宜殊見對當前政治改進之苦心而縣政民意機關之次第成立樹全

國憲政之先聲尤深欣慰惟願以下自治人員之風紀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保甲組織之加強戶籍調查登記之嚴密尚希留意督促以期鞏固地方自治之基礎

浙西行署施政報告

審查浙西行署報告「戰鬥浙西」深知浙西行署年來在敵偽奸匪幾重環攻之下「幾而戰鬥」頗著勞績對於浙西當前之各種問題妥覓對策力求解決殊見苦心惟各部門一般工作之情況未經提及似感失望浙西為東戰場之尖端爭取民心積蓄民力以配合反攻尤屬急務還希深致意焉

(一)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應行提議問題本平日所感覺認為重大者列舉如左

(甲) 關於軍事方面者

- (一) 反攻之準備計劃
- (二) 復員之準備計劃

(乙) 關於政治方面者

- (一) 實施 元首提交參政會決議案內容特別注重肅清貪污以澄澈吏治
- (二) 擁護 黃主席最近手訂今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應詳加檢討以定其如何實施之方案
- (三) 尊重各縣參議會之權限關於縣預算決算縣稅及增加縣民負擔等事項應由縣府依例提交縣參議會決議審核

(丙) 關於糧食方面者

- (一) 本省今年旱荒奇重糧產減額明春定生糧荒應如何預籌救濟
- (二) 被災區域雖經本駐委會電請減免糧賦近奉 中央准予在本年度停征停借各縣是否遵照辦理應如何督促實施以惠災黎
- (三) 浙東行署指令就陷區折徵各縣發動徵實徵借雖經本駐委會分別電請制止是否邀准停徵尚難預卜應如何使制止之有效以減輕陷區人民之痛苦並維持法令之尊嚴
- (四) 本省田賦徵實標準 中央所定極未合理(即將應行作廢之附加保衛捐建設特捐等亦併入正賦為徵實之標準)致田主所受分外負擔數額極巨歷經本會迭次電爭迄未奏效此項抗議應認為本會歷史的使命本屆大會仍應乘歷次大會一貫之精神再行電請改訂以輕民負而裕民食

(五) 各縣積存純屬民間積儲本不許政府任意處分歷年省府常有以積谷變價撥充他項用途者其折價究得若干用途如何應請省府明白宣佈以昭大信現存各縣積谷尙有多少更應由省府詳爲統計列表計數以明實在此後各縣應另行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以資慎重

(六) 本省軍糧配額本覺特重今年旱災幾徧全省產量大減民食爲難應請 中央由三十萬大包減爲二十萬大包以免軍民而受不利並以增強抗戰力量

(七) 民食有限所出已多現在各級機關不顧人民痛苦常有任意平價徵購糧食之事不啻奪民食而滿已愆應如何有效制止以輕民負

(八) 各縣徵實徵借之經辦機關及其人員弊竇百生迄未斂跡應如何糾正如何舉發以清積弊而重糧政

(九) 關於田糧管理處所管之一切存糧數額及其變價所得等等應請分別造冊宣布並送本會查考在大會先行詳細報告

(丁) 關於經費方面者

(一) 各縣應變費之徵收現雖奉省令停止但其歷年所收數額及其用途應令各縣造冊報省並由省府另組織審核委員會分別核銷一面提交各該縣參議會審核決議以善其後

(二) 各縣關於辦理刑食費在鹽稅加價以前均由人民攤派此項收支混亂不堪迄無稽考應令各縣造冊報省其審核與應變費同樣辦理之

(三) 各縣鄉鎮事業經費其一部分尙在財政廳(基因於統籌支配) 收集存儲中此項款數究有若干自應查明以資鄉鎮之用

(四) 浙東行署所徵護運費既未經省府議決更未奉 中央明令其旺收時期每月竟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之巨查其用途除少數撥作剿匪經費外其餘多屬浪費且剿匪指揮部之設立係爲臨時性如肯於限期外繼續存在之必要其應需經費理須歸國家支出應令身處水深火熱中民衆長此負擔上理由無濟續徵收之餘地雖經本駐委會議請撤廢未見效果應由大會提案函請省府迅予撤銷

(五) 中央撥補各縣田賦之折價應照徵實折價標準每担四五〇元爲率不應任意減低致生出入不平等之結果應建議 中央照辦以裕縣財政之收入

(六) 各區專員公署不敷經費每向各縣攤派已成慣例惟其收支漫無稽考不足以昭大公其以前收支及此後按月應造冊報省其審核與各縣應變費同樣辦理

國民義務勞動法業經頒行其因人民不能服役折收之代勞金依照規定應充作僱人代勞之用今各縣每多任意以代役金名義收取撥作行政費用既違法律又礙事業應請省府通令辦理

(八) 各級機關濫行配仗已成慣例甚或不給分文粒米或雖發給米款每就定額提取若干藉名應變經費任意剋扣殊屬非法應請政府分別嚴令制止以留此凋敝民力之一種生機

(九) 軍隊副食經費鹽斤加價十元吾民願忍痛苦担者以其有補給委員會之設立(曾經本會派代表赴長官部與兵站總監部請求之結果)

負領取經費採購糧食通盤籌給減免苛擾之專責施行以來民稱便利今中央改制湖食經費直發軍隊令向民間自由採購而補給委員會形同廢止其結果軍民間發生直接關係仍復前態則人民既負鹽斤之重稅又將受直接採購之苛擾不唯病民且害軍未免有礙抗戰應請中央仍維原制以利湖食

(十) 各縣經費編制預算向依定例即將法定收支按門編列而因受物價影響或特別事項支出超過原額既非法定應支又屬事實必需乃出於抽收攤派以求收支相合之大部份(超過法定額甚或至數百倍不等)結費未列預算結果會計室以會計上無此項目拒絕登記縣庫亦不加保管任令各縣長自爲收付賄得隨用漫無稽考且從未造冊報銷省府既無法復核人民更無從過問制度不良適以養成貪污爲今之計唯有自三十四年度起縣府經費預算應分爲二爲「法定預算」可按照向例編制一爲「非法定預算」或「增補預算」其收入部門將所有非法定收入如抽收貨捐攤派款項等如數列入其支出部門亦將非法定應支各種經費分別開列由省核定此外不得再有非法收支通令會計室縣庫比照法定經費同樣辦理如此不但省府得週以核銷即各縣參議會亦可照此酌情審議於公私兩得其宜應由大會議請省府採納施行

(十一) 此外關於財政廳一切經營經費之收支(已由本駐委會分別項目函請書而答復在卷)及其處理各事項應由本會函請分別用費面定布送交本會參閱並在大會出席報告

(戊) 關於事業方面者

(一) 浙江地方銀行之營業狀況及其盈餘數額等

(二) 建設廳所附屬農工各機構之事業狀況及盈虧情形

(三) 貿易公司之營業狀況及其盈餘數目

以上三項應請各該機關報告本會審核之

(己) 關於治安方面

四明山區匪勢復熾近據函報謂「餘姚奸軍勢力日益擴大各區均置有類似區長之辦事處主任公開活動儼如政府」又謂「縣參議會正將開會奸匪突擊縣府參會停開縣長泗溪而逃僅以身免梁弄區長被俘迄未脫險男女職員被俘者施以訓練令任工作縣府避處境張家嶺距姚界二三十里餘控制之鄉不過二三兩行清山馬渚等區民衆幾不知餘姚縣長是誰」云云情勢實屬嚴重應請三戰區加強痛剿以弭隱患

(庚) 關於管制物價方面

物價遂時飛漲實礙抗建前途應如何認真澈底管制以求有效是亦當前之一大問題應由本會詳擬有效方案建議政府採擇施行

(辛) 關於振濟方面者

本省各縣收到振款留充他用者不放棄者所在多有即經振濟會議令催放仍置若罔聞抗不遵辦者亦屢有所聞查公務員擅提或截留公款者應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款所明定本會自應將各縣犯有諸項情事者一一查明電請監察司

法兩院飭令閩浙監察使署及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嚴懲以重振政而救災黎

以上所擬各項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書報請

盧炳普

(三) 本會第一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一) 工作報告

查政情調查委員會經本屆第二次大會決議組織並由駐會委員會受大會之託付於第一次會議按照辦法一各指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組成第一二三四各委員會以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駐會委員兼任）對於各地法團或民衆之建議檢舉或密告因其直接呈送本會隨時由駐會委員接受妥籌辦理（辦法四）對於改善副食所需之資料亦由駐會委員會確定石、吳、盧、三委員前往副食補助委員會調查業已作成提案請大會核議（辦法五）對於此外調查所得之資料除有時間性不及留待大會核議者已隨時作爲提案多經駐會委員會決議辦理在案其應建議於大會者如財政廳田糧管理處貿易公司三機關之十二項調查說明書先如因整理研究所得在預備會提出之駐會委員會報告書（因主任委員均兼駐會委員故二者界限無從劃清）均經印發各出席參議員查核在先（辦法六）對於調查項目等早經駐會委員會會同本委員會詳細訂定分項印發本會各駐在地參議員查照無如未蒙填送致無從調查報告大會此委員會等所引爲缺憾者甚至經費因大會預算支細除郵費由會支付外未開支分文

(二) 得失檢討

鑒於此次印發調查項目實施調查以來各駐在地參議員均未填送調查情形及其資料足證從事者乎專責調查不必分門對於原案辦法一各指項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應行修正者擬如左

辦法一、依據大會今後所需之資料本會分置方列各委員會各別負行便調查職責

(甲) 第一政情調查委員會駐省會所在地以全省爲調查區必要時得委託下列乙丙二委員會分別調查之

(乙) 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駐浙東行署所在地以浙東行署轄域爲調查區

(丙) 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駐浙西行署所在地以浙西行署轄域爲調查區

(丁) 前項各委員會担任調查該區內各地辦理兵役義務徵收法稅政戰時災害損失災民生活情形及治安風紀社會風氣及有關人民勞役負擔地方治安等事項

辦法二、(甲) 甲項委員由駐會委員兼任 (乙) (丙) 兩項委員由大會指派各該區內就近駐在地參議員三人至五人担任並各指定主任一人組織委員會對大會負責報告

(乙) 前項乙丙兩委員會應列席各該行署政務或行政會議聽取施政情形並得對行署隨時用書面或口頭詢問有關事項

第一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徐浩

第二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金璇

第三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望假 (盧炳普代)

第四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國昌

(四) 本會陳祕書長報告

本會本屆參議員任期前准省府電知奉准延長一年業經分函查照第三次大會省府原定十月十日開幕旋以寇氛未靖交通梗塞而各種闕復均在疏選中經一再展期至十二月五日舉行會前四十日本會由景寧遷回即開始籌備所有籌備經過及應行列報事項今天特向諸位參議員約略報告於下

一、本會前以會址適隘不甚適用 議長會函請民政廳阮廳長商經社會處方處長同意遷該社會服務處備用之孔廟東西廡房屋為本會辦公本會爰於十一月十二日遷至孔廟佈置一切

二、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參議員詢問案各機關復函駐委會歷次會議決定各案大會休會期間收受各機關團體人民請願事項暨休會期收到重要文件摘要業經印就書面連同者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議事規則彙訂分送此外關於本會請核減本省田賦及附稅科則與中央往返文電又省府擬訂本省今後施政基本原則十二項及闡釋全文特一併印送以備查考

三、各參議員食宿問題經代洽定雲和青年館為宿舍膳食亦經依照過去餐券辦法由得勝館承辦

本年事變以來物價飛漲較上年約增四倍大會預算雖有七十萬元除參議員川旅費及會刊費合計六十餘萬元外辦公費僅三萬四千餘元較諸上年並無增加經力事揮節並將經常公費前餘一併加入彌補尚不敷鉅無法挹注襟肘情況實為歷年所無以此一切設備均因陋就簡不周之處甚多本席特向諸位先生深致歉忱並請多多原宥指教 (詳細報告另有書面從略)

浙江圖書館藏書第三編第三次大增刊



六四

四會議紀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雲和本會會議室

出席 參議員吳國昌等十五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成

主席 議長 朱獻文

秘書長 陳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傅汝明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1.) 此次大會參議員自來電請假者計有金參議員越光方參議員鎮華牟參議員震西沈參議員階升等四人本日出席預備會者十

五人預計可能出席大會參議員連職長副議長約二十人

(2.) 本會會址遷移文廟辦公及此次大會籌備經過情形

一、此次大會中心重要議題擬請參考本屆第二次駐委會報告書分別研究並撰擬議案以便提大會討論案

葉參議員煥華意見：駐委會報告書內容及今後本省施政十二原則似覺側重軍事方面軍事第一自屬重要但依本人之見此次大會最好

多研討政治上實際問題尤其要注意於農村社會諸面以蘇民困

吳參議員公望意見：本席除贊同葉參議員意見外竟覺戰後復甦之艱難及文化事業之發展及社會救濟等更為重要

徐參議員東藩意見：本人覺得田糧問題亦極其重要似有提出研討之必要有關地方民瘼亦應多著建議政府採納

徐參議員洪意見：我們應該乘這機會盡量就所見貢獻政府採擇並使下情得以上達關於議案方面與討論方式依本席意見(一)

提案應提早提出內容須具體而微(二)大會之前宜較長時間討論議題起草議案並加繁審查(三)議案交付大會討論者依主席機關之

性質分稱(四)審查及討論時務請主席機關主會人員到會共同研討以期執行時不致發生有空礙難行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一)凡感最不便談之事件我們站在參議員立場代表民意亦須要提出談(二)發言須依次序共同維護會議秩序



序實詢時亦同均要先向主席報告經評可後次第發言不要同時發言最好設計分給於時間上較為經濟(三)我們應作縣參議會之示範且此次有英大行政專修班學生到場旁聽學習民權應給予良好印象

林參議員建中意見：主席覺得既委會報告及十二原則均着重除弊以除弊重於興利且除弊重在澄清吏治故我們應該盡量檢舉具體事實減少人民痛苦(應糧糶雜等弊尤應注意)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提到肅清貪污問題糧食經費兩者皆為貪污之由我們應就糧食經費中來肅清貪污

主席發言：玆好請各位先行研究分別作成提案後天再付討論諮詢同意衆無異議

二、大會舉行開會典禮時參議員答詞代表擬請先行推定案

決定：推舉參議員換華代表答詞

三、確定新聞發表形式案

陳參議員文意見：本席主張將發表範圍放寬些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主張張軍發表並請向各報館交涉請其盡力登載

決定：新聞稿撰就請議長核定後由國民通訊社發表

(甲四)出席大會報告機關現暫定省政府民財教建保安社會衛生會計田糧等各廳處及浙東浙西行署此外各機關如有須邀請到會報告者擬請先行決定以便約定出席報告日期案

決定：除原列各機關外應增列兩浙鹽務管理局浙江稅務管理局軍管區司令部省補給委員會地方銀行省貿易公司等六機關由會備函邀請到會報告

五、各地政情民隱應否分區由各參議員報告並請政府長官出席聽取案

徐參議員清意見：如果黃主席仍照上次邀開座談會可在座談會發表否則請各參議員向秘書處登記排定日期分別報告

決定：先由各參議員向秘書處登記報告日期

六、此次大會會議總日程應否暫先確定案

邵參議員斐子意見：報告各機關地位經增列後每日不妨定三個機關又出席報告機關既多對於報告時間似應有所限定

徐參議員清意見：各機關報告務求簡明請大會秘書處先時分向各機關洽定

葉參議員煥華意見：對有發問時間似亦應有限制

認議長報告擬定總日程內容並聲明依照各位參議員發表意見再行洽定辦理衆無異議

七、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各種報告擬付審查並分別予以決議提供與革意見案

認議長報告擬定總日程內容並聲明依照各位參議員發表意見再行洽定辦理衆無異議

七、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各種報告擬付審查並分別予以決議提供與革意見案

七、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各種報告擬付審查並分別予以決議提供與革意見案

秘書長陳成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詞另錄)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霞天惠詞(羅主任委員出巡浙西惠詞由方委員曾備代讀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詞另錄)

卅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代表八十八軍軍長劉嘉樹惠詞(詞另錄)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惠詞(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葉煥華答詞(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樹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呂公望等二十一人

列席：秘書長 陳成

列席：浙江省軍管區副司令許宗武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源森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秘書長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文讀囑

(甲)抽籤事項

抽籤定參議員席次(就已到會參議員先行抽定)

- 第一席 陳文
- 第二席 葉煥華
- 第三席 楊雲
- 第四席 顧蒼正
- 第五席 葉志超
- 第六席 石有統



(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第七席 張天方
- 第八席 毛常
- 第九席 盧炳普
- 第十席 吳國昌
- 第十一席 呂公望
- 第十二席 陸思安
- 第十三席 朱獻文
- 第十四席 邵裴子
- 第十五席 張忍甫
- 第十六席 余紹宋
- 第十七席 林建中
- 第十八席 吳一飛
- 第十九席 劉湘女
- 第二十席 陸初覺
- 第二十一席 黎沛源
- 第二十二席 徐東藩
- 第二十三席 徐浩
- 第二十四席 應一西
- 第二十五席 金鳴盛
- 第二十六席 陸啓忠
- 第二十七席 陳季侃
- 第二十八席 金璇
- 第二十九席 朱首英
- 第三十席 趙堯新
- 第卅一席 貝再然
- 第卅二席 黃人望
- 第卅三席 褚壽康

- 一、方參議員董華金參議員越光沈參議員階升牟參議員震西吳參議員百亨先後分別函電請假
- 二、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成卅電因公不克參與本次大會開會典禮並致賀意
-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冬冬電致賀并派副軍長代表參加本次大會開會典禮並報告軍情
- 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蔡人宇第(一)號代電致賀
- 五、省政府多歌代電致賀
- 六、省政府浙西行署署主任成養電致賀並於感日啓程來會報告
- 七、省政府浙東行署署主任成極電告約亥處來會出席報告
- 八、浙東綏靖指揮部竺指揮官成鑄電本部報告已轉電保安處趙主任請詳攜帶各項報告代表出席希察照
- 九、第三區行政督察專署羅專員兼保安司令成馬電致賀
- 十、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亥冬代電致賀
- 十一、福建省臨時參議會成功代電致賀
- 十二、永康平陽陽谿縣參議會富陽奉化浦江金華長興等縣臨時參議會先後分別電賀
- 十三、省政府先後電送今後本省施政原則及闡釋希查照(已先分送)
- 十四、兩浙鹽務管理局函送本年度工作商報
- 十五、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電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 十六、民政廳先後函送本省人口靜態動態統計及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報告暨本省各縣參議員與臨時參議員名冊
- 十七、財政廳電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 十八、教育廳函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十九、建設廳電送本年度施政報告

二十、社會處函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廿一、衛生處先後函電編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情形及防疫法規法令彙編

廿二、省政府浙東行署電送本年度工作報告

廿三、省政府會計處電送本年一至十一月施政報告

廿四、本會秘書處報告

(一)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

(四)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詢問書省府函復情形

(五)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駐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各案及處理情形

(六)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受各機關團體案件及人民請願事項處理情形(附本省三十三年各區縣報災統計表)

(七) 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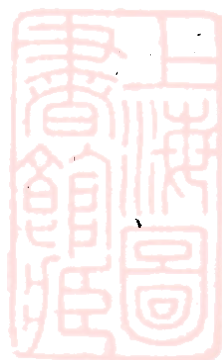
(八) 本會請核減本省田賦及附稅科則與中央往返文電

浙江省軍管區許副司令宗武報告健全兵役機構人事履行徵募程序暨推進兵役之宣傳優待訓練及監察檢舉經過並徵募游擊區壯丁情形報告畢葉參議員煥華陸參議員初覺吳參議員昌陸參議員忠安徐參議員洪對於游擊區壯丁徵募方式健全國民兵團副團長人遊擊理優待壯丁家屬經費並為爭取戰區人力希望改善新兵待遇嚴禁接兵部隊虐待所有徵召交接到達地方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勿使脫節各點先後提出詢問並提供意見當經許副司令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讓受最後吳參議員公望發言關於兵役流弊各方所見甚多主張推員草擬改進兵役意見建議軍管區轉呈中央採納業無異議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灝森報告鹽務方面產、運、銷三項業務推進情形報告畢林參議員建中盧參議員炳普陸參議員初覺石參議員有統提出關於食鹽推銷問題之詢問三點並提意見三點吳參議員國昌毛參議員常徐參議員東藩提出搶購姚鹽問題之詢問當經倪局長分別口頭答復

(丙) 討論事項

一、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



二、擬致第二戰區顧司令長官黃副司令長官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暨黃兼全省保安司令敬致慰勞電

三、擬致浙東綏靖指揮部竺指揮官敬致慰勞電

(以上三項合併討論)

決議：通過

四、議長提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提字第一號)

決議：葉參議員志超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黎參議員沛華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除照原案通過名單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葉煥華 楊雲 石有統 陸初覺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應西 金鳴盛

召集人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趙建新

召集人

第三審查委員會

邵斐子 劉湘女 盧炳普 毛常 陳文 褚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貝再然 黎沛華 朱首英

召集人

主席諮詢大會擬將省田糧處財政廳建文廳會計處兩浙鹽務管理局等施政報告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省社會處衛生處浙東行署施政報告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廳施政報告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各審查會審查後再行列入議程提付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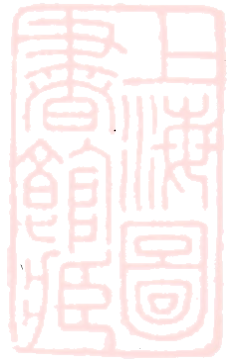
徐參議員浩意見：浙西浙西行署施政報告包合民財教建各部份應請依照各審查會性質分別交審俾與省府各廳處施政報告參照審議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各項施政報告內容性質與行署相若者似均應分別審查

陳參議員文意見：擬由各審查會召集人先行集議按照性質分配審查當經決定各機關報告有需各審查會同審查者由各審查會召集人共同洽議並請徐參議員浩負責召集各審查會召集人集議分配

主席諮詢大會關於改派兵役意見見之草擬人員應否即行推定當經推呂參議員公望葉參議員煥華吳參議員國昌徐參議員東藩擔任起草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 吳國昌等二十五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秘書長李立民 委員兼教育廳長許紹楛 委員兼建設廳長任廷麟 委員王學素

列席：衛生處長孫序棠 會計處會計長陳寶麟 社會處長方青儒 龍慶雲警備司令張壽文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省補給委員

會秘書長魏恩誠 省交通管理處長楊樹松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鑾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審計部浙江審計處彙支電致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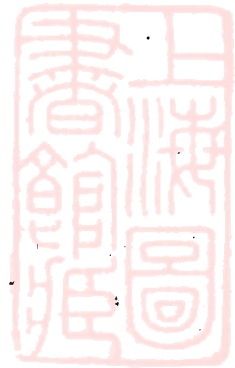
四、蕭山縣臨時參議會彙支電致賀

五、浙江省保安處電送本年一至十月施政報告

六、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送三十三年一至十月工作報告

七、本省分商財政廳呈省田賦處查請有關田糧財政等問題十二項一案頃准財政廳省田糧處及省貿易公司分別函電逐項見復希查照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報告省政措施因「省之地位」新認定而加重職責並為適應軍事情況地方行政兵役糧政衛生教育各方面工作重心均須



力求配合今後本省政治新動向在施政原則十二項而以軍事第一守法第一民衆第一爲原則中心

報告畢葉參議員煥華徐參議員東藩吳參議員一飛吳參議員國昌陳參議員季侃先後發問對於改進民政愛惜人力懲治貪污配備反攻暨撲滅奸匪管制物價搶修海寧海塘調整浙東軍事行政機構並臨區人民痛苦情形分別提出詢問並提請意見均經黃主席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民政廳阮廳長報告本年度工作方針工作業務及出席全國行政會議情形

報告畢石參議員有統詢問關於縣長懲戒之職權本年度公職候選人核定證件時效將屆如何補救及縣臨時參議員之選團問題林參議員建中詢問有關地方自治之鄉鎮保機構及人選希望減少鄉鎮公所之行政任務側重自治工作及鄉鎮保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當經阮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徐參議員浩發言上午規定會議時間已屆下午須開審查會擬請提前討論提案地方銀行業務狀況延至明日報告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請地方銀行改於八日上午報告先討論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電呈 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省政府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 中央減免陷漏田賦並由會電請 中央撥濟委員會撥款撥糧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三、盧參議員炳^炳提議建議 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 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應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一面再予認真查核如遇違犯立予檢舉並懲戒以抑官吏專橫而維護人民身體自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請省政府迅將浙東行署所徵收之護運費撤廢以崇法治而舒民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畢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需經費以期實現民意完成憲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徐參議員東藩提議擬請省政府攤派各縣債款實物應按照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擔為標準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報告

徐參議員浩報告：昨日召集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洽談分配各機關報告書結果（一）社會處施政報告劃歸第三審查委員會（二）浙東行

署報告已劃分政治軍事經濟建設教育文化各部門由各審查會分別審查（三）各審查會先審查提案再審查各機關報告書各組審查委

員如有意見應儘量提供交換參考（四）審查各機關報告對於中央機關可不詳細審查省府各廳處及浙西浙東等機關報告亦不吹毛求

疵當從大處着眼其關係較重要者應予提出審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應 西等二十七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紹楛

列席：浙江省社會處處長方肯儒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 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請假葉參議員向陽來電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浙江稅務管理局效電致賀

四、浙江電信管理局東電致賀

五、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江日代電致賀

六、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業公司浙江分公司亥微代電致賀

七、浙江省議會教育會復全省手車業職工會聯合會全省船員工會聯合會省社會事業協進會省婦女會中國佛教會浙江分會亥微代電致賀

八、雲和縣參議會亥微代電致賀

九、富陽縣臨時參議會成有代電致賀

十、浙東綏靖指揮部電送上年十月起至本年十月止工作報告及本年一至九月份經費糧服器材經理報告

十一、永康縣參議會函送第二次大會會議錄

十二、常山縣參議會電送一、二、三次會議紀錄

十三、江山縣參議會電送第二次大會會議錄

十四、長興縣臨時參議會電送第一次大會會議錄及議案

浙江省教育廳許廳長報告積谷變價撥充教育經費支配經過擴充中等學校數量調整科級補助經費實施教育年功獎勵辦法改善公費生救濟生師

範生職業生之待遇及籌集各縣市中小學校國民學校基金等詳細情形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各校經費能如期發放小學教科書能提前發給陳參議員文希望提高中等學校教師待遇並增設

廳聘教師及增中等學校辦公費楊參議員雲詳述浙西各校現狀及缺乏教科書採購情形希望教育當局實地視察改進並多多培植師資林參議

員建中對於中央資助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費辦法希望本省能申請同樣辦理及對本省是項教育費資助辦法酌量增加當經許廳長分別口頭答

復

浙江地方銀行新常務董事報告地行資金機構人事經管公債及行員待遇等詳細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鳩盆發問以紹興自由區無金融機構因困難請設法在紹興或其隣近地區設立分支行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對教育費撥款等



之匯兌酌予改善石參議員有就希望對公教人員子女學費准予免費匯兌並舉辦公教人員子女學費低利貸林參議員聽中請地行注意勿與人
民高價競租競購以免刺激物價並希望能籌辦社會服務事業當經斯常務董事分別口頭答復

浙江省社會處方處長報告組訓人民團體推進社會運動福利事業暨社會行政機構經費及救災振濟等詳細情形

報告畢吳參議員國昌發問對於各縣截留振款不發希望有所處置並望查明截留縣份宣佈於兩日內以書面答復陳參議員文壁述陷區各縣不
發振款之普遍原因希望在不予續發之處置以外另籌補救辦法徐參議員東藩請注意各縣移用振款及報銷單據又縣對鄉鎮間以振款與其他
款項互為劃抵情事林參議員建中希望扶植私人辦理之社會慈善事業並保護私人捐助之社會慈善事業基金當經方處長分別口頭答復

(乙) 討論事項

一、陸參議員初覺提議 國父一生嚮導革命與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整齊劃一全國一律之 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葉參議員志超提議請政府迅速撥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密) 葉參議員志超提議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氓以靖地方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葉參議員志超提議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葉參議員志超提議請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密) 吳參議員 國昌 提議請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大而清亂源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閩浙監察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綱紀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備具表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府召集各縣附逆人犯姓名行為及其證據報請中央通緝以定罪案而便處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促進憲政實施培養民主精神擬請擴大省臨時參議會職權一案提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咨詢大會爲預留充分時間審議提案計對於提案截止日期應先予確定當經決定本月十二日爲提案截止日期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四次会议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 葉煥華等二十七人

列席：秘書長 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永康縣參議會續送第三次大會會議錄

浙江省財政廳黃兼廳長報告辦理省縣財政公糧暨籌募公債供應糧食並貿易公司辦理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煥華提出征購問題希望征購標準不僅根據田賦尤須注意人口之多寡並望九區餘糧留備最後緩急之需及重視人民之有無問題應參議員西希望迅予減輕田賦調劑民食發給冬耕種籽以拯災黎並望對各縣優待各鄉鎮公糧有所改善又沿海各縣運糧內地因起卸地點秤衡未甚真確發生剋扣運伏食糧甚或拘押情事參議員國昌提出關於積谷八萬石之變價問題要求已賣未支之款留爲人民救濟未賣之谷留作救濟明春青黃不接之用並請對公教人員食米免予折扣又各縣田糧處征賦流弊希望有以糾正葉參議員志超詳述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八

永嘉糧食內運快賠累痛苦及永嘉縣屬產米地區淪陷後縣級公糧由鄉鎮保就雜糧產區強征米谷情形請設法速予補救揚參議員雲詳述浙西缺糧向由隣省運濟及本年旱荒民不聊生希冀減免田賦並詢問浙西各縣軍糧派額希望考慮民力能否負擔同盟勝利公債債券浙西人民未能領到原因又游擊區募款可否以物資抵充及人民受僑幣波動所受之損失並本年糜一至六月份米餘各縣未繳之數及七至十二月份爲數若干陳參議員啓忠請注意黃溫各縣餘米就地變價所發生之流弊又省級公糧加工米餘以何種折扣算出中央機關員工是否亦有米餘並提供海改進使用稱衡方法足以防止流弊情形徐參議員東藩詢問敵人在陷區普遍強征食糧影響人民納賦力量各縣有無報告希望能依據請中央減免田賦在參議員有統林參議員建中盧參議員炳普陳參議員蒼正書面詢問省級公糧加工餘米價除已撥一千萬元爲省級員工製備棉衣及保安團隊省立學校員工醫藥之資外尙餘若干擬作何用途及中央公糧專案糶等加工餘米究有若干價值若干擬作何用途又盧參議員炳普石參議員有統等書面詢問本省災區減免當年田賦已奉中央准許本省已否開始運辦及福建本年豐收糧價較低本省是否準備吸收以補不足當經黃兼廳長分別口頭答復

臨時動議

徐參議員浩提議開會時間已過大會同人詢問及黃廳長答復如尙有未盡可否改用書面或定期召集座談會又本日議程所列各案均未討論本次會議擬請延至下午續開

(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一)改用書面(二)本次會議延至下午二時續開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討論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密)徐參議員浩提議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行府通令各區縣無論奉令籌募或由縣呈請派募款項事先必須將應征款數及用度提經縣參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公允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請分別函呈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劑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電請糧政部核准在青島學生在中央城設育分之二十項下指撥或撥購學食米以利青島青年學生學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第三兩案查委員會同審查

五、楊參議員雲提議請省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遺產作為變相之攤派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楊參議員雲提議請組織浙西浙東兩觀察團勸導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密)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請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調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中央請停征停收浙西陷區各項捐獻以爭取陷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密)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行政院請令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資黨政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並飭遵辦案內其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項迅飭財

糧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自治經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金參議員鳴盛提議整理陷區各縣地方財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立省縣民意機關經常關係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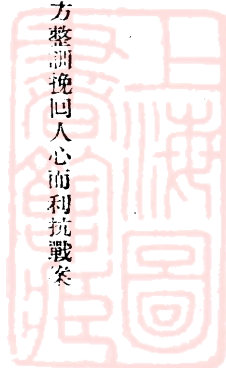
十四、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應參議員西提議擬建議省府轉請中央對於各縣國民學校學田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呂參議員公望提議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呂參議員公望提議爲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陳參議員季侃提議直陳政治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爲治辨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肅吏治而慰民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九、(密)徐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進駐三、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吳參議員國昌發言本會預備會時有一議案之付大會討論者須依主管官署性質分類之提議請予注意

徐參議員浩發言前次預備會時決定同一性質之提案提交大會討論原爲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到會諮詢以利實施

徐參議員東藩發言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尙多爲經濟時間計擬請先付討論

石參議員有統主張議案仍先付大會討論酌核案情之必需諮詢主管機關長官者保留續議其無須諮詢者可提前議決當經決定本日時間

已晚審查會報告各案列入下次議程再行討論

主席宣告省政府黃主席定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省府會議廳召集座談會請本會同人就軍事政治及各區政情民隱先分別推員研究並於座

談會時担任報告

當經決定推葉參議員煥華應參議員西担任報告軍事徐參議員浩劉參議員湘女吳參議員國昌陸參議員初覺担任報告政治並推定各區

担任報告參議員如下：一區陳參議員文二區楊參議員雲三區陳參議員季侃四區徐參議員東藩五區毛參議員常六區金參議員鳴盛七區

陳參議員啓忠八區葉參議員志超九區葉參議員煥華十區陸參議員初覺定十日晚由徐參議員浩先召集各參議員會談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張天方等三十人

列席秘書長陳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東行署主任齊忠修

列席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 衛生處處長孫序裳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一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積假黃參議員人望因事請假二小時

二、上次會議錄

(會議錄報告畢徐參議員浩報告昨夕依照大會決定召集準備出席黃主席座談會報告各參議員會談經過情形)

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亥歌代電致賀

四、廣東省臨時參議會成梗代電致賀

五、常山縣參議會成韻代電致賀

六、浙江全省防空司令部函復本會遇有敵機空襲當提前以電話通知希查照

七、金參議員越光戌隨電為參加知識青年從軍紹電贊委會轉奉中央電復嘉勉並聽候徵集請予轉請卸參議員職務

主席諮詢大會擬定趙參議員建新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朱參議員直英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

當經一致通過(已補列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內)

浙江省政府浙東行署魯兼主任報告浙東政治配合剿匪之經過充實地方武力之實施並詳述財政措施徵實徵購教育水利辦理情形

報告畢 吳參議員國昌提述浙東人民對行署剿奸清鄉征收財糧運運費廉清游雜土匪管理物資對敵經濟作戰之種種措施頗多責難情形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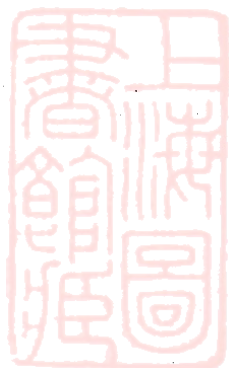
今後能取之於民仍用於民樽節開支簡樸為政護運稅收入既已超出黨政會議原定額數應請減低征收稅率糾正以棉易牛及平價收購棉棉辦

法同時制止擄掠橫征暴斂整飭行政風氣踐履篤實以事實解答民衆疑慮 陳參議員李侃詳述浙東臨區人民對行署之期望深盼今後能加強

政治力量實施考察稽察以鞏固人心並望改正護運費名稱能將經濟收入依照規定為適當之支配防止過去浙西陷後地方發生種種災患發揚

正氣根除民害防堵奸匪由四明山移竄會稽山之流毒 徐參議員浩提述挺×挺×紀律問題本會已有提案請求軍事當局調訓希望行署本肅

清游雜之責能使驅雜與剿匪工作同時並進絕對取締任何機關團體攤派捐款要求取消護運費在未達到目的以前先量入為出減少收費尤望



對政治人員思想管制能多負責任並準備配合盟軍登陸總反攻前之必要工作給予盟邦以良好印象 趙參議員建新詢問多除護運費作何用途並述蕭山縣府向僱存之四鄉鎮攤派鉅款民力不勝負負擔情形最後提供意見希望剿匪軍費不由地方負擔 劉參議員湘女詢問財政部有無明令停征護運費及行署方面有無自動取消之準備並提述征收經費超出部定範圍及希望依照工作報告澈底廢除苛雜之所載英明果斷取消苛捐 貝參議員再然希望對於陷區政治撫慰救濟軍於征募並詢問護運費征收後管制物資之成效如何辦法如何征實征購數目價格如何規定又護運費之動支以何種數目須先經省府核定何種數目得由主委簽發並闡述以棉易牛政策之錯誤及詢問保三縱隊編訓後之新任務當經魯彙主任分別口頭答復

陳會計長報告本年度省新預算縣預算之編訂並確定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辦法及督促清辦各縣新舊任交代情形
報告畢參議員志超希望會計處能加強權力監督各縣及區鄉(鎮)保均須限辦交代以肅積弊當經陳會計長口頭答復
臨時動議

陳參議員文提議開會時間業已過午擬請衛生處改期報告並將本日議程所列提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請衛生處於下次會議時到會報告並將本次會議提出各案列入下次議程提會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陸初覺等三十一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列席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孫序裳 浙江稅務管理局局長張 森 浙江補給委員會秘書長魏思誠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 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因病續假邵參議員裴子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浙江省衛生處孫處長報告省衛生業務之實施情形並列舉省立醫院浙東浙西兩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省立傳染病院防疫隊衛生材料廠暨各縣衛生院業務下年度改進之計劃報告畢石參議員有統詢問對於市面發見紅會及僑胞捐助藥品希望切實取締同時請將過去一年中藥品分配情形見告又為補救目前各縣衛生院各項藥品之缺乏并望本預防重於治療之原則督飭衛生人員負責積極推進預防工作徐參議員東藩提述紅會藥品出售確會親見並謂省發各縣藥品僅供縣公務人員之用人多未能受到實惠及縣衛生院有將藥品替換經控告有案者應請嚴辦以上兩點請予注意糾正葉參議員志超詳述永嘉鼠疫已隨人民疏遷而蔓延於甌江南北各鄉頃希望充分發給救治藥品並調回原駐永屬之防疫隊當經孫處長分別口頭答復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張局長報告目前推行稅務方針並詳述所得稅利得稅貨負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烟酒稅等之徵收數目暨浙西游擊區各縣代收國稅及簡化稅務稽徵辦法之實施情形

報告畢陸參議員初覺聲述游擊區各縣代收國稅難免假公濟私請核計代收數額如為數不多希望遵照財政部原令予以放棄 陳參議員李侃詢問各縣徵收處何以仍未裁撤目前所收是否國稅及浙東行署在收護運費之外又收釀酒稅情形 金參議員鴻盛發問財政部既未許浙東行署代收國稅何以行署去年已准紹興徵收酒捐今年酒捐每缸增至六千餘元稅務局擬作何措置 劉參議員湘女希望張局長以嚴正立場調查地方非法收稅機關及稅捐種類名稱電呈中央分函省府制止並請將查明事實公開發表 陳參議員李侃復謂游擊區游擊部隊非法收稅係另一問題浙東行署有法定地位而非非法徵稅請先予制阻當經張局長分別口頭答復

浙江省補給委員會魏秘書長報告本省副食問題之演變及補給會成立後副食差價物資儲備等詳細情形並坦率提舉辦理副食在條件上計劃上行政效率上之缺憾與統收統支所獲之成效問題

報告畢金參議員璇提述各縣副食供應辦理不同情形希望對各縣副食差價報省時予以嚴密審查又省撥各縣副食專款延擱何處希望能有整頓明瞭並請將中央及三戰區規定應供應部隊之外所應享受同等待遇之縣團警名稱明白見告 應參議員西聲述部隊長縣補給站暨各鄉鎮保對副食費浮領浮收及移用情形希望縣亦成立補給會並應嚴密實施統收統支辦法 陳參議員文希望省補給會與部隊通盤計劃勿使直接徵諸民間以減少人民痛苦並望對實物批購統籌辦理勿偏重部隊在地以示公允 呂參議員公望對副食供應改善問題希望黨意見見推員起草提供省補給會採納當經魏秘書長口頭答復

主席咨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葉志超等三十二人

列席秘書長 陳 成

主席議長 朱獻文

秘書長 陳 成 祕書 陳則大 紀錄 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江山縣參議會彙東電賀

三、浙江稅務管理局編送三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浙江省補給委員會編送工作報告

五、雲和縣參議會電送第一次大會會刊

六、省政府浙東行署代電抄送三十三年第三、六區行政會議關於陷區田賦分成征實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七、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復本會電以東陽縣亢旱成災請將田賦改征國幣一案請查照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下列二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二、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三、楊參議員提議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變更議程將日程所列第五案「提字第十號」及三十二案「提字第六十一號」兩案提前與本案（提字第四號）合併討論

「決議」將提字第十號提字第六十一號兩案與本案（提字第四號）一併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四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決議」通過

五、請省政府派將浙東行署所征收之護運費撥廢以崇法肅而舒民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需經費以期實現民意完成憲政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擬請省政府對於攤派各縣債款實物應按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擔為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一案第一二兩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擬請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中央減免臨田賦並由會電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決議」根據大會決定原則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一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密）擬請電呈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決議」通過

十、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實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

正實折價標準償付以示公允而利自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府編制各縣三十四年度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議長副議長暨張參議員天方等提議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凡星期日例假除暇集合全體員生選

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石參議員有統提議建議中央對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在未奉發給正式及格證書以前省縣政府所發之臨時證明書仍請准予繼續有效

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俞參議員鳴盛提議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陳參議員季侃提議建議整飭保甲保各級基層革除官僚惡習杜絕貪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徐參議員浩提議維護中央政善士兵待遇獻金獻糧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葉參議員煥章提議建議省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金參議員鳴提議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陸 初聲

十九、楊參議員雲介紹分水縣山農代表鍾文銓等呈請轉電財政部暨省政府分別轉飭海關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

張 天方

免予查禁等情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陸 初聲

二十、楊參議員雲介紹昌化縣商會代電昌化商人積谷派額過大限令不得無力負責請求轉電省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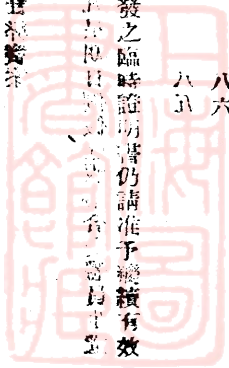
張 天方

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以上十九案延前會)

二二、議及制議案... 政府通令各縣保甲... 不得改作他項... 暨立學校... 借用餘糧...



崇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三、吳參議員國昌提議關於本省崇谷之征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三、吳參議員國昌提議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副長」及「派繳專署」等向人民攤派或抽收之款項請省府令飭屬縣具報嚴密

審核以示大公而釋嫌疑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四、吳參議員國昌提議請省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五、陳參議員蒼正提議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陷區學校員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六、陳參議員蒼正提議請政府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七、陳參議員蒼正提議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八、張參議員天方等提議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汪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逃離浙境以除奸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九、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為永利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陳參議員啓忠提議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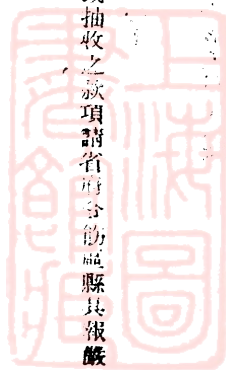
三一、陸參議員初覺提議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一、陳參議員啓忠提議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迅定有效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三三、陸參議員思安提議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伕役以節民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四、陸參議員思安提議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五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六、陳參議員李悅提議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騷擾而安人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七、陸參議員初覺等提議電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八、金參議員駿提議擬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級公糧以杜流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九、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吳參議員一飛提議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一、吳參議員一飛提議興修浙西水利藉免澇旱並增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二、吳參議員一飛提議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浙西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三、趙參議員建新提議請分函有關各主管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四、徐參議員浩提議擬電請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撥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五、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區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六、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請撥濟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振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預數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七、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請省府嚴令各縣慎重區長人選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八、金參議員璇提議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征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九、貝參議員再然國昌提議請省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動濫征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〇、貝參議員再然國昌提議電請考試院關於省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一、貝參議員再然國昌提議請省府令禁各縣對民快勞給濫抽剋扣以藉民力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吳參議員一飛等提議查近日關於省會選治之說甚囂塵上當此對敵作戰之際臨時省會地點當局自有權衡惟此事關係省政措施與公務

人員之生活至鉅懇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究竟

「決議」通過

二、陳參議員蒼正提議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尚未討論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出席參議員多數附議）

「決議」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討論議案並聽取浙西行署施政報告

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出席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列席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秘書長報告大會上午決議請省政府負責人員澈會報告省會遷浩問題一案經洽商結果省政府希望本會推員前往以便詳告當經決定推朱議長及徐參議員潘葉參議員煥華金參議員璇陸參議員思安劉參議員湘女盧參議員炳普（各審查會召集人）定期前往

主席宣告請浙西行署賀兼主任報告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賀主任報告浙西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種現狀及敵偽匪雜活動情形實我方歷次鬥爭之經過

報告舉吳參議員一飛希望行署今後一切施政以「掌握人心」為對象以「培養民力」為原則並希望「整飭吏治」從改善地方團隊着手

陸參議員初覺提述本日本大會決議先付審查之「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迅離浙境一案」希望在賀主任出席大會之際共同討論獲得較確實迅速實現辦法 吳參議員國昌希望賀主任能補送施政報告或將本口頭報

告原稿交會以便研詢當經賀主任分別口頭答復

主席宣告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提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金 璣等三十一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列席浙江省保安處處長 浙東綏靖指揮官竺鳴濤（參謀主任趙錫輝代）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 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郁雪鏡 胡馨芳 沈孟化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余副議長紹宋出參議員公室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行政院家支電爲各省縣報災有以輕報重情事除飭各省政府對於報災縣份應責成主管人員切實查勘不許稍涉虛浮違者應即嚴懲外希體念時艱多方協助對於各縣虛報災款並希詳切開導

四、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致鄂代電核賀

五、紹興縣政府致微電爲本縣臨時參議會定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同時召開第一屆大會請派員出席指導

六、寧海縣臨時參議會致公電賀

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雲和縣執行委員會致真代電致賀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再請建設廳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一、應參議員 國昌 西提議請省政府查明截留振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以重振務而樹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徐參議員 浩然 提議本省各省立學校經費困難殊甚請省政府轉予提前發放款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朱參議員 直英 提議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爲「法紀年」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方參議員 鑽華 提議各縣學育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方參議員 鑽華 提議建議省政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恤民困並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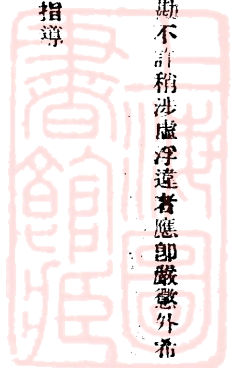
六、方參議員 鑽華 提議建議田糧及民政主管當局會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谷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要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第二兩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吳參議員 一飛 提議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八、盧參議員炳普提議建議省政府變更省立中等學校設置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盧參議員炳普提議請函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發發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〇、趙參議員建新提議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一、金參議員璇提議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二、議林參議員建中長提議建議政府澈底改革保嬰制度確定以保為實施單位鄉鎮為輔導區域裨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三、陳參議員啓忠提議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學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高以維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四、金參議員璇提議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養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五、金參議員璇提議建議省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六、陳參議員初覺介紹蕭山縣民衆代表李紀祥等請願書為縷陳縣長補保殘廢職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等情請核議案

趙建新
朱直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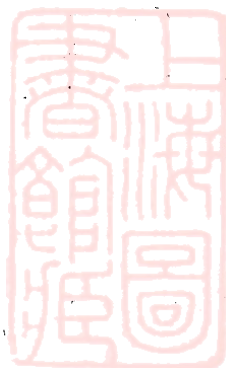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臨時動議

一、盧參議員炳普啓忠等提議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會邀請本會各參議員觀禮查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

工作備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本會情形以示謝切案

「決議」通過並推吳參議員國昌陳秘書長成前往慰問



二、右參議員有議提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電文經盧參議員炳哲擬當場通過）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請建設廳先報告施政情形

浙江省建設廳伍廳長報告本省開墾荒地增加食糧生產製造日用品及關於經濟人力資金原料等問題之準備情形

報告畢林參議員建中詢問歷年造林成績希望有確切調查數字是否隨時省會發生燃料住屋恐慌并望注意補救並詢問雲和復興館永嘉大

禮堂之建築是否戰時建設所必需 只參議員再然希望恢復本省無產產量積極準備戰後爭取外銷市場注意鐵工廠已成農用機械勿再改充

他用並望今後以事實需要為建設準備常設工程技術人員分赴各地指導地方工業 陳參議員若正希望建設廳與衛生處合作收購茶提製

藥品其省營工廠應酌量目前地方情形社會需要調整機構由官商合辦或獎勵私人投資以期擴展適應環境 吳參議員國昌希望建設廳與銀

行界澈底開誠合作以充實機構改進業務當經伍廳長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接受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浙江省保安處等處長代表趙參謀主任報告當前敵偽匪情及本省保安團隊編制任務衛生軍法經費給發等現狀與整動軍風紀訓練新學術實

施情形並報告前進指揮部改組浙東綏靖指揮部之經過暨歷次剿匪兵力配備及所獲戰果情形

報告畢 陳參議員文提述保安隊係本省部隊不備自身應有良好紀律並須糾正游雜部隊軍紀負責維持治安次述保安四團永嘉戰後退至瑞

安與民間發生誤會情形希望浙人愛護桑梓之旨時時喚起中級幹部注意繼續改進軍風紀 陳參議員季侃希望防堵四明山奸匪向會稽山

流竄並儘速根除永嘉接壤數縣發現之奸黨活動又述保安團前次在諸暨剿奸發生慘案情形希望澈底查究 吳參議員國昌對於指揮部環

境艱困情形表示諒解惟謂轉達注意不正確情報設法積極進剿 金參議員鳴盛請將此次綏靖會議結果補行報告 徐參議員浩提述挺×挺

×兩縱隊紀律及調訓問題本會已有提議希望在未奉調訓以前能力加整飭又此次省府已決定提高各該縱隊待遇嗣後不准再有自由征稅情

事並望指揮部對此切實嚴加約束 徐參議員東藩提述好黨吳山民已在金華東北縣境組織××政府自任人民委員會委員長蔓延滬浦蘇

閩一帶請嚴加進剿以絕亂源 陳參議員季侃詢問保安第三縱隊現屬何機關管轄當經趙主任分別口頭答復並表示接受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地點：龔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徐 浩等三十人

列席秘書長陳 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郁雪鏡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省補給委員會魏秘書長函述省政府會議議決提出「萬萬元彌補副食差價並附送改善副食辦法一份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十五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密) 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匪以清地方案

「決議」連同提字第六十號案再交第一審查委員會併審查

二、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密) 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剷除以免坐大而清亂源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閩浙監察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綱紀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清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建議省府造集各縣附近人犯姓名行為其證據報請中央通令以定罪案而使處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爲促進憲政實施培養民主精神擬請擴大有臨時參議會職權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保留

八、(密)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

九、建立省縣民意機關經常關係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十、請組織浙東浙西兩視察團勸導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決議」通過

一一、(密)建議請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副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決議」通過

一二、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一三、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變更議程將提字第四十四號與本案提字第二十七號合併討論)

「決議」再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四、(密)建議行政院請令飭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黨政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五、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遵辦案內其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款迅飭財糧兩部速訂條例頒

行以期實現而裕自治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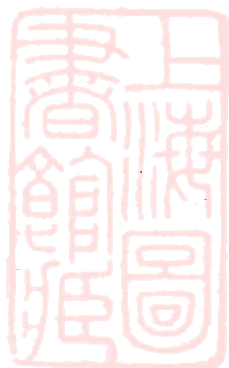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石參議員有統炳普等提議近日黔桂前綫捷報頻傳送克安地我將士冒犯風霜輾轉搏鬥用能轉危爲安拱衛西南擬請由祕書處以大會名義馳

電慰勞並以祝捷而勵士氣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九五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決議」通過（電文經葉參議員煥華草擬當場宣讀通過）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將提字第九十六號至提字第一〇〇號議案提前討論

一六、陳參議員 蒼正 提議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楊參議員 雲正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七、陳參議員 蒼正 提議為響應 元首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請由本會勸導青年踴躍參加案
楊參議員 雲正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八、陳參議員 啓忠 提議建議省政府增撥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九、徐參議員 浩等 提議擬電請行政院准將本省臨時省參議會改為正式參議會所有下屆省參議員准由民選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〇、吳參議員 一飛 提議請政府積穀防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一、陸參議員 思安 文 提議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為應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二、貝參議員 再然 提議請省政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八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三、建議政府迅撥鉅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四、建議省府通令各區縣無論奉令籌募或由縣呈請派募款項事先必須將應征款數及用途提經縣參議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

公允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五、建議請分別函呈長官部省政廳省田糧處切實調查浙西糧食以足軍需而維民命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六、請省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造產作為變相攤派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將原案修正通過

二七、建議中央請停徵停收浙西陷區各項捐稅以等取陷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決議」保留

二八、整理陷區縣地方財政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九、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對於各縣國民學校學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〇、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決議」本案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與提字第一〇〇號案合併審查

(下列一案第二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建議電請糧政部准許陷區學生在中央賦穀百分之二十項下指撥或價購學食米以利陷區青年學生續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咨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過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吳國昌等三十一人

列席秘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邵雪鏡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本會第一、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吳參議員國昌報告政情調查委員會過去工作困難原因並檢討得失擬具今後修正辦法希望大會予以討論

金參議員鳴盛以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各點與提字第四十八號案互有關聯請先付第一組審查以期便捷當經 主席宣告本會第一、

二、三、四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十二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應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決議」通過

三、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直陳政治闕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為治辨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肅吏治而慰民望案

「決議」通過

五、(密)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第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駐三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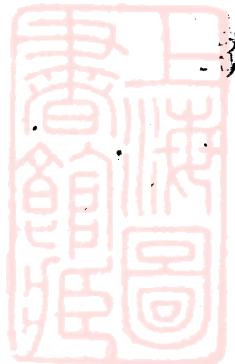
六、建議中央對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在未奉發給正式及格證書以前省縣政府所發之臨時證明書仍請准予有效案

七、電請考試院關於省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八、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機構革除官寮惡習杜絕貪錄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九、擬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慎重區長人選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一〇、建議省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一、請省政府嚴令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二、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飭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退離浙境以除妖逆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下列六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三、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實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征實折價標準價

付以示公允而利自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四、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決議」通過

一五、分水縣山農代表鍾文銓等呈請轉電財政部督省政府分別令飭海關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免予查禁等情請核

議案

「決議」保留交駐會委員會酌量辦理

一六、昌化縣商會代電為昌化商人積谷派額過大與部令不符無力負擔請求轉電省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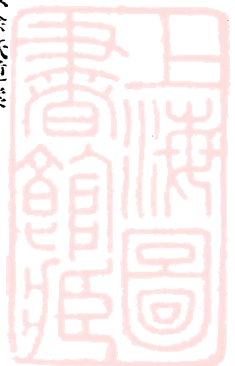
「決議」轉請省政府核辦

一七、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徵屬優待經費案

「決議」通過

一八、電請中央退撥鉅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決議」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以上十八案延前會)

(下列十一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九、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決議」通過

二〇、函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滬台邊境治安並定有效辦法案

二一、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匪以靖地方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二二、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伕役以節民力案

二三、請政府體卹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二四、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騷擾而安人心案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付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

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二五、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區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決議」保留

二六、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伕勞給濫抽剋扣以利民力案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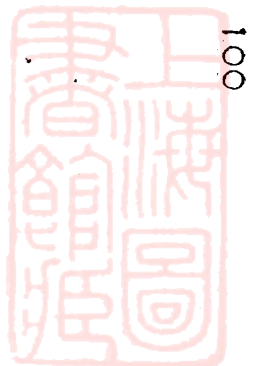
二七、建議省政府訂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八、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原意見第二項保留)並照通過第一項原則付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文字

二九、蕭山縣民衆代表李紀祥等請改為續陳縣長繇傑續職殃民情並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轉請省政府查辦

三〇、擬電請行政院准將本省臨時省參議會改爲正式省參議會所有下屆省參議員准由民選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列兩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建請省政府編制各縣三十四年度縣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竇案

「決議」保留

三二、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爲水利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三、國父一生盡瘁革命興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整齊劃一全國一律之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決議」通過

三四、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陷區學校員生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六、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凡星期日例假餘暇集全全體員生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旨大義培養士民

尊德樂義之風以副 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七、建議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縣保存孔廟不得改作他用惟縣參議會及縣立學校可借用餘屋以示崇敬案

「決議」保留

三八、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九、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省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已屆議程所列各案擬延至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劉湘女等三十一人

列席秘書長陳成

主席議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郁雪鏡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復本會為浙東三六兩區淪陷縣份田賦証實折幣係由中央核定浙東行署所擬辦法與部定抵觸已電飭更正請查

照

三、第一審查委員會整理提字第六十五號第八十七號兩案文字報告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四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浙西亂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決議」通過

二、擬電請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撥以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案

三、本省各省立學校經費困難殊甚請政府轉予提前發放案

四、函請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簽發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五、精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決議」通過

六、關於本省積谷之徵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七、請政府積谷防飢案

八、建議田糧及民政主管當局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谷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要政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五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一面再予認真查核如遇違犯立予檢舉並懲戒以抑官吏專橫而維護人民身體自由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一、請政府澄澈吏治整飭紀綱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建議省政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十三、整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十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四、電請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徵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電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七、興修浙西水利精免滂旱並增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八、擬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公糧以杜流弊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十九、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請分函有關各主管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一、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副食」及「派繳專署」等向人民攤派或抽收之款項請省府令飭區縣具報嚴密審核以示大公而釋

羣疑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二、請省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二十三、擬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決議」保留

二十四、建議省政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恤民困並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決議」保留

二十五、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二十六、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下列十五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七、建議省政府省田糧管理處轉呈 中央減免陷區田賦並由會電請中央撥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八、建議省政府變更省立中等學校設置案

「決議」保留

二九、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〇、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決議」保留

三一、建議政府澈底改革保嬰制度確定以保爲實施單位鄉鎮爲輔導區域俾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決議」修正通過（內容文字付駐會委員會依照大會決定原則整理）

三二、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廉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三、爲響應元首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請由本會勸導青年踴躍參加案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三四、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爲應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擬請振務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撥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須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六、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於義務勞動濫收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七、請省政府查明積留糧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剴切告誡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八、各縣學育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運用以利社會事業發展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三九、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高以維教育案

四〇、建議省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以宏教育案

四一、建議省政府增撥勸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案



四一、(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二、(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三、(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四、(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五、(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六、(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七、(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八、(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四九、(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〇、(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一、(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二、(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三、(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五四、(其) 衛生廳報告之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

「決議」以上十三項各機關之「業務」報告審議意見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研究辦理

金參議員發發言為求大會決議案形式整齊起見應將決議文字句確定改正方式 徐參議員東藩主張可採用「通過」「修正通過」「保留」等三種方式依照性質劃一改正

當經決定採取上項三種方式由秘書處負責整理

臨時動議

張參議員天方提議請電中央明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為護樹節以資紀念而重水利案

「決議」保留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黃人寰等三十三人

列席秘書長陳成

主席譚長朱獻文

秘書長陳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邵雲鏡 傅汝明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主席宣告本會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金參議員鳴盛等互推陳參議員李侃担任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張參議員天方等互推陸參議員初覺担任分別就指定地區推進政情調查工作

(乙)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四屆國民參政員

主席宣告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參政員十人並指定劉參議員湘女為監票員徐參議員浩吳參議員國昌為開票員
主席宣布選舉參政員結果及票數：

褚輔成 三十三票

羅霞天 三十三票

胡健中 三十三票

吳望伋 三十三票

葉潮中 三十二票

趙舒 二十六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陳其業 二十五票
朱惠清 二十二票

賈美奐 二十一票

劉百閱 二十票

以上得票最多數應當選為參政員

陸希聲 十六票

江一平 十一票

何麟奎 十票

陶玄 五票

錢永銘 四票

張其昀 二票

王曉籟 一票

邱貽芳 一票

毛彥文 一票

以上得票次多數

繫

除參政員初舉臨時動議擬分電各當選參政員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解除浙民痛苦對於游擊區同胞處境尤應注意希望經常與本會發生聯
「決議」通過電文由祕書處草擬拍發
二、互選本屆第三次駐會委員

選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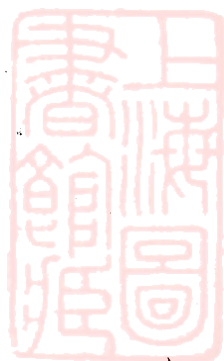
徐浩 三十一票

石有統 二十六票

吳一飛 二十五票

劉湘女 二十三票

陳蒼正 二十三票



主席宣告以上得票最多數當選為駐會委員得票次多數之林參議員建中葉參議員煥華票數相同經用抽籤法決定先後結果如次

盧翊菁	二十二票
吳國昌	二十一票
陸思安	十七票
葉煥華	十六票
林建中	十六票
毛常	九票
邵斐子	八票
黃人望	六票
陳文	五票
呂公望	四票
張天方	三票
陸初覺	二票
陳季侃	二票
楊雲	二票
朱直英	二票
黎沛華	二票
徐東藩	一票
葉志超	一票
張忍甫	一票
陳啓忠	一票
應西	一票
貝再然	一票
金鳴盛	一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褚壽康

一 票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日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雲和孔廟大成殿

出席參議員：吳國昌 盧炳普 黃人望 金 璇 應 西 黎沛華 褚壽康 劉湖女 陳啓忠 朱直英 陸思安 楊 雲 趙建新

列席秘書長陳 成 林建中 金鵬盛 陳學侃 邵斐子 徐 浩 貝再然 張忍甫 吳一飛 陸初覺 石有統 陳 文 陳蒼正

列席秘書長陳 成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委員兼建設廳長伍廷黻 委員兼秘書長李立民 委員

兼浙西行署主任賀揚靈 委員王學素

特別來賓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吳望俊

來賓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 衛生處長孫序裳 會計長陳寶麟 省補給委員會秘書長魏思誠 交通驛運管理處長楊樹

松 兩浙鹽務管理局長倪淵森 省政府應占先 浙江電信管理局長鄒茂桐（邱開驥代表） 民政廳胡一天 建設廳石 礎 民意

通訊社社長吳一飛 社會處黃初葵 雲和縣長潘一塵 雲和縣參議會議長李元白 省會衛生事務所長朱國基 雲和縣鹽務分局長

倪覺民 雲和縣電報局錢家龍 省農會盧和惠及呂師揚等

主席朱獻文

秘書長陳 成 秘書陳則大 紀錄胡馨芳 沈孟化 邵雪竇

秘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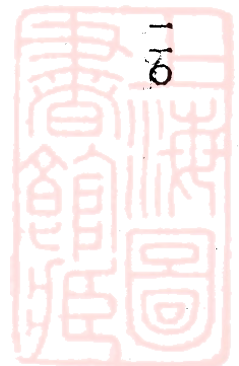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霞天惠詞羅主任委員出巡浙西惠詞由吳委員望代讀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詞另錄）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幹事長倪文亞惠詞（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五、決 議 案

議題：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

提字第一號

理由：茲依照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提請

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葉煥華 楊雲 石有統 陸初覺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陳西 金鳴盛

召集人 徐浩 葉煥華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黃人望 陳啓忠 吳國昌 葉志超 趙建新

召集人 金璇 陸思安

第三審查委員會

邵斐子 劉湘女 盧炳普 毛常 陳文 褚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貝再然 黎沛華 朱直英

召集人 劉湘女 盧炳普

議長 朱獻文提

議題：擬請電呈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提字第二號

理由：查本年入夏以來敵寇發動中原攻勢繼以湘桂戰事現已進入黔境同時在吾浙衝鋒驅逐次第竄擾近又延及閩之福州似此進退自如主政策應皆收其效而我全面防爭疲於應戰鮮免失利其關鍵所在多由攻守決策之不同以浙省本年兩次戰事而論敵每就近抽調少數兵力聞衢龍之戰敵僅有四五千人而溫之役不足一師圍運行動攻勢愈實援到雖相當程度不得再退戰則從容退歸康處我方亦不予窮追淪陷區域之人民以為敵軍敗退國軍當可進駐失土可以收復得重見天日也而事實不然敵軍雖以退軍其力亦仍可盤踞如故在後方之人民敵軍過境之騷擾或慘遭戰事之蹂躪流離遷徙損失甚鉅今雖敵人退去仍時感不安其戰事亦有敵至之虞如此前後方之人心頗懷苦悶其故皆由軍事上長期退居守勢造成人民若輩恐懼之心理難中央決意須計劃基金軍事勝利民康亦為重要滇西出師舉國歡騰迭克名

城壁威遠震細北之失土收復國際通路行將重建回顧東兩太平洋盟軍屢獲勝利斐律濱台灣等處指日可下其勢駭駭將在我國沿岸登陸以實現其由太平洋通至中國大陸之計劃嗣後浙閩粵海疆實關係至鉅我方亟待積極準備與盟軍密切聯繫在此區域發動攻勢以收夾擊之效而消滅敵人佔據沿海之威脅藉以便利海洋運輸大量接濟軍械達成將來在大陸東西夾攻聚殲敵人之偉圖目下正宜趁此時機策此反攻重擊之基石並使敵寇無抽調兵力再事統竄之餘暇自應迅電中央早日採取主動戰略以振人心精神軍容之進行而慰人民之渴望

辦法：一、電呈軍事委員會請令飭東南戰區軍事當局積極準備反攻工作並與盟軍取得密切聯繫期收夾擊之效而謀最後之勝利

附由：二、分電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及本省軍事當局迅速充實加強作戰力量採取主動攻勢以除敵寇佔據之威脅而慰人民之渴望

提議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吳國昌 徐浩 陳文 吳一飛

邵斐子 張忍甫 林建中 盧炳普

石有統 黎沛華 陸思安

議題：擬請省政府迅電游擊區各縣查報敵人強征軍公米額數及民食情形並請中央振

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提字第三號

理由：查本年水旱風虫到處成災收穫大遜往年其有顆粒無收者省政府省田糧處有鑒及此曾派員到各縣查勘並呈請中央減免賦額洵屬切要之舉也詎知游擊區域之農民其痛苦且不至此蓋敵人近在游擊區普通強征鉅額之軍米農民辛勤所獲之僅有糧食幾悉為搜括以去災荒而後何堪再遭此劫掠其困難情形殊足重觀者茲舉例言之聞金華一縣敵人向各鄉強徵軍公米各九萬担其手續雖經由公司并付極低之代價實際與徵發無異查該縣可耕之地不滿五十四萬畝本年因歉收結果統計正雜糧出產不過八十六萬四千担今復征去如此大量食米勢必造成糧荒餓殍載途之慘慘情形將有不忍言者金華如此其他游擊區想亦有同樣情事故本年游擊區人民困苦特甚而有無以為生之虞此嚴重情況之下我政府急應設法拯救庶免饑饉而填溝壑

辦法：請省政府迅電游擊區各縣查報敵人強徵軍公米額數及民食情形並妥籌對策一面電請中央振濟委員會設法撥款拯濟被征各縣民食及春耕資金以惠災黎而穩農事

提議人 徐東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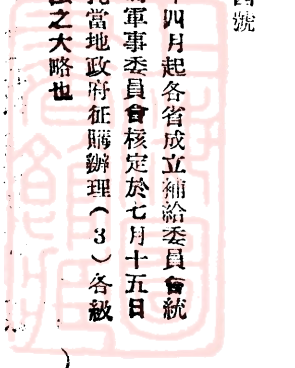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呂公望 盧炳普 葉煥華 石有統 吳國昌 黎沛華 陳文 徐浩 邵斐子

陸思安 張忍甫 吳一飛

議題：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提字第四號

理由：查國軍副食馬乾之供應自鹽斤加價統籌給價後即經行政院頒行國軍副食馬乾補給實物辦法自三十三年四月起各省成立補給委員會統籌辦理嗣五月全國行政會議各省以副食馬乾差價及補給機構內容等項仍有改善之必要擬經行政院會商軍事委員會核定於七月十五日電飭軍監修正辦法其要點為(1)經費由軍政部直發各部隊學校機關(2)食油豆類燃料及馬乾委託當地政府征購辦理(3)各級補給委員會職權改為監督考核評定及協助並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此乃鹽斤加價後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之大略也



- 一、征購給價之不實 各部隊到達防地逕向當地政府征購實物其品種數量政府時感無法查明以事關軍需惟有依照部隊所需如數向民間征購轉送其應給價款則又每以部隊發款未到或移防急促多有不及清付僅給受領單據以資證明且單據亦有外錯不實者其結果政府僅接一篇呆帳對人民無法付款而人民無異增加一種賦納以應公家之急需
- 二、軍市差價之糾紛 副食馬乾供應即令現款給價仍以軍價計算與市價差額甚鉅各縣不得另征貼補他如包裝運輸秤量腐敗等耗費亦莫不取之於民經辦機關對於副食馬乾之衡量用器及價格折減配額分攤又復隨意上下不惟增加人民負擔且造成不斷糾紛而妨礙軍民之合作
- 三、供應對象之複雜 副食馬乾供應之對象原以國軍需獨部隊為限乃本省以地處前綫地方保安自衛團隊警察鄉丁皆以給養困難比照國軍征辦辦法各自為政無條件征發領用人民於國定負擔外重重供應恐索賦其苦可知
- 四、借墊經費之時累 若干縣份以征購副食馬乾部隊既未付現而此去彼來供應則如星火往往向地方籌集巨款以為預購應急之計此等款項或借借或墊其結果非認欠不還即久假不歸本省八九月份墊款約達三千萬元之譜不知何時可以收回而負擔此等款項者又莫非地方之人民也
- 五、主辦機構之紛更 征購副食馬乾難以地方政府名義辦理而政府主辦部門或屬軍民合作站或屬補給委員會或屬警察局或屬國民兵團先後紛更莫衷一是人民呼籲無門茹苦含辛亦惟忍受而已

中央以改善國軍營養而創制副食配發為避免苛擾地方而增鹽價以給副食今鹽斤加價已久副食價款照發而民間苛擾依然竟致一種名義數種負擔田野鳩形鵠面之慘狀非出物出力之忠良竭蹶而漁其利何以為繼然細按此種現狀之發生固非立法不善之故要乃制度未周運用未善有以致之本省四月至七月省副食補給委員會對前列弊端曾有逐步改進之策劃今以性質改變形同虛設而各縣副食問題之嚴重迄未稍減案經本會駐會委員會詳加討論認為非由大會建議中央迅加改善實無以利軍需而蘇民困茲擬改善辦法於后

辦法：呈請軍政部及地方勸務部參照左列原則修正征購副食馬乾辦法

浙江省政府參議院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刊

一、兼高經理副食費單位應訂製副食庫券券分五人量十人量百人量千人量等種配發各部隊按實有人數憑券向地方政府換領食物無券不得領取並將副食費現款撥交各省政府以便地方政府憑券向省政府領款月結月清並規定部隊對於征購副食必須透過政府辦理不得直接向人民征購

二、應發副食經費提早一個月發放並一次撥給每省週轉金三千至五萬元於戰事結束時繳還

三、征購價格依照各省定期議價發給是項議價暫定三個月一次由省補給機關依照向各縣征購副乾之議價平均計算定之其征價與議價之差額及議價與市價均歸中央負擔

四、包裝運輸倉耗運耗等費實報實銷作正附支

五、地方團隊雜項副食供應釐定標準劃一辦理

六、確定承辦機構並其實其內容明定其責任

七、由當地黨部團部參議會法團軍風紀執法機構推派代表組織征購副食監察委員會負切實監督之責並使征購方法合理化

提案人 盧炳晉 徐浩 楊雲

連署人 石有統 吳一飛 吳國昌 陸思安 林建中 陳文 陳啓忠 金璇 陸初覺

葉煥華 陳蒼正

議題：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案第五號

理由：值茲抗戰時期軍需孔急軍糧尤為首要凡我國民皆應竭力供應無旁貸不容辭惟本省今年多數縣份災遭虫旱顆粒無收者比比皆是災情之嚴重實為空前且滬屬產米之區又告淪陷奸商漏海走私勢益猖獗本省食米必更趨匱乏民食已堪憂虞上年本省各縣豐收負租軍糧配額備感為數過鉅供應困難現荒歉如今年者呼在此情形之下今年本省田賦或恐無法徵足收數必致大減各級公糧同由田賦支撥如軍糧配額過鉅則公教人員之食米勢須落空影響政治之安定即無由發揮全民之力量更難配合軍事上之進展致軍事家其損失抑更有進者若軍隊到地其地果真無糧應付則軍隊無食將來所生之禍象尤難想像有礙軍紀更屬重大因此不得不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而增強抗戰力量

辦法：由本會退電後方勤務部准予將本省軍糧核減為二十萬大包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黎沛華 徐東藩 毛常 陸思安 石有統

議題：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提字第六號

各縣參議會次第成立各縣政府應切實尊重民意機關之職權以表現民主精神樹立憲政基礎尤其是財政監督權關係民生至為切要更不容忽視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及浙江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對於縣財政之監督均有明確規定凡縣預算縣決算縣稅公債及增加縣庫縣民負担等事項縣參議會對之均有議決審核之權本省成立縣參議會縣臨時參議會各縣其政府尙未能注意及此爲求人民負擔合理起見是項法定職權必須嚴格維護俾能推行盡利再者爲偷避縣參議會審議而逕行呈辦之雜項指派應請省政府勿予核准以昭法守而樹大信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張天方 陸初覺 毛常 陸思安 石有統

議題：建議省政府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凡有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事實准許

人民告密從嚴法辦將此旨布告週知案

提字第七號

查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約法憲章均有明白規定所以示自由之尊嚴也惟自抗戰以還法令廢弛各縣縣政府以下對徵糧抽丁派款集佚之事每用高壓手段視人民如草芥等法律於弁髦官吏大肆淫威人權盡受侵害上行下效鄉鎮保長更屬無法無天今雖頒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限制逮捕機關規定送審時間等苟非令其按週冊報認真查核橫官惡吏仍可濫用威權哀小民尙難重見天日故擬請建議省政府布告週知凡各級軍政人員倘有違法侵害人民身體自由事實准許被害人及地方人士密告從嚴法辦一面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理由再予認真查核以維法紀而資保障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陸初覺 張天方 毛常 陸思安 石有統

議題：電請財政部并函省政府迅將浙東行署所徵收之護運費撤廢以崇法治而舒

民困案

提字第八號

理由：(1) 浙東行署徵收護運費事前未經中央核定事後未經省府議決爲無法律根據之稅收

(2) 浙東行署所收護運費原定七十萬元爲剿匪指揮部費用一百三十萬元爲各縣管徵山貨稅後之補償事後行署對於後者並未實行徵收各縣徵收如故無異使人民就同一貨物納雙重捐稅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3) 浙東行署所收護運費原定額為每月二百萬元而今每月所入達一千二百萬元之鉅超過六倍此皆人民之膏脂而行署用度又多浪費不加珍惜例如徵收費支出每月達二百萬元以上其結果則刺激物價上漲使人民負稅之後復受物價高漲之痛苦

(4) 剿匪指揮部如因事實需要不便結束則其經費應由國家支出不能長此責地方負担
基上理由應請財政部并函省政府准予撤銷浙東行署護運費之徵收以崇法治而舒民困

提案人 吳國昌 徐浩

連署人 陳文 徐東藩 黎沛華 葉煥華 陸烈安 毛常

議題：建議省政府對於各縣縣參議會之編制及預算應力予提高以期充實民意機關

案 提字第九號

理由：查吾浙各縣參議會雖已相繼成立而編制過而不克應付會務問其經費則又拮据不堪其遠在異地之參議員返籍開會應需川旅費動輒數千以限於經費無法津貼勢須個人踴累即會內必需之辦公費亦不敷開支甚有郵電費用無法支給者祕書薪金所入亦難維其一身如此情形將何以維持會務健全民意故充實各縣參議會經費實為樹立民主精神完成憲政準備之唯一急務

辦法：建議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編制及預算應力予提高以期充實民意機關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東藩 陳文 石有統 黎沛華 毛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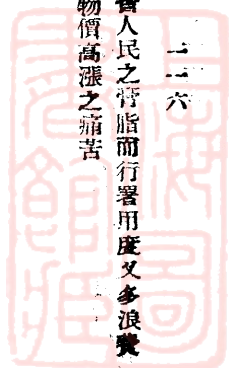
議題：擬請省政府對於攤派各縣償款獻糧應按照縣之富力及人民可能負担為準

案 提字第十一號

年來中央為應付戰時設施軍需事需要向各省派募公債儲蓄及獻糧等地方政府尚應切實奉行人民亦應踴躍輸將惟有時省政府對各縣之派額與實際富力相懸殊承辦者既感困難負担者亦覺力不勝任嗣後應請省政府按照各縣富力及人民可能負担為攤派標準而求平允

提案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徐浩 黎沛華 鄒雲子 張忍甫 吳國昌 陸初覺



議題：建議中央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整齊劃一之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提字第十二號

國父立承先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歷四十年奮鬥之艱危拯四萬萬炎黃後裔於水火與中華建民國德配天地功冠古今高山景行仰止彌高茲經抗戰八載勝利在望不平等條約業經廢除憲政之實施爲期在即我全國國民當存崇德報功之至誠多有建築中山紀念堂以上慰 國父在天之靈下垂教化於萬世惟是建築既未普遍形式亦多參差於各方感嘆欠崇隆爲此擬建議全國各縣應即計劃籌建一整齊劃一之 中山紀念堂俾人民仰鑽有自益效步趨所有建築圖樣環境佈置經費籌措等有關建造管理諸項均由中央統爲計劃通令各縣於戰時結束後國民大會開會前建造完竣示 律而宏規制

提案人 陸初覺 楊雲 石有統
連署人 陳文 盧炳普 張天方 林建中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速撥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提字第十三號

理由：永嘉城區淪陷工商業物資疏散鄉間爲數甚多在當時兵荒馬亂之中交通工具缺乏之際疏散區域均離城不遠近日敵人四出搜劫已有一部物資被敵搶去在城賤賣哄鬧無識民衆因之囤積者不少且貨多而商人現金缺乏疏散既不可能欲脫售又乏買主經實際調查此間物價高於永嘉甚鉅如政府能迅速撥款設法搶購不但後方物價可望降落而永嘉商人得有現款亦可生活一舉兩得時不宜遲

辦法：建議省政府（1）迅速鉅款決定搶購計劃即日進行（2）保護各地商人盡量收購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陸啓忠 陳文 吳國昌 楊雲 林建中

議題：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提字第十五號

理由：永樂兩縣自淪陷後人民避難山鄉爲數不少近因敵人用種種懷柔政策引誘難民還家而一般流氓地痞及下流社會份子大都返城爲虎作倀被敵利用並代敵赴鄉挨戶宣傳威迫利誘無所不至而一般知識份子及有義氣的民衆迄今忍苦含辛不爲所惑但爲日已久經濟枯竭當此朔風凜冽無法生活啼飢號寒慘不忍聞如再坐視不救強者勢必挺而走險弱者必死滿壑不但有礙治安且亦不顧人道

辦法：擬函請省政府迅速撥款舉辦手工業及輕工業工廠盡量收容難民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陳啓忠 陳文 吳國昌 楊雲 林建中

議題：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提字第十六號

理由：永嘉自淪陷後中等學校除溫中布泰順復課外其餘甌海建華水中等均未復課三校學生數千多已失學今年為教育年對於此學子之學業不願任其中斷轉瞬學期開始尤當迅籌辦法以資救濟

辦法：(1) 建議政府暫令三校負責人限期擬定安全處所設法復課

(2) 如三校因特殊困難無法復課對於該三校學生應請第三區中盡量收容

(3) 在永嘉相當處所添辦臨中以便失學學生就近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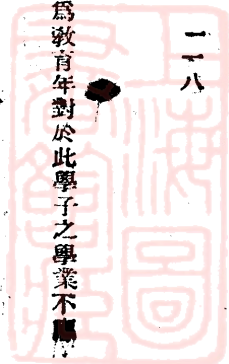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文 吳國昌 楊雲 林建中

議題：(密)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大而清亂

源案 提字第十七號

理由：查慈鎮姚(即三北)一帶奸匪自竄據四明山區以來即在其勢力所及之處號召黨羽引誘逃亡收繳民槍勒索軍費兇殘已日張為患於浙益烈乃敢與擊國軍給殺官吏設置偽員會誘青年當地人民雖莫不恨之刺骨但在其勢力範圍之下終亦無可如何唯有俯首聽命任其魚肉而已而地方政廳因政令不克推行丁糧亦無由徵集凡此種種皆帶匪難禦其用心實欲借抗戰游擊之名行割據劫奪之實而被壞軍政系統削弱抗戰力量阻撓建國大業莫此為甚其年前雖經軍事當局在天台設立剿匪指揮部撥隊征剿但以該匪隊伍行蹤飄忽出沒無常妖氛難會暫息餘孽迄未肅清所謂化整為零是也近又乘機發動重返舊巢且變本加厲舉動益益故山匪受命之慘較前尤烈頃據姚人函告：「餘姚奸軍勢力日益擴張各區均皆有類似高長之辦事處主任公開活動儼如政府」又謂：「縣參議會正將開會奸匪乘擊縣府參會停開縣長泗溪而逃備以身免梁弄區長被俘迄未脫險區長一職當由奸軍委任就地不肯青年汪文元擔任男女職員被俘者施以訓練令任工作縣府退避處境張家嶺距姚界二三十里肅行浙山馬濟等區民衆幾不知餘姚縣長為誰」又謂：「奸匪於十月初在三北洪魏地方召開將領會議多日內容雖甚詭秘大旨不免透露據一般所云擬乘此永嘉淪陷沿海寇勢猖獗國軍無法調遣進剿之際企圖鞏固其政治經濟軍事之地位故早諸事實者一而拼命搶糧一面積極整訓非法進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今後除上慈鎮固已在奸匪控制之下變成陝北第二竊法新曠藉且被逐漸窺入浙東大局不堪設想奸軍人數突增超過挺四挺五兩部不無國軍開入自保不暇遑論剿奸」云云似此情形實屬嚴重異常亟宜電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再行派隊兜剿務期夷平巢穴澈底肅清以免坐大而清亂



辦法：電請長官部飭令浙東綏靖指揮部重新部署並請調開挺四挺五部隊另調有力勁旅或就近調撥突擊營數營統歸指揮官指揮限以三個月剿除

提案人 吳國昌 徐浩
連署人 金鳴盛 應西 陳啓忠 盧炳普 楊雲

議題：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暨各區監察使署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

吏治而肅綱紀案 提字第十八號

查國家設官置署原在利民軍興以來各級官吏體國廉潔自矢者固多而玩法壞紀企圖私利者亦復不少侵吞公款敲詐勒索致民業未受其利而已蒙其害與國家原意固相背馳於抗戰前途尤多阻礙茲悉勝利在望困難倍勦之時凡我同胞皆應刻苦自勵而負有國家行政重任之各級官員更應如何以身作則矢志忠勤現值此推行法治樹立憲政基礎之會人民應守法官吏更應守法否則人心背離政事怠廢行見國亡無日矣黃子孫世世將為牛馬奴隸寧不痛心故擬請中央通飭各級法院暨各區監察使署加強檢察效能澈底舉發嚴予懲處殺一儆百以肅綱紀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浩 金鳴盛 應西 陳啓忠 盧炳普

議題：函請省黨部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表冊限期

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案 提字第十九號

查抗戰已屆八載我陷區同胞備受敵寇蹂躪慘毒之狀損失之鉅罄竹難書中央為維護人道主義本體國共同主張將來擬懲罰罪魁並責令賠償政府人民公私之損失故曾設有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負責專辦並通令各地黨團調查層層轉報將完成統計在案若兩浙地臨前綫屢受敵寇之窺擾會遭空前之浩劫自應迅速遵令調查彙報不容或緩擬函請省黨部省政府迅令各縣對此詳為調查造具表冊限期呈報以資準備而崇法令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浩 金鳴盛 應西 陳啓忠 盧炳普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議題：建議省政府蒐集各縣罪惡昭著之附逆重要人犯姓名罪行迅予通緝嚴辦以張

國法案 提字第二十號

查民國三十一年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曾有「建議省政府明令通緝游擊區各縣充任偽組織諸漢奸以整國紀而維人心」之建議案並經函請省政府通令本省游擊區各縣造具附逆人犯名冊呈送省府彙報國府予以明令通緝在案惟時隔多日經明令通緝者尙屬罕見而在本省各淪陷區域漢奸之活動則有加無已喪心病狂變本加厲甘供敵寇驅使恬不以爲恥若再事使大不予通緝不惟國計蕩然末運難挽抑且人心淆惑正氣消沉影響抗戰實深且大茲定辦法如左

- 一、由省府彙集各縣業已呈報之重要附逆人犯名冊罪行迅予通緝
- 二、由省府通令尙未迭送重要附逆人犯名冊之游擊區各縣限文到一月內詳細調查造具名冊（分職銜姓名別號特徵略歷罪行住址備考等）欄呈報續予明令通緝
- 三、通緝後該逆所有財產經調查確實者即予依法沒收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浩 金鳴盛 應西 陳啓忠 盧炳普

議題：建議省政府通令各區縣對籌募攤派款項必須事先將款額用途及派募辦法

提經縣參議會通過以昭大信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理由：抗戰以來各縣籌募或攤派款項能按照程序召集法團會議進行者固多而不按程序擅自攤派者亦屬不少甚至呈請派募案未奉准已先行派收雖經批駁停止款仍留中不還此種情形以游擊區縣份爲甚應請嚴令制止以輕人民負擔而解倒懸

辦法：1. 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關增加人民負擔不問款屬何種性質事先必須開明款額用途及派募辦法提經縣參議會議決通過其縣參議會未成立縣份亦應召集縣法團會議通過始得進行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金璇 張天方 陸初覺

議題：請分別呈函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濟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

命案 提字第二十二號

理由：查浙西於三十一年前天南軍糧全由金蘭補給每月約二千七百包自浙贛路斷天南軍糧改由皖南補給三十二年秋皖糧源斷而桐富建之糧就地處置未能運天南接濟而一方面又就地需索以致超撥甚鉅又三十年三十一年由浙東接濟常平倉谷三萬餘石皖南亦接濟民食數批以後顆粒不得再自三十二年來浙西天北長興安吉兩縣又全縣淪陷我能控制之臨於昌孝等縣向為缺糧縣份義民後移人口驟增兼之本年秋收因受天時人力影響普遍不到五成征收自應減少成數且征實又非征幣可比征實為有無問題征幣為負擔輕重問題故征實必須當年減成征幣尚可流抵次年政府自不得背棄事實堅執成見再查浙西後方五縣本年征實得谷總額十三萬七千餘石征購約佔征實半數兩者總計不過得谷二十萬石因災歉關係至多征足七成約得谷十四萬餘石折米約五萬包按照賦谷支配原則以百分之五十撥軍糧約可撥二萬五千大包但本年各縣已超撥軍糧約二萬三千包流抵後祇可再撥二千包而浙西配備部隊至少年需五萬五千包二十八軍陶軍部月需一千八百包六二師月需二千包其在淪陷區第一挺進縱隊及忠救軍兵站尚不在內查額是鉅莫上事實如不力謀調節必致軍民爭食影響反攻

辦法：(1) 減配浙西軍糧

(2) 桐富建三縣仍列入浙西軍糧補給範圍並嚴密稽核三縣軍糧切實運濟浙西軍食絕對不得就地處置

(3) 恢復皖南補濟浙西軍糧及民食辦法

(4) 嚴禁糧食走私軍人包庇走私應認真查緝嚴予重處

(5) 請迅籌的款撥濟浙西向皖南收糧救荒

(6) 請長官部更番派員監查軍糧調撥並儘量接受各地檢舉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金璇 陸初覺 陸思安 吳國昌

議題：電請糧食部准許游擊區學生在中央賦穀百分之二十民食項下准指撥或價

購學食米以利續學案 提字第二十三號

理由：查省立浙西一二三區時中學高工十區七縣聯中省立浙西第一二高師及其他縣中等學校均在於潛昌化等縣學生大都來自陷區關於學食米除應昌孝等縣學生尚能自行帶繳外如嘉善七縣吳興長興德清武康杭縣五縣學生離鄉既遠即單身向後方覓學已甚艱困衣被劫奪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連人擁擠等事實時有所聞然不惜犧牲冒險源源而來者乃為我中央揀拔青年之大德所感召如學食米一項不爭便利已來者勢難擴學米者行將裹足不前易為敵奸利誘誤入歧途

辦法：電請糧食部令飭本省田糧處對游擊區學生食米准在中央賦穀百分之二十調劑民食項下撥發或價購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初覺 陸思安 金璇 吳國昌

議題：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造產作為變相之攤派案

提字第二十四號

理由：查公耕造產原冀為鄉鎮增產培養自治基礎自屬法良意美乃各縣實施推行恆置原辦法於不顧或每兩戶代種油菜一畝或自由圍割民田致妨農耕或每年派畜二鴛年終照繳或以後方生產者猪為名每戶每月派數雞十五斤種種名目弊竇百出查民衆負擔已重又加以此種變相之賦稅其何以堪自應嚴予制止

辦法：請省府嚴令各縣切實遵照公耕造產原辦法辦理不得再行變相之攤派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金璇 陸初覺 陸思安 吳國昌

議題：請組織浙西浙東兩視察團勤求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字第二十五號

總裁昭示「學率導同胞為國效忠必須盡量解除人民痛苦」今我浙西浙東為軍事總反攻基地之尖端正我同胞最宜效忠之處然亦為我人民最受痛苦之地比年來既遭敵偽之蹂躪復受「險政」之影響抽剝已及筋髓老弱多病溝壑民不堪命苦無可告浙西浙東莫不如是本會為民意機關職責所在自不能坐視不救浙西方面雖曾有參議員前往視察但水深火熱於今為烈欲求切中時弊必先明白現狀爰提請組織兩視察團分往浙西浙東勤求民隱以解倒懸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陸初覺 金璇 吳國昌

議題：請電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

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六號

理由：查杭嘉湖地區自三十年後國軍後移即由挺進隊及其他游雜部隊接防在軍事上原為分別任務較重冀以牽制敵寇維護政權詎該項游雜部



連署人 陸啓忠 陸思安 金 璇 陸初覺 吳國昌

議題：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遵辦案內其

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款迅飭財糧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

自治經費案 提字第三十號

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議一五五八〇號令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飭遵辦案內抄發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加
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第四項(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補充意見除原有自治財源外擬具補助
自治經費暫行辦法如下(一)土地稅(田賦)按照徵實數額以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購之其折
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酌當地市價核定(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府統籌支
配等語地方得此二項經費以之辦理自治事業定能加強發展立著成績奉令之餘萬民騰歡唯分配實物或收購給價均屬糧食部主管營業稅之酌增
及劃撥應屬財政部故此項辦法非經財糧兩部另行分別訂定條例或辦法頒布施行雖無由實現即所謂「百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一語
由部收購按市給價酌增營業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一仍屬一紙空文也憲政實施在即自治之完成不容或緩經費為萬事之母地方急待中
央補助更感困難自己為此擬請當請行政院准照辦理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盧炳普 邵斐子 陸蒼正 楊雲毛 常

議題：整理陷區各縣地方財政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理由：查游擊區各縣政府礙於捐稅名目繁多難以數計各級機關均任意擴充部隊或任意設置不合法令之機關橫征暴斂陷區財政於混亂此種趨避
非當地民意機關之力所能矯正應請上級政府切實整頓納財政於軌道以蘇民困
辦法：請財政廳派員分赴游擊區各縣派不同各縣政府限期整理嚴訂稅目統一征收免除苛雜一面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俾復常軌

提案人 余鳴盛
連署人 陳季侃 陸西 邵斐子 陸啓忠 徐東藩 劉湘女 陸初覺

議題：建立省縣民意機關經常關係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已次第成立今後各縣民情已有正式宣達之機關本會實在表宜全省民意與各縣民意機關密切相關似宜建立經常關係俾資溝通此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本會每次會議議決案包括駐會委員會在內均應分送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查照

二、各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各項議決案及其他重要文件均應錄送本會參考其有關全省性之重要議決案由本會建議省府推行

三、必要時本會各地參議員與就近各縣參議員可用柳歡會等方互相交換意見

提案人 金鳴盛 徐浩
連署人 吳國昌 陳季侃 應西 邵裴子 陳啓忠 徐東藩 劉湘女 陸初覺 金璇

議題：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提字第三十三號

理由：查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中央迭有明令近又特定專法通飭施行仰見政府尊重人權推進法治之至意惟是下級行政幹部積習過深而人民又未經民治訓練故法令雖嚴而收效甚微尤以淪陷各縣人民受禍最烈鄉保自治人員亦竟有對人民濫加拘扣或施體刑者區署及各色部隊所

在則刑審嗚呼之聲常有所聞推究此種局面之成因決非法令本身之欠缺亦非司法機關之不健全所致其癥結乃在人民畏懼權勢不敢控訴或舉發挽救之道似宜設置專司監察機構為民耳目遇有此類非法事件立予摘發依法懲辦庶幾保障自由不致徒託空言且監察權原為五種治權之一中央雖有地方監察機關之設無如單位太少以之監察中央公務人員或尚嫌週遍論自治人員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請省黨部省政府高等法院會同擬訂各縣監察機關組織規程及縣監察權行使辦法在本省儘先施行一面建議中央以備採擇

提案人 金鳴盛
連署人 陳季侃 徐東藩 吳國昌 劉湘女 應西 陸初覺 邵裴子 陳啓忠

議題：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對各學校學田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教育案

提字第三十五號

理由：查各學校基金多為田產籍田租收入支持經常費是項學田由捐助而來每年田租收益原較普通田畝為低平時已感不敷自田賦徵實後更覺困難各校基金受此影響以致學校紛紛停閉妨礙教育殊非淺鮮茲擬建議中央將本省各學校學田田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基金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辦法：請省政府飭各縣糧管處調查各學校學田畝分糧納糧谷總數折合法幣總數列表具報由省府彙轉轉請

中央核辦

提案人 應四

連署人 金鳴盛 陳啓忠 徐浩 仰斐子 徐東藩

議題：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理由：本年浙東各縣始則普遍受旱虫之災繼則又受敵人竄擾之損失金溫兩府屬即糧食一項被搶不可數計關於金華一縣被搶食糧十八萬擔

入冬以後風雨乘旬已種未收之蕎麥均被淹沒而在晒未乾之粟絲亦多數腐爛且播種大小麥之期又因地過潮溼時間已過查今年政府將溫

台一帶食糧全行驟卸將應徵之公米軍米改於處州各縣糧回以資撥付在表而上觀之固盈餘不少而究其內容所有未淪陷各縣之食糧已陷

十室九空之境照此現狀不獨明年五六月內發生青黃不接之大荒一到春季即發生嚴重之春荒轉瞬春來臨將何以用之古語云民以食

爲天又云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糧管處有民食調劑之責故對現在未淪陷各縣最嚴重之民食問題應請未雨綢繆

辦法：一、浙東各縣受災甚重未淪陷縣份各方難民屢集糧價飛漲一般生活均陷絕境應請省田糧處照戶口數備備半年之糧

二、如半淪陷區之永康其西北鄉淪陷後所有糧食均被搶一空即鄰於陷區各鄉（如清渭區等）亦敵人一月數次劫掠不論公穀私穀被擄

三、趁瑞安平陽未淪陷時儘量用政治手段將其糧食搶出以免資敵而宏救濟

四、將江山衢州龍游宣平一帶餘糧搶運

五、宜打通緬閩二省雜糧以備緩急

提案人 吳公望
連署人 葉煥華 張烈甫 盧炳普 邵斐子 陸恩安 吳國昌

議題：爲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提字第三十七號

理由：兵役弊端色色形形不可枚舉小則陷小民人亡家破大則絕國家抗戰兵影影響民族前途甚大 中央有鑒於此特設兵役部以專其責本會同

人仰體 中央意旨代達民瘼應將所有耳聞目見之種種兵役弊端儘量陳請供兵役部改善兵役之參考他事所計也查我國人口號稱四萬

五千萬似區區兵源不成問題然各縣鄉鎮均發現兵源缺乏情形其原因

一、征兵本我國舊制經唐府兵後改爲募兵制沿用迄今蓋我國人口多游民亦多募兵制所募者大部分爲游民絕少家庭貧困金逃者少征兵制



所征者大部分為田家良民辛勤所有娛樂盡在家庭故家庭觀念甚深逃兵之多殊駭聽聞也

二、在大戰前實行征兵制者為德日兩國德日為工業國人口少而各有職業非用征兵制則鮮少兵源近年來因大戰動用兵役數百萬或千萬之多英美各國亦暫用征兵制而能暢行無阻者因其文化普及國家之觀念甚重而我國現所征者大部分知識水準較低逃兵之多無怪其然也

三、在征兵初期鄉保民之點者對鄉保長獻其皮動或代鄉保長做工或送禮物以企求免役而已繼而索賄數千元數百元現聞有素至巨萬者雖經省府及軍師督區嚴辦者不乏其人而在小民方面實出禍隨諒莫如深查無從查即辦無從辦敵鄉縣長產牛雖由選舉而以三人圍定一人關係則有用賄至五六萬元者可藉以知其梗概也

四、縣兵役科聞知兵役有巨賄可索其始作種種弊端向在黑暗行之繼而明目張膽伸手要錢無所顧忌其甚者如由軍管區檢舉省政府撤銷之永康兵役科長黃兆庚辦理兵役不用鄉保自率特務隊乘未天明將某村莊團圍住不問年齡一律搜獲拘禁於一處得賄即放（聞有賄至二萬元以上者）最後將無賄可索之貧民送作兵役之時永康未淪陷各鄉保民如臨大敵或露宿於野外或寄宿於遠村甚者或逃於敵區或投於偽軍聞得滿城風雨所幸軍管區檢舉早省政府撤銷速旋安定惶惶之心者則其禍有不可勝言者

五、所徵新兵由縣交軍師管區轉交接兵部隊後一因經費不足只有薄待新兵一因接兵員生活過高不堪賄累只有尅扣新兵常見征兵過境調查所得新兵每日食二餐每餐食二小竹碗飯（盛飯器多以竹為之每碗二兩米煮）均餓得皮骨瘦不似人形且每日走路勞苦故多病者病而只有數元之藥費（日下中藥每劑在百元以上）因不足只有不醫故一踏新兵死亡不可數計（未死將死之病兵沿途拋棄者甚多種種慘狀有目不忍親口不忍言者）此種現狀兵焉得不逃逃焉得不多因逃兵之多各帶兵官長視兵如囚犯只有威而不濟以恩一踏上用繩索牽綁新兵者奔之至宿兵站將新兵緊關於站內站門外架機關槍以示威者有之至是兵愈懼愈懼則愈逃聞某次新兵過境所接兵額為二百餘人到境只剩七十餘人如此逃兵之多可見一斑

六、逃兵之多或流而為匪擾亂治安或連投偽軍為偽軍作偽不可設計其意愈遠而愈逃一面地方減少生產一面國家枯竭兵源影響抗建前途甚大也

七、開過境新兵官家中所帶來之金錢被服均被接兵員以防逃為名搜括一光肚子雖餓一路來無錢購食物只得挨餓走言之慘然

八、實行無效其後協會區設兵投分會（前曾有設立而有名無實）授以勸導糾察檢舉之權由各縣黨部主持集公正士紳民衆法團組織之以監督接徵兵機關之作弊

九、調遣徵兵辦法除調遣征者外其調出資募兵替代可准其募替加倍之兵額以替代之（假設募金仍照數）如有逃亡仍須負責組織如此

十、一面削減少游兵一面增加游兵

浙江軍事會議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二二八

三、俟待出軍人家屬經費每縣應公開會同縣參議會兵役協會分會核定發放以沾實惠

四、團軍如軍運合作站站新派總處之住宿醫藥問題合作站負責辦理其經費准作正報銷則由縣衛生院負責診治軍醫兵需領先地

五、新派總處時所征縣之衛生院會同兵役科嚴行檢查糧食檢查查一份送呈節管區一份交與接兵人員檢查後於到營時繳呈於該

縣旅團團檢查糧食以重人命而維民族(最好將此表轉遞所徵縣通知各新派家屬以安慰之)

提案人 呂公登

連署人 陳文

陸思安

葉煥華

楊雲

吳國昌

張忍甫

徐浩應

西

徐東藩

議題：直陳政治開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為治辨別邪正彰明賞罰以肅吏治而慰

民望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湘桂戰後 中央政府與浙省益形阻隔斷民之安危繫於 主席一身施政之得失與吾民休戚息息相關自應獻可替否直陳無隱其在軍事範圍之內實施在民矛盾紛歧無益有害者亦唯有向 主席訴其痛苦况 主席兼任司令副長官亦自有其整軍之權蓋吾民今日已處積薪烈火之上解放拯救惟 主席是賴疾痛則呼父母名為官長情同家長亦願 主席視吾民如子弟也

主席再主浙政艱苦備嘗求治之心甚切明察勸政為人難能而收效未宏者何也本會以為政論不宜太高務切現實計劃不宜太多期可實施力求簡政毋飾門面培養民力勿事浪費察現在行政狀況省官多賢似已無權制縣縣不能制鄉鄉不能制保鄉保為游離派款百倍於賦稅游離之驅使民佚有甚於犬馬省縣遙隔則食勞無忌官訓雖切而賞罰不行勞民之事太多恤民之意太少對於陷區民衆尤為苛刻與經常法令自相矛盾敵人所難不過點錢而敵後之廣土衆民竟認爲敵區封鎖剝削視若罔罔然此其矛盾一也偽軍策反工作策而不反使民衆在敵旗之下供其宰割服其奴役授偽軍以雙方容許之機會搖民衆七年抗戰之信心其矛盾二也國軍既有容偽之事實奸軍遂以抗敵為標榜奸偽得志忠義寒心其矛盾三也此三者皆不在省政範圍以內實為省民切膚痛心之事其他如各軍各局處特務調查分設站卡林立於鄉間擾商病民猶其小者此皆為湘

匪魚為叢驅爵為否 賢明之主席深憂大患宜取緊急措置者也茲提供意見如後

委座抗戰之訓詞曰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可見政治力量無所不包雖頭緒紛紜不易分析然綜其原則至為單純一曰提挈綱領 主席所與推動政事者

上為廳處局長中為專員縣長下為鄉保長省官多賢不能盡其長專員無權不能舉其職縣長則流品雜賢者固多其不肯者厥藉自專借供軍應變之名以擔保為鷹犬以攤派為貢賦其屬於政客者趨新立異視法令如弁髦其屬於軍人者建軍籌餉結果流為游離當此道路艱阻省方安一

一循察之縣長久任用人不疑 主慮之美政也所任或非賢則效用相反知人則哲雖聖猶難不可不深長思也

主席亦嘗巡視或特派考察團突然巡行所至限於時間臨時組織難悉利病專員本為察吏之官何必舍此他求欲求吏治清明則專員之人選必須提高欲求縣長之稱職必須少用軍人多用合格文官縣長之賢否宜問專員專員宜有糾舉之權一區吏治之優劣即為專員考績之標準縣長難察專員易考一專員賢則全屬皆賢所謂提綱挈領者此也至廳處局長本為政務官其所主管政務如何推勘皆有實地考察之必要政令與事實庶不致相差太遠（阮廳長之渝行觀感即目視事實）不宜安坐而行文書也二曰信賞必罰此語人人能言之而無人能行之運行之方法有二一為捷速賞不踰刻罰不旋踵是也二為齊一雖貴必尉雖疏必賞是也賞必予以升階或以物資傳令嘉獎無益也罰必奪其官責或交法庭撤任遠贖非罰也治亂世用重典寧嚴毋寬以遏貪風

主席以是考專員專員以是察縣長執行至簡收效至宏專員之職責既重廳處局長似可相互對調兼俸與縣長亦然此漢代吏治之良規亦調劑之一法也三曰政費公開貪污成風各省皆然其大原因實由於金融紊亂物資高漲新貼雖激增終難追隨物價無以養生何以養廉於是官吏軍隊偷運經商成爲時代驕子其階民社者以土地人民爲對象動派苛捐百倍賦稅其最難維持者惟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耳當此時艱有錢出錢法律已不能保障身命遑論財產毀家紓難義所應爲官吏苟能爲民盡職費用不敷不妨由民衆公開補給但收入宜有方法支出宜有預算省之補給由省參議會議決縣之補給縣參議會議決出入有會計決算須公佈務令於法定收入以外不足之數補充有餘如是而猶復貪污則議會糾之刑法隨之此風或可少息又現在各機關之公款移交尤其在縣政府多未依法交代自由離去實爲貪污之源應請嚴重申誠非後任具結不准離任並停其升轉此爲會計處財政廳專責必須依法糾舉者也

提案人 陳季侃

連署人 金鳴鑒 徐東藩 陸初竟 邵斐子 葉煥華 徐浩

議題：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第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派勁旅進駐三

、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提字第三十九號

理由：1.查第四、五挺進縱隊自經上年三戰區改編綏靖指揮部督率並兼縱隊司令之努力內容雖有改善但並其素質未差仍奉有苛擾事件之不斷發生起人民之反感予好軍以口舌若長此駐在不但有礙清剿之預期恐不利其部隊之本身

2.前項兩挺進縱隊自飭令負責清剿奸匪以來曾奏其功但奮勇鬥爭處病集所受損失亦相當重大且挺五在章鎮被洗劫於前挺四在前崗被侵襲於後槍械彈藥裝備物資等等損失更難數計在該司令等個人固覺痛心而在整個部隊之補充恐一時亦難辦到極宜使之休養生息俾得復元氣

3. 昨下好軍力復撤重佔嵐山其配備及兵額皆超過挺四、五兩隊之和其攻擊目標又專在挺四、五兩隊方向自三十三師周師長自嵐山
 霧濤撤後更使該挺四、五兩隊疲於奔命不遑自保若令久駐於此不予後調深恐徒供犧牲無裨實際使該兩隊司令及全體官兵長糧無
 限痛苦國家即不暇為挺四、五兩隊本身利害計事不為抗戰整個力量保全計乎
 奉 擬理由擬定辦法如左

講出大會迅電請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速將現駐浙東三區之第四、五挺進隊撤調後方編訓休養一面仍派勁旅連駐合負責補辦限期
 肅清

提案人 徐浩 吳國昌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恩安 金鳴盛 徐東藩 陳季侃 應四

議題：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之田賦實物折價在未依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撥以前准予照徵實折價標準撥付以示公允而利

自治案 提字第四十號

查行政院通令遵辦之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意見第四項補具辦法第一款明定土地稅(田賦)撥百分之十五補助各縣如糧食部須
 收購時按照糧食部與省政府議定之市價折價云云極為合理現因此項辦法未奉糧食部訂定迄未實施中央撥補田賦實物之折價極為低廉不惟與
 市價大相懸殊即核之中央所定游擊區徵實之折價亦差五六倍之譜未免有失其平中央對本省游擊區各縣准予徵實折價繳納其標準為每市石國
 幣四百五十元業已實施是國家取諸於民者既定為每市石四百五十元則就同一實物內撥補為自治之用者亦應以每石折價四百五十元照算出入
 相等方為公平在國家徵撥同價並無損失而在地方則一轉移間所得經費即可增加數倍於自治前途必多裨益應請建議行政院准如所請以示公允
 而符推行地方自治之旨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璇 呂公望 陳啓忠 陳蒼正 張忍甫

議題：建議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選講五經四

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以副 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

之旨案 提字第四十二號

理由：(一) 蔣主席中國之命運所指示建國基本工作之完成必先力行心理倫理政治經濟社會五項建設而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

建設之起點心理建設最重要條目為發揚我民族固有精神智仁勇三達德與所以行三達德之誠即為我民族德性之結晶倫理建設即恢復我國固有之倫理使之擴充光大四維八德為重要條目而忠孝實為根本凡諸條目皆屬五經四書孝經諸書之微言大義在乎平日明白講貫使士民涵泳精熟然後根於心動乎四體發於事業

(二) 我國經書與孔孟學說為我民族國家全精神之所在經歷各時代之盛衰興亡而益顯著在現代歐美各國大學中亦多設立中國學院或中國講座並聘請中國教授前往講中國之學此種事實我國青年學生似少注意間有平日未曾翻閱五經諸書而肆口譏評中國禮教中國文化遂致邪說暴行乘間而起利欲爭奪視不知羞長此以往如何立國是以急須拯救挽其陷溺之心示以義利之辨理欲之分人禽之別與之講明經大義使其漸漬於道德仁義之教匡復其義理之心以興起忠孝之行

辦法：請由教育部選聘海內深通經義之大儒訂定學校宣講經書大綱綱要重義理不尚訓詁頒發各校規定初高中學校合計六學年先講孝經孟子後講論語大學中庸專科以上學校至大學合計四五學年不等選講五經大義每星期例假上午某時舉行宜講員即由各校國文教員輪講或另聘員宜講由各校長酌定

提案人朱獻文 余紹宋 張天方 毛常 徐浩
連署人葉煥華 葉志超 盧炳普 石有統 陸初覺 林建中

議題：建議考試院對於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理由：查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證書依法應由考試院發給唯已近選舉之縣不及完成檢覈手續者得先由省縣政府分別發給臨時證明書再將書表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但其效用僅限於各該縣第一屆選舉此在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公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等條已明白規定在案茲國內各戰區不時遭敵流竄交通梗阻自縣至省及省至中央郵程難以暢達如最近湘桂黔等省戰事發生後浙渝郵遞已受阻礙對於公職候選人檢覈表件無法寄呈檢覈手續事實上不能完成即考試院合格證書無從取得而本省各縣參

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任期均將屆滿第二屆選舉即須舉辦如省縣所發臨時證明書有效期間以第一屆為限則第二屆選舉將無合法之候選人可以當選各級民意機關勢必陷於停頓又各省省公職候選人檢覈程序之實施亦同此困難為補救計爰擬由會建議中央准予變通辦法：一、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請考試院委託省政府辦理
二、在考試院未核復前省縣所發之合格證書應予有效

提案人 石宥統 貝再然 吳國昌

連署人 盧炳普 陸初覺 葉志超 毛常 林建中 徐浩 金鳴盛 陳季侃 葉煥華

議題：整飭地方自衛團隊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理由：本省迭遭敵寇侵略陷區日廣因事實需要各縣自衛武力多有建置抗敵除奸爭取敵後政權不無勞績惟是地方武力往往由游雜部隊改編而成質素紀律固成問題而各級政府各自無限擴張於指揮統一上及民力負擔上亦均大成問題自宜切實整飭以宏功效而舒民困再各地自衛武器多係民間派款購得實屬地方公產之一各縣間人事調動公共槍枝多被侵沒亦有上級機關任意向各縣提借延不發還者致自衛武力常受影響亦宜嚴加限制

辦法：1. 請省政府就各地事實需要嚴定各縣自衛武力之名額及指揮統率權限通飭遵行並切實整編予以訓練

2. 分區由專員兼司令負責整編管轄各縣自衛武力並予以訓練縣區鄉鎮各級自備武器均應列冊作為地方公產進人事更動均應列冊專案移交由縣黨部團部民意機關暨財務委員會同監交不得侵沒七級政府並不得向縣提借槍枝

3. 各縣自衛武力之給養應由縣政府統籌發放列入縣預算為經常支出

4. 除法令規定外任何機關不得以行動特務情報等任何名義設置部隊倘有必要應請縣政府就原有部隊酌派担任

5. 區署鄉保公所不得接受任何部隊直接供應之要求其必需就地借撥者遵照縣政府命令辦理

6. 各縣各種部隊對於拘獲罪犯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審辦不得自行判罰或沒收任何財物並嚴禁使用體刑

提案人 金鳴盛 楊雲

連署人 應西 陳季侃 陳啓忠 陸思安 劉湘女 陸初覺 金璇 吳國昌

議題：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機構革除官僚惡習杜絕黃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

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理由：鄉鎮保為自治基層區則權宜設立不在自治範圍之內乃自設區以來縣長不親鄉事高拱在上區長轉成親民之官而流品穢雜有屬縣長親私

雖市井商賈亦復爲之借公斂錢以作賑無所不爲鄉保從而效尤顯指氣使視人民如奴役派款征米借軍需爲護符區之贖私有過千萬擄之經費月超百萬加以附屬之組員幹事軍隊鄉隊莫不如狼如虎擇肥而噬嗟我小民何堪此層層剝削利之所在蟻附羶集區鄉公所幾同前清官衙候補報效實繁有徒自治前途如此黑暗若再不嚴予整飭不獨敗壞鄉風抑且危及邦本

辦法：

一、區之設置依法本有限度（必須離縣五十里人口五萬以上）現多分鄉劃疆自成一級實違法制惟在游擊區因敵僞隔絕尙有理由可言但決不宜普遍設立應請由省府通令各縣已成立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者由會因地制宜以裁減爲原則議決其存廢至區長人選尤應特別慎重

二、鄉鎮保經費近復由民政廳重新規定惟因攤派民間無求於官一紙文書往往束置高閣亦由規定經費與實際相差太遠（或因物價步漲不已或因應付軍隊筵席烟酒主客同享已成慣例）蔑視法令無人敢言且在游擊區內鄉之用度各因遭遇而定亦難畫一應請通令申明區鄉鎮保經費以省令規定爲原則其實有不敷者由縣參議會或縣臨時參議會按照實際情形議決酌予補給每月須公布帳目溢支濫派以贖私論罪

三、鄉鎮保人選之混雜過去鄉鎮長由保長推選流弊甚大現鄉鎮民代表會已多數成立擬請通令鄉鎮長必須依法選舉

四、應請明令規定凡區鄉鎮保貪污不法案件得由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糾舉彈劾縣長必須依法查辦不得含糊了事

提案人：陳季侃 褚壽康

連署人：金 璣 陸初覺 陳啓忠 徐 浩 呂公望 邵斐子 張慈甫 吳國昌 應 西

議題·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提案第四十六號

理由：中央爲籌措專款改善士兵生活以增強抗戰力量迅速獲勝起見特訂頒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本省經率中央核定應繳糧谷三十五萬石石獻金六萬三千八百萬元定明年一月開始實行當茲抗戰已屆最後階段凡我國民自應本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之大義竭盡所能以成偉舉惟念本省年來以寇患迭乘車馬爲災人民之生活每况愈下殷富者固不乏人而貧苦者實居多數年來地方政府派募公糧債款每以鄉保大小爲單位以田賦平均爲標準馴至中產以下之小戶除完納糧賦外僅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亦須攤派谷款苛擾之下怨聲載道實背中央爭取民心之明訓而當前之敵寇奸黨方以小利收買民心我各級政府執行政令之人員尙再不顧民力任意強行派募則不啻爲叢賊爵爲淵駭魚影響抗戰莫此爲甚此次中央特頒辦法規定獻糧以地主爲對象除自動捐獻及全年收益在一百市石以上者由政府指名捐獻外收益不滿一百市石者不予指名捐獻獻金以工商業及其他收益者爲對象除自動捐獻及全年收益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由政府指名捐獻外全年收益不滿二十萬元者不予指名捐獻此項公平合理賢明進步之政策於謀計民生兼籌並顧我地方政府自應仰體中央愛民謀國之苦心切實奉行勿得因循舊章再蹈覆轍並望我全省同胞激發愛國赴義之忠誠自發自動踴躍輸將用副中央之殷望

辦法：1. 電請中央通令全國澈底進行獻糧獻金辦法以達成有錢出錢有糧出糧之目的

2. 建議省政府由省縣行政當局會同黨部民團機關及當地法團組織獻糧獻金委員會集中力量澈底奉行改善士兵待遇獻糧獻金辦法絕對禁止不分貧富不問有無之按畝按戶平均攤派辦法

3. 電請中央顧念浙江處境艱困券料缺乏准許人民以公債票儲蓄券抵充獻金並乞顧念浙江今歲災害普遍收穫減少准許人民以徵借糧食之收據抵充獻糧

提案人 徐浩

連署人 張忍甫 陳啓忠 陳季侃 金璣 陸初覺 林建中

議題：建議省政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清理土地實在實事求是現在此項技術人材極難招致備集畢業未成之青年急就短期訓練何能勝此重任再則我浙殘留土地日在敵寇嚴重威脅之下尤其是逼處前綫之縣份風聲鶴唳一夕數驚何能從容辦理地政况浩劫奇災交相迫迫行政及自洽經費且感支絀何來巨款辦理此項工作事有緩急知所先後古訓昭然祇得按之現實情形權其緩急先後擬請建議省政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緩辦土地陳報或清丈以符實際而昭鄭重

提案人 葉煥華

連署人 陳文 陸思安 楊雲 吳國昌 盧炳普

議題：擬修正本會政情調查委員會組織在浙東浙西行署所在地設置分駐機構以

便就地調查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理由：查本會前定分門調查政情辦法實行以來成效甚微為配合浙東浙西行署建置體制起見擬依照第一二三四調查委員會徐主任委員浩等報告書內所提修正辦法變更前定組織以利進行

辦法：一、原定四個政情調查委員會改作三個

二、第一政情調查委員會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兼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駐省會所在地以浙東浙西管轄區域外之縣為調查區

三、第二第三政情調查委員會由駐在浙東浙西各參議員分別組織之並各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分駐浙東浙西行署所在地以各該管轄區為

調查區

四、第二、三政情調查委員會就地詢知政情及聽取行署施政報告及與各縣民意機關交換意見情形應隨時向本會報告

五、本辦法及委員名單均請省政府轉行查照

提案人 金鳴盛 陳季侃
連署人 徐浩 陳啓忠 應西金 璩 吳國昌

議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改善本省各縣積穀之徵收處分並嚴密清查妥慎保管以

救饑荒案

提字第五十號

理由：(1) 儲備積谷原為預防荒歉或青黃不接用以救濟民食不足所謂為政首要積谷防飢故只准推陳換新或平糶借貸不宜變價充作他用

(2) 抗戰軍興以還政府應變頻繁糧食無暇控制以致沿海縣份谷米漏海資敵數額驚人而前線與若干後方地區則十室九空家無餘糧本年夏秋之交各縣又虫旱為災禾稻歉收糧價突飛猛漲平民盡受飢餓不唯影響社會秩序抑且妨礙抗戰前途正應利用積谷廣施平糶或特予借貸以救其急

(3) 各縣積谷之保管向欠嚴密不免因經辦人員之舞弊有私自移用或變價者因鄉鎮公所之取巧有擅行挪借或侵吞者若不嚴加清查另訂保管及處分辦法頒行實施勢必化公谷為私米

(4) 或謂際此戰時軍糧公糧需要孔急豈能再事儲積不知本省年來缺糧原因為漏海資敵為大戶囤積今中央既行大戶獻糧之政策如能再事積谷不特預防飢饉且可杜絕糧食資敵

(5) 徵收積谷如積至相當數量應酌量減徵或停徵否則漫無限度不但倉儲發生困難即經濟亦受呆滯抑更有進者如遇荒年歉歲食糧缺乏出積谷而平糶或借貸之不逞自無積儲之可言例如本省今年虫旱交侵民不聊生軍糧之供應必感不足積谷之徵收自宜分節酌予停減以蘇民困

辦法：(1) 本省各縣積谷除推陳換新外不必按年每縣硬性徵收本年遭受虫旱災歉及受敵人流竄各縣請分別停征或減徵

(2) 本省將來大戶所獻之糧應積儲境內安全地帶以備不時之需

(3) 本省各縣所有積谷無論何項機關或團體不得用任何理由變價或其他處分移作他用

(4) 本省所有積谷其性質既屬民有自應由田糧處劃歸省政府主管各縣由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及各法團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專負保管之責

(5) 關於積谷之徵收及處分應經民意機關之決議

(6) 本省提借積谷八萬石變價案內尚有未變價谷一萬零七百四十七石有奇准予變價留作救荒之用變價谷款未用部分二千七百六十

餘萬元除限於教育上急迫用途或不可省者仍予酌支外應悉數保存作接濟民食之用

(7) 各縣現存積谷除提借變賣外應由省府飭民政廳會同原管省田糧處會派委員蒞縣協同當地縣黨部縣政府縣參議會切實查清楚並將查得實存數額分呈內政財政糧食三部核備一面通令並分函各有關機關查照

(8) 經提借變賣八萬石之積谷應由省府籌定償還辦法布告周知

(9) 最近省政府有再行變積各縣積谷三十萬石之議應請停止

(10) 對於各縣積谷之徵收及現存積谷之處分等在未奉院令以前務請保持原狀免予變價

以上各點分電行政院及省政府採納施行

提案人 吳國昌 方鎮華 吳一飛
連署人 金璇 陳蒼正 葉志超 應西 陸思安 徐東藩 陳啓忠 陳季侃 金鳴盛

議題：請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歷年攤派抽收之「應變」「副食」「專署派繳」

等款項以釋羣疑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歷年向人民攤派或抽收款項其用途不外(一)應變費(二)辦理副食費(三)專員公署派繳款(四)其他上級機關派繳款此等款項絲毫皆出諸人民於事前既未具合法手續事後自應詳報上級審核否則羣疑莫釋煩言嘖嘖縣府成爲怨府恐影響政府威信至鉅爰請加以澈底詳查以資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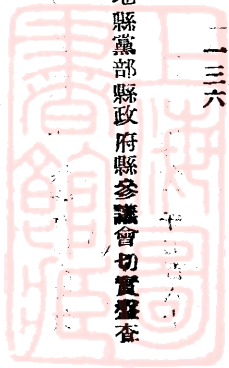
辦法：一、「應變費」現雖奉令停收其以前所收數額及其用途應請省府妥定辦法令飭各縣限期造冊具報其他上級機關撥款項亦同此辦理

二、「副食費」雖奉令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停收惟以前各鄉(鎮)保攤派之款收支混亂迄未公布而四月起至本月止中央所撥前項經費亦多被各方稽留並未發至民間應請省補給委員會分別嚴催清給公佈週知

三、少數專員公署因經費不敷責令各縣府派繳歷年收支漫無稽考應請省府妥訂辦法對以前之收支飭令區縣分別具報以後收支限由專署按月報銷

四、以上三項收支之審核除請省政府令飭各縣送交各該縣參議會審議外應由民財兩廳及省會計處會同省黨部組織委員會詳加審核並將審核結果書函送本會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璇 應西 陳蒼正 陸思安 葉志超



議題：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案 提字第五十二號

本年十二月九日省田糧處黃兼處長祖培在本會第四次大會報告浙江田賦糧食施政之餘詢以各縣田糧處情形即據黃兼處長在下次大會報告糧政機關及其人員對征收糧食所得之「加一小帳」即就所征實物方面對納物人措十分之一之油其情形是否逐漸糾正抑或變本加厲當承黃兼處長答覆謂「加一小帳」事實上頗難革除云云在黃兼處長固屬苦心在法律上言所稱「加一小帳」要不能不謂為中飽貪污其他如衡器量器糧串攪雜等等弊不一而足實屬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刑法濫職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不但不容獎勵不許縱容愛之適以害之抑且須加以嚴禁加以處治均應納之於正軌核諸「元首撥交本屆參政會決議案內容特別注意肅清貪污之點豈容聽其存在有污我全省之吏治即照「黃主席手訂今後施政十二原則五」黨政軍各機關……：根絕玩法濫職貪污之事件……：十一「各級政府對於稅捐之征收須注意不苛擾不中飽……：二項之指示尤應首先改革重懲以利施政原則之推行一新全省人民之耳目豈唯有俾糧政直是助成法治又此項「加一小帳」及其他弊竇既經黃兼處長坦口直言一再報告於大會其事之確實不待煩言依法檢舉吏責無旁貸為此請省政府即予查照辦理以維官紀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 璣 陸思安 應 西 陳蒼正 葉志超 陳啓忠

議題：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游擊區學校員生

案 提字第五十三號

教育為一切事業之原動力抗戰建國均須恃有大量人才方能達成任務查本省地臨前線迭遭寇擾原有之公私立學校甚多因之停頓者失業失學員生流離失所無處依歸情殊可憫為謀救濟及適應持久抗戰培植建國人材起見應建議中央請在本省擇定較安全地區設立國立中學收容此種失業失學員生

提案人 陳蒼正

連署人 應 西 金 璣 吳國昌 陸思安 葉志超 陳啓忠

議題：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理由：政治之良窳純視各級官吏能否廉潔清明盡忠職守為斷年來中央與省對於懲治貪污莫不全力以赴以期建立廉能政府完成抗戰大業按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級工作人員各有職司非但切近民生利害且影響整個吏治更應自加淬勵以副上下之期望查自抗戰以還潔身自好者雖屬甚多其不肖者往往玩視法令藉權權以圖私利以致貪污案件有加無已如最近平陽田賦管理處廳長分處主任何季川濫任未及二年貪污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辦法：一、請省政府切實實施黃主席手訂施政原則第四項

2. 請地方各法團及民意機關共同注重職檢舉

3. 請各級監察機關切實執行彈劾職權

4. 請各級司法機關自動檢舉偵查法辦

提案人：陳蒼正

連署人：金璇 吳國昌 葉志超 陳啓忠

議題：電請長官部及省政府體卹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提字第五十五號

理由：本省各縣政府區署及各色部隊往往濫派民伕令服各種勞役漫無限制游擊固屬如此復復如此查各種勞役尤為難堪軍事並無直

接關係名為搬運物資而實際私人營業圖利者有為軍人抬送眷屬者有為區長打掃房舍者凡軍公人員需要人力時大抵不分公私概拉民伕充任故地保仗差遣之繁實足與攤捐派款之多相伯仲由是農作誤時田地荒蕪影響民生實重且大似宜嚴加限制俾節民力

辦法：請長官部及省政府詳訂征派民伕辦法通飭施行其原則（一）凡與軍事無直接關係之勞役各級政府或各部隊均不得強征民伕服役（二）軍事及公務上確有必要者得估計實際需要酌量征派民伕服役但應給與相當工資（三）凡屬派民伕概由縣政府統一辦理（四）軍人公務員除患病及規定外不得乘坐轎子（五）除搬運軍需物品外尤不得派民伕搬運商貨（六）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強征民伕者准人民告發嚴予懲處

嚴予懲處

提案人：陳蒼正 陸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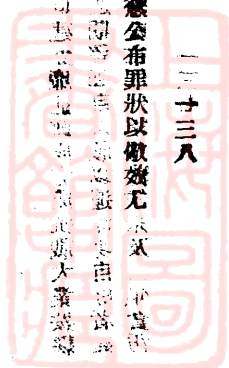
連署人：應西 金璇 吳國昌 葉志超 陳啓忠 楊秉 陸初學 葉煥華

議題：電呈 主席並第三戰區顧長官劉辦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

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並迅飭蘇省各區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立即移離浙

境案 提字第五十六號

理由：我人在浙區在前綫接到多方面的申報報告不忍看丁要隨派不忍聞丁要變指然又不得不看聽得不聞又不得不奉隨派委指寫出這干



古奇聞世所少有之陷區現形記讀上聞彼身受其孽而躬逢其惡者正日以血淚洗面朝不保夕我人之所見所聞者僅百一云爾
在我浙西第十第二兩區前者之勇與善毗連江蘇之吳江地界後者之吳興德清交錯於十區之崇明桐鄉八年淪陷水深火熱早已民不堪命
乃自三年以來江蘇河吳江縣長現吳興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所部之保一保二團逗留上述諸地肆虐甚於敵偽作惡過
於奸匪為虎作倀惟恐民心之不耐為淵魚惟恐嚇網之或留言攔掠即鄉人勸贖言姦淫則派女強姦在書面形容腐辭比事僅止於是若其事實
表現窮兇惡極更有甚焉昔人謂討之不善不如是甚也今日不善之討甚於如是該沈立羣以機變文字見之公牘中造謠言誣蔑浙人其罪尤小
文過庇奸其罪更大跡其所部在第十第二兩區狼奔豕突狗竊鼠偷擇人而噬喧騰於文物之鄉折骸以饕餮噬在兵荒之地此而可忍尚是如其
所稱「男無胸氣女多淫風」矣茲擬據各方詳實之報告及其有數字之證據開列於後

一、在桐鄉青爐玉溪城濮三區索款索米

桐鄉縣運河塘北青爐玉溪兩區及塘南城濮區一帶自蘇保一團黃俊及保二團兼吳江縣長陳柏春所部各單位移駐後到處向各鄉
保諸索款索米此往彼來日無寧晷雖經桐鄉黃縣長迭次交涉允每月各撥食米一百石憑縣府提糧證向指定各鄉提取而其部下各營連排
及縣府運署外圍組織仍三五成羣攜帶槍械日向各鄉保及住戶之稍有收穫者威擄擄擄索米擊色俱厲勢在必得

二、以二十石提糧證需索至九十石

最近保一團在城濮區北鄉以縣幣二十石提糧證額外需索至九十六石

三、副官索每月派米二三十石

該團部副官室月向青玉城三區各鄉勒索食米三十石

四、營長自稱指揮官索米三十石

其第七營營長傅雲龍成立路東指揮部自稱指揮部亦每鄉每索三十石

五、派米傳資

保二團在青玉兩區每鄉索米十石並派傳運途林轉蕪湖洛舍等處傳資

六、壓迫壯丁運米斃命

有青東鄉壯丁一名因運米過勞斃命置於不顧嗣經黃縣長去函詢黃始出些小資錢給予死者家屬了事

七、勾結偽兵綁架鄉民

蘇蘇一十兩團士兵與烏鎮偽保安隊復劫生所部吳麻子部下均係素識目前青爐區金東鄉鄉長章清揚及阜林鄉鄉長詹坑二子被烏鎮偽
保安隊隊員去當時僅來長槍偽軍五六人聞聲後必由黃東澤副團長率領鄉民經過該處保一團團長喻林立荷能越過鄉人其彼此勾結通同鄉
八、表架等類

八、索派購槍費

塘南石得自區特務孫英傑所部改編為江蘇保安三團以後仍逗留該處日索供應並勒派購槍費為數鉅萬

九、擅自設卡收稅

運河南北兩岸蘇保一、二團與江縣府吳江第七、八兩區署蘇保三團蘇保縱隊司令部蘇保一團路東指揮部等到處設卡收稅

一〇、因索派女人保甲人員之自殺

菱湖以前為江蘇保安縱隊一二團（即保三保四所改編）駐此附近及崇桐一帶索款派米拉夫（女多男少）雖民間日以瓜豆糊口尚須忍痛供應婦女之稍具姿色者必遭強奸保甲人員欲辭不得被迫自殺者時有所聞（練市區平均每鄉鎮有四人自殺）於八月中旬因該處一帶已無款無米無女人故以推進蘇境為名逗留桐鄉之青爐嘉興之新塍王江涇等處仍到處派米派錢女人奸擄綁架無惡不作

一一、副司令之賴皮

江蘇保安第一隊一、二團種種忍無可忍之事實鄉民為欲發「男剛女烈」之精神整備鳴槍歡送趕入蘇境經某君勸阻後嗣即單身馳訪該隊副指揮官沈立羣懇商一日夜狡猾推諉油滑說卸仍乏要領

一二、特種經理制

該隊又發明特種經理制度給發由下發上（即分隊長向中隊長供獻中隊長向大隊長供獻等等）

一三、買路錢之暗碼

在雙林設立兩個運站水陸過路均須交買路錢其捐票之數字以「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十字代之

一四、喉使部下携械投偽

其二團三營之一部近携械投降烏鎮偽保安團其喉使投偽原因自預為自己將來地步其部隊為其最親信者其槍械為最精良者有時利用策反名義可以邀功實則狐狸狐搯以部隊為兒戲以上舉為傀儡其計狡矣

一五、錢小娜之被殺

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團在吳興錢家稻地向年已五十歲之錢小娜（住荅南丁涇村）強借便衣因太舊之故被蘇保二團槍殺

一六、強索勞費開拔費等種種名目

該團每到一鄉村即出種種名目張羅偽至例如初到一地每以慰勞費的名稱向鄉村勒派稍有移動則索取開拔費諸如此類名目繁多例如前舉之購槍費藥費鞋費笠帽費他如稻草床板担架都可以因事借名巧立名目有物即有一名稱有名稱即可以藉口開口便要沒有便要自由行動

一七、嘉興嘉善苦矣

沈立羣所部現以挺進爲名挺進至嘉興之王江涇及嘉善之洪家灘陶莊附近西塘北塘各地以襲日驕崇桐者禍嘉興嘉善其不法行爲一以上述諸惡如法泡製派米索款勾奸綁架收稅派女兵匪無別奸偽不分

一八、所謂五游主義

沈立羣之荒謬不法行爲道聽目筆最難宜即其出自該人口中之所謂「五游主義」游吃游商游妻游宿游劫之奇怪名稱可以概見以如此之副司令用如此之口吻訓練其所部恬不知恥尚且自鳴得意禮義云何廉恥云何中華民國之國人格盡被沈立羣一人及其所部出賣淨盡

一九、偷運木材方法

大小木材廠方需要甚殷用以製造運輪接濟滬沈立羣發明偷運方法在封鎖綫內用大木製成船隻及棺木等購買敵方通行證出口資敵

二〇、奇聞之奇聞

別的部隊有派婦女爲隊長太太打扇招涼者已屬奇聞茲有該部隊哨兵在桐崇地方今年暑期竟有索派婦女爲渠打扇招涼驅蚊搔癢換藥醫瘡者事後又百端鬧煩反詰鄉人謂該部隊不需派婦女派婦女何用使人口塞實則利用武力索派婦女其使用有不盡前述諸端者

以上二十節奇聞奇事舉一漏百全大於分同人等忍痛含淚記其崖略南山之竹九牛之毛不勝枚舉總之同人等身入陷區跡其所作之事所過之境如入泥犁地獄不知有人世詎料奇事叠出奇文隨來該沈立羣自知罪浮桀紂乃復文過飾非抹煞一切事實堆砌下等小說的穢褻筆調目無浙人家報上遂不認自己之罪謾委他人之非借人之非彰己之是黑白顛倒廉恥道喪觀其查覆江南行署控案呈文奇之又奇可查黃鸞例比騰笑市朝烏鴉惡聲唾口婦孺也茲附其原文如後

江南行署警字第二三四號復浙西行署略開據保安二團沈副司令立羣查復原控陳團楊營駐紮晨舍縱兵劫掠強奸婦女案「查杭嘉湖游擊特殊地區民性馴弱男無剛氣女多淫風戶無貞女室無深婦女未嫁而私奔婦在室而多念水性楊花不以爲恥袖裡爭淫習以爲常傾聞風流案件頻傳未悉強奸之事實游擊部隊處此場合維持風紀約束部屬不無困難但鮮有強奸十七八名之事實探之該地居民亦瞠目以對」等由……

綜上事實二十餘節証實文件一百七十七字件件擊實事事逼真既不比吳飲牛曲水軟山溫又不是來嗟一聲腔油調滑也該沈立羣及其所部罪大惡極蹂躪浙土誣害浙人我浙人不能認其爲鄰省友軍實在是過境土匪鄰省政府既已無地無人我浙人宜各自奮起鳴鼓攻勦藉以發揚「男剛女烈」之神亦自該沈立羣等咎由自取特爲顧全鄰省及三戰區諸面計先與聲討爲議辦法如下

辦法：以大會名義一、電乞 主席並第三戰區顧長官迅將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兼吳縣縣長沈立羣及其所部嚴予剿辦迅飭江蘇各區專員

公署縣政府及其所屬部隊立即移離浙境二、分函浙籍參政員一致主張

提案人 張天方 楊 雲 陸初覺 陳 文 陸思安 邵裴子

連署人 徐 浩 陳啓忠

劉湘女 黎沛華 吳一飛

議題：建議省政府三十四年度集中力量興修水利案

提字第五十七號

今年本省各縣遍遭旱災收成大減人民苦不堪言政府雖經籌撥款項擴充冬季農作貸款種子等辦法以資救濟然根本救濟之道應將全省各縣水利作有計劃之整治集中精力積極進行利用農閒時間發動徵工辦理凡災情嚴重區域可籌撥振款用工振辦法辦理人民今年正遭旱災切膚之痛整治水利之事業一經政府倡導定願一致努力收效必大如事前能作周詳策劃按步辦理則本省水利改善非徒有益農田灌溉根絕水旱災患且能使水運交通便利可以節省人力利益無窮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金鳴盛 金 璇 陳季侃 葉志超 徐 浩 應 西

議題：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

任務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

理由：溫台一帶各股海匪自去歲陸續收編以來現計編有八大隊經組織護航委員會以合理之由會徵收出海商船漁船之護航費年達數千萬以供其給養此種收編措施政府實有不得已之苦衷雖積極方面作用尚未見收效然在消極方面使不為敵僞所利用地方治安迄今尚能保持不歸功於收編惟其中份子複雜野性未馴滿海走石破壞兵符干涉選政等種種不法行為層出不窮致與地方政府及緝私機關發生磨擦迭有所聞而於護航費外間有仍各別重收保護費對於海上散匪又未盡剿滅之責與護航原旨亦有相背如此情形非亟圖補救不可補救之道惟有積極加強訓練嚴予約束使其能達護航之任務在敵人進擾時可為抗敵之勁旅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對於護航隊應積極訓練嚴加約束以整飭軍風紀

二、在訓練期間除軍事訓練外尤須注重政治及精神訓練使其具有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主義認識並明禮義知廉恥以革新其思想與品德
三、政治訓練工作應慎選黨務工作有經驗之人員担任並應與地方黨部取得密切聯繫使護航隊將來不致為敵僞及奸僞所利用

提案人 陳啓忠

連署人 應 西 葉志超 金 璇 陳季侃 徐 浩 金鳴盛

議題：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提字第五十九號

理由：查浙西各縣糧政過去頗多單行法令其未臻完善與合法合理之處民衆嘖有煩言而本年旱災災情奇重各縣秋收平均不及五成政府爲維持軍公糧之供應對於法定征實征借在本年勢難減免民衆將所有糧食完納之外甚少餘存目前民食已見恐慌來年青黃不接問題必更嚴重若不及早準備確有效辦法則社會秩序與抗戰前途必將大受影響爰就管見所及擬定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辦法如左

辦法：

- (一) 省縣應即成立民食調節機構負責計劃並執行民食調節工作在點注重分配合理與節約消費在面注重增加生產與出售餘糧
- (二) 各縣組織糧食公店得由官商合辦確籌經費分向餘糧縣撥洽採購等逐步實施糧食公賣實現 國父糧食政策
- (三) 加強糧食管制嚴防糧食走私縣區鄉保糧食絕對自由流通軍公餘糧必須由各縣糧食公店收購嚴禁走私資敵
- (四) 實行減軍與移食政策即就浙西實際需要配留駐軍並切實調劑減少地方政府團隊以減輕軍糧負擔一面預防軍糧超撥嚴禁軍隊強索及直接借糧以防流弊其無作戰任務時之部隊得實行移食以減輕人民負擔
- (五) 加強各縣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責由各縣黨部切實掌握與運用凡各縣糧食收支帳目及辦法均應提會審核
- (六) 鄉鎮公糧預算之編造務須確實派收必須逐級提交縣參議會或征購實物監委會及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審核公佈以資公平而昭大信
- (七) 嚴禁各級政府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攤派糧食並停止游擊區搶購政策
- (八) 各縣加工餘米務必公開支配其差並須交糧食公店照限價收購
- (九) 擴大冬耕以增加生產一面改進伏役兵役及技術指導以利耕種
- (十) 預向糧食部請准撥皖南糧食接濟浙西民食並准各縣糧食公店向皖南各縣採購

提案人 陸初覺 陳文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吳一飛

議題：函請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迅定有效辦法

案 提字第六十號

理由：溫台邊境雁蕩括蒼兩山向爲奸匪出沒之區數年前所獲奸匪上級指示下級之命令中有積極準備雁蕩括蒼大盤天台四山游擊據點之計劃現永樂相繼淪陷溫台邊境已有奸匪二百餘人發現如不早行撲滅星星之火即將燎原寧紹三五支隊騷擾之慘劫勢必將擴延及溫台雁括地帶因地處邊境七八兩區專員公署事前未得密切聯繫責任不明無從圍剿八區專員公署自永嘉淪陷遷移瑞安對溫台邊境軍事指揮有賴長莫及之感七區杜專員經一度進入樂清縣境策動民衆抗敵剿匪等工作詎知當地政府又以地屬八區毋庸七區長官越俎干預致指揮乏人

溫台邊境治安問題遂無法解決所以應請省政府積極注意迅定有效辦法以維溫台邊境之治安

辦法：一、兩請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令飭七八兩區專員兼區司令會商辦法並迅調有力部隊限期肅清溫台邊境流匪并應設綏靖機關慎選當地

聲望卓著有軍事政治學識者主持其事

二、對剿滅奸匪及邊境綏靖工作應與當地黨務工作人員取得密切聯絡

提案人 陳啓忠 葉志超

連署人 貝再然 黃人望 金鳴銓 陳季仇 應 西 陳啓忠 陳 文 吳國昌 楊 雲

林 耀 中

議題：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提字第六十三號

理由：查各縣歷年所收征屬優待經費為數甚鉅聞是項經費為各縣及區鄉長截留或移用者數頗不少殊足妨及役政有礙抗敵應請省政府澈底清查務使所收之費用得其當並將收支數目公佈昭信藉慰征屬

提案人 陸思安

連署人 吳國昌 楊 雲 葉志超 陸初覺 陳啓忠 葉煥華

議題：建議省政府改進中醫藥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理由：我國醫藥事業素尚保守抗戰軍興海口封鎖西藥銳減衛生器材亦因運輸阻梗供不應求人民疾苦與日俱增長此以往民命堪虞補救之策惟有自力更生利用科學方法改製國產藥材同時訓練中醫治療技術養成藥劑人員以宏應用設立中醫醫院而求普及但茲事體大非中醫藥界個人或團體之力所能舉辦應由政府加以倡導推動現國府已在陪都設置國立中醫醫院及國藥研究製遺機構基上理由我省政府應迅發專款辦理此事以談補救

辦法：1. 省會設立中醫醫院每縣設縣立中醫診療所或於縣衛生院添設中醫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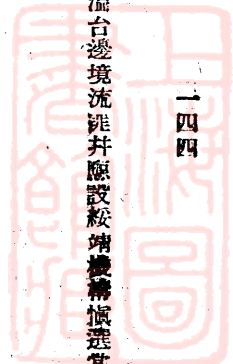
2. 舉辦中醫師進修訓練班

3. 設立中藥藥劑人員養成所

4. 創設中藥製遺廠

提案人 吳一飛 吳國昌

連署人 應 西 趙建新 金鳴銓 陳啓忠 吳公望



議題：建議省政府訂定本省收復失地時臨時處置辦法以免紛擾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理由：最高 領袖迭次宣旨均歌歌以游擊區民衆為念誠以軍事失利咎不在民因居敵人之下情豈自甘忍氣吞聲要非得已現在最後勝利指日可期而失地人民之撫戢與夫奸偽之懲治似尚無完善辦法足資依據失地一旦收復勢必人人自危惶惶然不可終日軍政當局草率處置以收復一時或藉名嫁禍擇肥而噬在所難免奸偽游離還伺於旁政府措置稍一不慎尤易引起其他嚴重惡果亟宜妥訂辦法以資信守

- 辦法：一、對收復地區之民衆應於收復時將政府體念之意明白宣示予以精神上之安慰其會參加我方地下工作者並優予獎勵
- 二、收復地區酌撥款款優卹貧民
- 三、由當地黨政軍領袖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奸逆偵查委員會對罪惡昭著者概予摘發毋令漏網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四、凡非直接幫助敵人參加軍事工作之偽組織人員無顯著罪行者概准依法自新嚴加督察切實教誨
- 五、依法沒收之奸逆財產概歸公倉至縣與鄉鎮間之支配由縣民黨機關議定之
- 六、上開各案原則送省政府查照

提案人 陳季侃 金鳴盛 陳蒼夏
連署人 陳啓忠 應西 金璇 陸初竟 徐東藩

議題：請改進浙西役政停止搶購餘糧藉裕兵源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六十六號

理由：查實施兵役法與田賦征實為當今抗建建中足兵足食之兩大國策前者果有賴壯丁之補充而後者亦非有壯丁從軍不足以赴事也我國人口倍蓰於敵用以從事戰鬥生產兩部門互作綽綽有餘乃今日反觀於我浙西者則為兵員奇缺生產漸減推厥原因實由於於於下之幾項與適用之不當按兵役法規定中籤壯丁應送由師管區施訓而各地戰戰兢兢對於新募壯丁大都未加愛護施訓得是以壯丁一聞中籤莫不避思逃避投入生活優裕又不負國防戰鬥任務之游雜部隊或自衛團隊中而游雜部隊與地方團隊為儘量補充其勢力兼收牧容致員額增加給養浩繁而游雜部隊又大都就地取給敵動勒索無所不為走私營商派派民快視為當然自衛團隊雖未敢公然勒索亦不得不法外開源即在中央絕對不得附征之田賦征實額下帶征搶購而其數額之大實超過正糧數倍蓋各縣是項搶購不確精以快應本縣團隊給養更須兼供軍行各團隊且各款團隊名額日增裝備所需副食別備隨之逐漸擴大各縣乃復將搶購數量予增加既為建軍之需則復作預募外之陪支惟浙西戰區各縣係缺糧縣份何來餘糧可搶因之人民全年辛勞所獲全部被征搶而去至不足繳納而向他處購繳者亦復比比皆是至搶購雖云給價每石以今年論亦僅給七十元以目前僱工之昂貴尚不及成本之什一敵人民實不備貢獻與勞力尚稱薄得經濟之損失待建軍之需惟有出於逃避生產之一途且若輩知識水準大都低下欲其適當工作以資糊口誠不易得為求生活安寧至極情實投入游雜部隊與軍中

衛隊隊中因此游雜與團隊名額日增而四鄉之壯丁日少馴至農村無男丁田地多荒蕪使國軍之補充日益困難非特由隊無由徵實而敵艦可趨內亂必起第一次之歐戰德意志之崩潰可為殷鑒矧奸匪四伏又復從中煽惑動則社會秩序不無可慮爰定改道

辦法如下

辦法：第一不准虐待新兵前雖經中央一再令申嚴守制止然一紙公文實未足發生效力應請省軍管區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察如發現不法人員立即嚴刑懲辦並可減少非法虐待而壯丁畏懼逃避之情事可免發生第二確定自衛團隊名額各級自衛團隊為維持地方治安自不能全部撤銷惟應由省府與長官部會商視各縣人力財力及需要規定各級自衛團隊名額不得濫事擴充並硬性規定凡縣自衛團隊士兵應以就地徵調不得擅收他籍人員以免壯丁取巧逃避及核定給養之不敷開支第三嚴禁搶購糧食查搶購餘糧原為浙西戰區少數縣份之舉行法前雖經中央制止仍復年年實施影響所及不特引起人民反感使農村壯丁改業逃避隱生產於停頓而妨害田賦徵實政策尤非淺鮮應請省府嚴予禁止並隨時派員撤查如有違反即應依法懲辦第四整理游雜隊對各游雜部隊除軍事委員會及軍官部准予特種任務者外應即取消其番號解散其部隊所有士兵則分別編入國軍加以整訓使之担任國防任務如不服從即行斷絕處置以免為患地方妨礙抗戰第五團隊士及機關員役中戰後仍須轉役凡現役自衛團隊士兵及現服務於各機關之員役中戰後應即轉入國軍服務以重役政而團隊及機關之缺額則應另行任用或抽調之

以上辦法擬由會轉請省政府及省軍管區採納施行

提案人 陸初覺 吳一飛 陳文 楊雲 金璇 陸思安
連署人 林建中

議題：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級公糧以杜流弊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為充實鄉鎮機構奠定自治基礎大多於中央規定征實借縣級公糧及積谷之外復有鄉鎮級公糧之征收省政府為防辦理發生

流弊雖訂有浙江省充實鄉鎮級公糧收支保管辦法對於征收標準及辦理手續均有詳確之規定惟以各縣奉行不力聽令鄉鎮予取予求所收標準每多超過高定額一倍或數倍以上而不編送收支預算表不將應通告各項列冊公佈不給收據不照規定支給或保存等等又藉成爲普遍之通病似此任所欲爲浮濫均無可考若不加整頓不僅農民空增負擔即政府法令亦何能維持

辦法：一、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將已收額額征收標準及支給保管情形即日列報並分送縣參議會審查如有浮濫應令繳存留根各該鄉鎮備荒救災之用
二、以後征收鄉鎮級公糧除必須依照省頒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關於擬訂征收標準在未送省前應先送縣參議會審查

提案人 金璇

連署人 盧炳香 陳啓忠 楊雲 石有統 林建中 吳一飛

議題：建議省政府從速籌設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甚為缺乏各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員極難聘得已大都降低標準以求於是品質不一教學管訓效率難免減低學生程度隨之低落品格修養亦受影響近來教育當局對體育軍事音樂圖畫勞作等科亦甚重視然此種教員之聘請更感困難蓋自抗戰以來造就此等師資之專科學校多告停辦新師資甚少產生留有人員又大都改業或死亡故更無從覓聘本省師範專科學校之籌設實刻不容緩

提案人陳啓忠

連署人金 璣 應 西 吳國昌 金鳴盛 楊雲

議題：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提字第六十九號

理由：查錢塘江自杭州灣而入海寧縣境因江身陡窄水勢澎湃自來潮患海寧為最且因地勢較高海寧塘潰江水內流頃刻灌注本省杭嘉湖三屬及江蘇之蘇松太常四屬各縣故海寧塘工不僅關係本縣不僅關係浙江浙江七郡生靈同受莫大之影響是以歷代塘工無時或廢不幸抗戰軍興年久失修塘身傾毀崩決殆遍湖內灌則田廬淹沒河水變鹹則田稻盡枯劫後災黎再經巨災言之至堪慘痛年來地方政府雖全力注意於此籌款搶修然工本屬國家事業絕非一縣一省之財力所能負擔故此修費東塘西陷最堪股憂者整個塘面傾斜塘底已鬆萬一巨潮沖激金塘出險則浙西蘇南盡成澤國矣為此緊急呼籲請撥巨款庶可從速搶修以救數百萬生靈於垂危

辦法：一、用本大會名義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搶修海塘

二、分電旅渝同鄉及浙籍國民參政員協同向中央呼籲

三、請省政府全力注意此事設法搶修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覺 張天方 徐浩 楊雲 陸思安

議題：興修浙西水利籍免滂旱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七十號

理由：我浙西本屬水鄉瀕湖面江河港棋布戰前水利專設機構抗戰以還政府無暇及此敵寇為軍事上之設施到處破壞堤壩河以致數年以來或則海水內流洪水泛濫或則河道涸竭田地焦枯我浙西人民倖逃於人禍則難免於天災長此伊往勢必同歸於盡

辦法：一、建議省政府恢復浙西水利機構負責興修浙西水利

2. 浙西各縣黨政機關及參議會應共同會商對本縣水利興修事宜作切實有效之計劃全力協助見諸實現
3. 浙西水利之破壞由於敵寇其經費應由省政府統籌設法大量補助不應全數由浙西人民負擔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覺 徐浩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議題：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本省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抗戰以來浙東西各縣半告淪陷七八年來本省敵後人民所受痛苦非筆墨所能狀其萬一敵寇奸偽之燒殺壓榨游離部隊之騷擾勒索益以頻年滄旱天災迄於今日已瀕絕境過去政府雖經撥款救濟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有若干縣份忍將些微振款截留未發者適年敵寇改施懷柔政策對人民小恩小惠大肆誘惑我浙人民固深明大義然因生活艱苦難免對政府失望亟宜電請中央迅撥巨款救濟本省敵後人民以示眷注而收民心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陸初覺 徐浩 張天方 楊雲 陸思安

議題：請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及省政府嚴飭所屬在游擊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

困藉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二號

理由：查游擊區人民因受敵僞壓迫其生活固已長處水深火熱之中而浙東浙西各種游離部隊及其他機關人員往往不顧人民死活任意勒捐使人民痛苦更深一層例如蕭山戴村區人民素以造紙爲業而今每紙一件出口除財政部徵收稅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八百浙東行署徵收護運費百分之八外其他游擊部隊及政府機關復重重課稅其中最駭人聽聞者即如據報人員掃蕩前報竟亦勒索捐費如此情形真可謂有一名殘有一稅矣（附錄蕭山縣戴村區紙類出口游離部隊及各部門勒索捐費一覽表）蕭山縣戴村區如斯其他游擊區中大率皆然游擊區人民亦國家之人民當此反攻前夕有賴於游擊區人民之助者甚多今若對此暗無天日之非法行爲不加取締則民心背向無待指判爰提案以明民困稍蘇民心內向

蕭山縣戴村區紙類出口被游擊部隊及各部門勒索捐費一覽表

部

擬進第三縱隊

門

勒索款額

備

六十元

大作一件小紙二件作一件計算

考

挺進第三縱隊

忠義救國軍第四挺進隊護運行

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調查組

三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調查組駐蕭調查分組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駐蕭諜報組

第三戰區長官部行動第一、二、三、四、五部份駐蕭諜報分組

浙保駐蕭調查組

五縣聯防辦事處

杭縣三部份

蘇浙皖邊區挺進軍諜報第二組紹蕭諸聯合站

掃蕩簡報

浙東行署

蕭山縣戴村區署

蕭山縣戴村區署特務隊情報組組長柳文生

蕭山縣戴村區署蕭東行署

蕭山縣戴村區署蕭山縣自衛第五中隊

其他雜部

二十元

二十五元

三十三元

二十元

一百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六元

三元

三十元

十一元五角

十一元五角

辦法：請三戰區長官部及浙江省政府嚴行令飭駐在海鹽蘆所屬部隊機關或人員不得任意向人民勒捐違者即依法嚴懲

提案人 趙建新

建議人 徐浩 劉湘女 朱直英 貝再然 黃人望 陸初覺

議題：請函省政府對於撥放省縣學校公糧經費嚴加檢查並改善案

提字第七十三號

理由：此次本省舉行中等教育會議若干校長報告各校經費公糧不但為數微薄而發放撥付之際遲延甚久主管機關發給經費公糧時間既遲而支

付兌現又遭付款撥糧機關之拖延宕擱而公糧一項以穀代米穀質既差又雜沙撥糧地點離校為遠提運為難學校多不得不忍痛在指撥地



點賤價變賣再在學校所在地高價購入應發穀數內又扣去碾米加工費用兌現倉庫人員無理留難及秤手輕出重進種種弊端直接增加學校當局之困難開辦損害學生之營養實於教育前途民族健康關係甚鉅茲擬其補救辦法如左

辦法：一、函請省政府對於撥放省縣學校公糧經費情形及手續加以嚴格澈底之檢查與改善

二、省縣學校公糧經費提前一個月發放著為明令

三、改善撥放公糧應照左列各點辦理

1. 撥給各學校撥糧證必須絕對兌現

2. 依照領糧學校應領糧食數量通盤籌劃就近指撥

3. 撥糧手續力求簡捷

4. 各糧食倉庫之收支糧食應由省糧政當局訂定有數之管理辦法並由駐各區縣督導員各縣政府負責檢查衡器隨時監督如有重進輕

出經領糧人檢舉屬實者該管主管人員重加懲處各負責檢查人員亦連受處分

5. 如撥糧倉庫距離學校在五十華里以內者運費由領糧學校機關負擔五十華里以上者其超過五十里之運費由撥糧機關負擔

提案人 徐浩 貝再然 盧炳普

連署人 陳蒼忠 金鳴盛 應西 林建中 金璇 陳季侃 朱直英 陸初覺 劉湘女

趙建新 石有統 陳蒼正 吳嗣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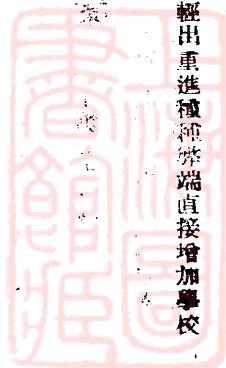
議題：擬請振務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振物并嚴飭領到款物後須覈實災戶

公開支配及時趕發案 提字第七十五號

吾浙因遭受敵人之流竄復頻年遭過水旱之歉收災黎遍地中央深加軫念旅滬父老亦奔走呼號為民請命是以登報巨款源源賑濟然間有少數縣份對於振務漠不關心以致領到款物不即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發放甚有將該項款物移作他用者既失救濟之原旨復重負中央及旅滬父老恤災之用心而每縣領得款物之多寡支離之情形民間尤屬茫然人民既未明瞭又難普獲賑濟是以對於政府不無感覺歉望擬請振務主管機關此後對於撥發各縣之振濟款物嚴密稽核並嚴飭領到款物須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趕發俾免得借實惠增加其對於政府之感戴

提案人 褚壽康

連署人 呂公望 陸恩安 金璇 吳國昌 應西



議題：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釐本省田賦徵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提字第七十七號

理由：查現行田賦徵實標準係照每畝前繳之數折合計算本省以歷年來課則居於全國之最高級再加特種糧在徵收銀兩時期已有負擔過重之感以前中央法令限制田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而本省各縣均任意增加各項附稅如保衛團捐建設特捐等均按徵收舊名田畝捐實係田賦附稅因此全省各縣田賦附稅皆超過正稅甚鉅實大背中央法令詎本省自田賦徵實後將以前正附稅及應行撤廢之各種畝捐均併計折徵未予減除因之賦率特重負擔遠過其他各省是謂省與省間賦則不平尤而本省各縣附稅多寡不一有許多縣份向無保衛團附捐者今實然併計尤復造成懸隔不均夫既同為國民衡情度理所有負擔似不應有輕重之分且本省迭遭敵寇窺擾人民流離對於各種應盡之輸納已不勝其負荷倘再悉索擷當以應特重不均賦賦民力實有未逮前經本會駐會委員會詳述困難情形迭電財糧兩部請求衡情酌減未蒙照辦竊以全浙人民負擔所關不容就此緘默擬請再以大會名義力爭期達目的

辦法：一、分電財政部糧食部請顧念民間苦痛迅將本省田賦徵實標準重行釐定以均人民負擔
二、代電浙籍參政員作同樣主張

- 提案人 金 璇
連署人 朱獻文 余紹宋 盧炳普 陳啓忠 石有統 林建中 吳一飛 陳季侃

議題：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働濫征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提字第七十八號

查國民勞役制度實施之初原對不能或不及服勞役者得折收代勞金自國民義務勞働法頒布施行折收代勞金一項依新法之實施而告廢棄今各縣多不遵新法之規定切實執行而仍沿舊例濫收代金充作行政費用不但違反法律抑且重民負擔大背國民義務勞働之本旨應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嚴予禁止以重法治

- 提案人 貝再然 吳國昌
連署人 徐 浩 金鳴盛 陳季侃 陸初覺 葉煥華

議題：請省政府嚴禁各縣對民伏勞給濫抽剋扣以蘇民力案 提字第八十號

查本省各級機關及駐在部隊多有濫行配快情事其不給分文粒米令人民枵腹服勞者前經依照法令嚴予制止其雖發給米款而藉名應發費款中抽收若干跡近剋扣者亦應嚴令禁絕以蘇民力

- 提案人 貝再然 吳國昌

總署人 徐 浩 金鳴盛 陳季侃 陸初覺 葉煥華

議題：請省政府查明截留振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剴切告誡以重振務

而樹法治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查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又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意在圖利……擅提或截留公款者」云云本省各縣收到振濟會所撥發之振款謂有全部或一部抑留延不發放者經社會處方處長出席本會報告尙不一而足此項行為其意在圖利者顯係觸犯上開條例之規定其明知應發給者不必問其抑留不發之出於何種原因何種作用只須有一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情事即已構成贓職罪之條件難免觸犯上開刑法之規定本會為樹立法治請省府迅即查明依法辦理

提案人 吳國昌 應 西

連署人 陸思安 徐東藩 葉志超 陳啓忠 楊 雲

議題：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案

理由：現代國家首重法紀 元首在「中國之命運」中詳告國人以樹立法治觀念為今後建國唯一要圖抗戰以還社會風氣日益敗壞而政治積弊反益加深而軍風紀之不良影響尤多迺視貪污為常事法令若弁髦長此以往非特社會風紀無從革新即政治建設亦無由驟起本省當局求治心切本會定為「教育年」以建立國家復興之本茲為整飭風紀實行廉能政治起見明年應定為「法紀年」藉以改善社會風氣發揚法治精神使政治步入正軌人人守法庶紀律嚴明法治可望

辦法：1. 建議省政府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

2. 動員社會各法團倡導法紀運動

3. 擴大宣傳使人民明瞭法治之意義

4. 推行辦法由省黨政軍民各首腦機關另行議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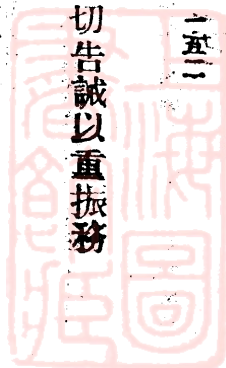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朱直英

連署人 趙建新 徐 浩 貝再然 陳季侃 金鳴盛

議題：各縣學有田地房屋房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理由：各縣學有公租及地房熱心公益努力籌導捐獻之成果原意專充學校及救濟院公益事業之用尙為風氣頗著成效詎自二十七年經政府統收



統支移作政費後教育救濟事業應受打擊即中央教育社會兩部應令將各縣原有學育公產專充教育救濟用途而本省各縣迄未奉行如此情形不惟影響公益事業前途抑且有礙今後熱心公益人士之觀感為此建議中央當局對於是項公產切實地飭各省亟應單獨保管支用以符地方熱心人士倡導之初衷

辦法：建議教育部社會部財政部會商辦法並令各省務將各縣學育公產收益劃分單獨保管支用

提案人 方鎮華
連署人 葉志超 應 西 吳國昌 陸恩安 徐東藩 陳啓忠

議題：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注意人口比例原則並

通電各省臨時參議會一致主張案 提字第八十七號

理由：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佈參議員之產生總乘制縣由一人硬性規定我國各省人口密度不同各縣市人口

總數彼此相差甚鉅少者不滿萬人多者達至百萬以上照此規定似欠公允爰擬仿照草案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之規定請予補充

辦法：1. 建議中央修改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員之產生除每縣市各選舉一人外凡人口超過三十萬人以上之縣市每增

加二十萬人增選省參議員一人

2. 通電各省臨時參議會作同一之主張

提案人 吳一飛

連署人 徐六洪 陳啓忠 吳再然 陳季佩 應 西

議題：建議省府預籌根絕收復地區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提字第九十號

我浙游擊區子弟年來內遷者為數甚眾但因事實環境限制不克悉離鄉里者亦頗不乏人此等青年在敵佔區屬純潔惟以受敵偽奴化教育之故日積月累不免加入魚之混今者勝利在望失地即可逐漸收復吾人本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之義故到敵偽奴化教育之遺毒不可不預謀根絕對策以期此等青年復其良知對神國表其滿度之敬愛擬請教育廳暨南安縣府籌辦以備屆時實施

提案人 趙建新

連署人 張天友 吳一飛 陳啓忠 吳再然 陳季佩 應 西

議題 建議澈底改革保嬰制度就原有機關儘量改善逐漸擴充以鄉鎮為指導區域

保為實施單位俾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理由：竊以天下無告之窮民莫過於被溺棄之嬰兒其生存之權利備受飢寒凍餒疾病之侵害與夫遺棄殘忍之待遇既不能乞憐於其生身之父母

又不能乞援於國家之法令對此無辜無告之嬰兒殞命於殘酷之手葬身於犬狼之腹凡有人心何能坐視

考之周禮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一曰慈幼一與之母與之餼一曰慈幼謂嬰所自賙贖充和開言謂嬰慈養屬及有子不能養者虞給之宋淳佑間「詔給官田五百畝創慈幼局」前清嚴禁溺女以育嬰為善舉公衆輸助通行於全國其後各縣設育嬰堂於縣治地方捐助款產以充經費推舉公正人士以董其事近年改稱育嬰所隸屬於縣立救濟院由政府派員主持辦理統籌經費盈絀不等在若干工商繁盛之城市間有私人團體籌資舉辦者

時至今日人民生活艱苦之程度日益加深而嬰兒慘遭溺棄之厄運亦日趨惡劣檢視各縣現有育嬰機構收容之人數極屬有限其現有人力財力均不足以應實際之需要而制度廢弛收復鈔實效調查一般收容之嬰兒死亡率之慘重實足駭人聽聞若干縣份此項死亡率之高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種驚心動魄之慘狀誠不能聽其長此存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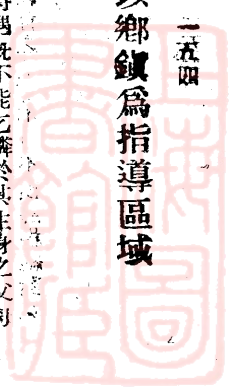
吾人檢討各地現有育嬰機構之設施其弊有五

- 一、各地育嬰機構之設置以縣治為中心以縣境為範圍其所收容之嬰兒大抵來自廣泛之鄉村嬰兒自出生之地被送養收容之所歷經漫長之途程備受飢寒之迫害宜其九死一生鮮能倖免耳此種集中收養原則在戰時更非所宜一遇事變尤感棘手
- 二、戰時勞力缺乏工資奇昂各地不易僱到優良之保姆或雖可僱到而不能久於其事無母之兒何能存活
- 三、戰時物價之飛漲絕非預算所能限制由於經費之短絀使嬰兒生活必備之資料與設備未能獲有充分之供應而易受凍餒疾病之侵害
- 四、一般執事之人員未能激發其服務之忠誠而善盡其保育之職責洩泄成風因循貽誤嬰兒既失其監護社會又疏於監督此種過失殺人之處在所難免

五、育嬰原為善舉最能獲得社會之同情與援助惟自此項原有款產收歸政府統籌支配或任意移用之後使社會人士捐助善舉之風尚與熱情為之不變

其上述吾人認為現行保嬰制度實有亟應妥謀澈底改革之必要再四籌維深覺此項事業範圍廣闊欲期普及而深入於民間惟有確社自主自動以從事於實施始能獲有宏效

總發在手吾中國之命運中對此會有明確之指示諸如「憲社之托兒所保育院俱樂部公醫院各屬公共福利事業必須合憲社之政策



力以求其充實必以此為基點始可以造成「老有所終少有所長寡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新社會。以故今日各縣唯一之育嬰機構以縣治為中心以全縣為範圍似不能不適當商酌及今後地方自治建設之要求茲特建議澈底改革保嬰制度擬以鄉鎮為指導區域以保為實施單位

一、保之組織大體為百戶今若明定以保嬰為各保自治中心工作之一則在此範圍較小人口較少之地區對於保民溺嬰棄嬰之行爲必易為公衆所注意亦易於察覺勸阻防止或救濟不致有失時失機或失效之弊

二、以本保公衆之輔助保育保民所遺棄之嬰兒且于室之區必有忠信本於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傳統美德其觀念必更親切責任必更明確

三、一保所應收容必須救濟之嬰兒人數必不無多無庸大規模之設備合一保之羣力以營救此少數不幸之嬰兒必易收實效而此項嬰兒自然仍疎散於民間於戰時尤為適合

四、此項嬰兒於就地委托善良之保民為之代養或資助棄兒之父母資成其自行留養或由公衆僱傭老成之保姆專負其資均為可辦到之事且在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之下可使嬰兒獲得公衆之監護

五、鄉保之間關係較為密切以鄉鎮輔導各保並協助解決各保間相互有關之問題及促進其聯繫合作互助協調之效

二、確定鄉鎮保公共收益優先指撥保嬰經費必要時得經保民大會之決議由保民公衆負擔

三、由保民推舉公正老成熱心公益著有信譽之人士主持保嬰事業並在保民中遴派老成熱練之婦孺若干人使任經常巡訪勸導察覺之責遇有可能發生溺棄嬰兒之保民務於事前善加勸阻並由公衆予以經濟上必要之協助以保全嬰兒為生命維護產母之生活倘仍有不聽勸告者應即予以檢舉務使樹立風聲藉以遏止溺嬰棄嬰之惡習

四、經常舉行保嬰會議以聽取該項業務之報告考核其成績檢討其缺點解決其困難該項會議各保應於每舉行一次各鄉鎮應於每季舉行一次全縣應每年舉行一次以期逐步改進不著成效

五、各縣原有之育嬰機構及原有款產仍應保障其獨立以充各保保嬰事業之補助金不得移充別用

六、擬訂辦法積極獎勵保嬰款產之輸助及保嬰事業之勞績消極防止營私舞弊之發生

七、根據本案之旨趣擬訂切實可行之具體實施方案及各項規章分期推進通防並辦

提案人 林建中 朱獻文

連署人 盧炳普 徐浩 陸初覺 葉志超 石有統 吳一飛 張大方 朱直英 劉湘女

陳啓忠 陳啓忠 黃再銘 黃大望

議題：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養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提字第九十四號

本省為拯濟公教人員戰時生活艱困絕無有養廉金之設置一體酌給養廉金用意非不美善惟增俸養廉原為對官吏言蓋以官吏職司民牧權其貪污虐民也若許身教育人員職司文教自與官吏更有殊誼合不辨名實一概以養廉為名是無異視教育人員平日亦有不肖之事實萬一友邦人士注意及此或疑我國教育人員亦幾無銀與自矢之士不繼播為笑柄有辱國體乎我國政治首重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我政府給予教育人員以養廉金所用名稱殊非所宜為此提出本案擬請轉省府採納予以修正以重名實

提案人：金璇

連署人：盧炳晉 吳國昌 林建中 毛常 吳一飛 陳季侃 褚壽康 陳啓忠

議題：建議省府扶植私立中等學校以宏教育案

提字第九十五號

理由：查私立學校雖係私人捐資創辦而其為國家作育人才為民族展延文化之任務實與公立學校相同過去一般看法私立或與公立有異此等歧視不致不外因其設備欠佳影響學校內容要知此種談論均因經濟不裕而來政府給予扶植誠不難與公立學校在教育上作同樣之貢獻似不應以其私意而不注意况值抗戰八載之今日需要知識青年日亟發動從軍驟來尤懼大軍學校從事積極培植青年用備補充惟當茲國家民族與敵搏鬥已至生死關頭各種條件均甚缺乏欲於短時間內增設完全之學校困難既多如改弦更張以一部份力量扶植私立學校一方面利用已成基礎予以經濟上之獎勵促使充實內容分負國家需要達成之任務一方面受政府補助可免經濟上之困厄得以專心教學益顯其教育之精神殊不難將缺乏營養之學校變成優良育才之機構實較從新創立為便捷且如此推行不僅已入私立學校之學生得受較佳之教育即政府與私立學校發展教育之宏願亦可藉此以達成

抗戰以來本省各中學教職員待遇之微薄生活艱苦亦以私立各中學教職員為甚蓋公立中學教職員大都有公糧生活補助費養廉金等之發給而私立各中學則限於經費無從籌撥本省當局顧念及此在省預算內列有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費一項然為數僅列十八萬元本年一至七月份生活補助費業已照發每人每月僅三十元全省私立中學教職員共九百七十一人共發生活補助費十七萬四千餘元是項經費所餘無多八月份後即運此區區每人每月三十元之數亦無款可支舉此一端即可見私立中學與公立中學之待遇迥異也

辦法：(一)在已籌積各機關內酌撥各私立中學補助費為充實各項設備及修建之用
(二)准許各私立中學教職員工家屬比照公立學校員工支領公糧標準儘先於田賦征實百分之二十調劑民食項下價購食谷以解其生活之艱困

(三) 增加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本年度不敷數予以追加編後盡量增列

提案人 金 璇 陳啓忠

連署人 褚壽康 盧炳普 吳國昌 毛常 徐 浩 林建中 陳季侃 吳一飛 金鳴盛

應 西 金 璇 陸思安 貝再然

議題：請省政府飭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提字第九十六號

理由：本省為提倡機器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年來創辦各種工廠製造必須物品供應社會需要貢獻甚多惟因比來物價飛漲交通阻梗原料採購不易

資金週轉有限加以行政管理未盡允當以致大部停頓殊失政府發展實業以求自給自足之本旨此種趨勢亟須設法補救藉免全部崩潰爰定

調整辦法三項如后

辦法：(一) 建議省政府轉飭建設廳視本省目前需要並原料供應依實際情形需要分別緩急將現有各工廠或予裁併或予擴充

(二) 調整後工廠所需資金商請財政廳銀行界合力投資調劑

(三) 加強工廠管理調整現有人事

提案人 陳蒼正 楊 雲

連署人 吳國昌 石有統 盧炳普 林建中

議題：為響應 元首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由本會勸導青年踴躍參加

案 提字第九十七號

理由：自 元首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以來西南各省熱烈響應知識青年投筆請纓者絡繹不絕本省雖經黨團政教各機關竭力策動但報名參加

者仍欠踴躍查此項運動為建軍建國成敗所繫 元首屬望至殷尤宜擴大宣導多方鼓勵俾蔚成風氣以利抗建大業

辦法：本會同仁於大會閉幕返原地後分別負責當地從軍宣導工作鼓勵知識青年踴躍參加

提案人 陳蒼正 吳國昌

連署人 楊 雲 葉志超 石有統 盧炳普 林建中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議題：擬電請行政院迅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付諸實施

並儘先在本省施行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已明令頒佈本省各縣參議會又大多成立明存必可全部完成擬電請行政院准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付諸實施並儘先在本省施行以奠定憲政基礎

提案人 徐浩 吳一飛 邵裴子 陳季侃 金璇 陳啓忠 金鳴盛 應西 吳國昌

盧炳普 陳蒼正 毛常 葉煥華 林建中 張天方 陸初覺

議題：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為應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提字第一百零一號

理由：中學教師負培養青年樹立國本之責教師之良否關係國家之隆替其對國家之貢獻有過於其他公務人員小學教師以當地人士為多故待遇優渥因身在本鄉或尚可勉維生活按中等學校教師則多半聘自他處或來自陷區與隣省當此百物飛漲之際有辛勤終日而不獲一飽者衣食所迫難不至萌求去之心其留者亦往往因飢寒交困而意趣頹唐不克盡諄諄善誘之責致學生素質之提高受其影響匪淺似亟應設法獎勵俾優良教師中得安心執教師者不致缺乏

辦法：請教育廳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中甄選學行優良曾在公私立中等學校任教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為應聘教師由廳分等每月每人另行加給特別補助費是項補助費請省政府改在積穀變價項下撥付

提案人 陸思安 陳文 陳啓忠 葉志超

連署人 葉煥華 楊雲 陳蒼正 吳國昌 盧炳普

議題：函請省政府從速組織省公糧稽核委員會案

提字第一〇二號

查中央為切實監督各省糧政起見業經糧食部遵照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緊要措施指示擬具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聞是項組織大綱業經令頒到省現在秋收已過新糧征集已積極辦理應請省政府從速成立前項稽核委員會俾本省公糧之征集配發等事項即得切實監察除弊立信早樹良規

提案人 貝再然

連署人 金鳴盛 林建中 陳啓忠 吳國昌 陳季侃 楊雲 金璇 朱直英 趙建新

臨時動議

劉湘女 吳一飛 黃人望 盧炳普 褚壽康

一、近日省會遷治之說甚囂塵上擬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究竟案

查近日關於省會遷治之說甚囂塵上當此對敵作戰之際臨時省會地點當局自有權衡惟此事關係省政措施與公務人員之生活至巨擬請省府負責人員蒞會報告究竟

動議人 吳一飛 林建中 陸初覺 秦直英 趙建新 貝再然 陳啓忠 陳季侃 金璇

褚壽康 金鳴盛 應西 陸忠安 陳文 楊雲

二、擬由大會推代表一人前往慰問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以示關切案

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曾邀請本會各參議員親禮查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工作備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本會情形以示關切

動議人 陳啓忠 徐浩 陳季侃 金璇 朱直英 黃人望 褚壽康 吳國昌 楊雲

趙建新 盧炳普 應西 金鳴盛 陸初覺

三、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戰後本省迭經寇擾陷區日廣交通艱阻環境惡劣物資奇缺而各地公私立中等學校仍能在萬分困難之下雖在最前綫敵炮射程以內之區或後

方寇燬僻壤瘴癘滿布之地照常開學絃誦不輟使千萬青年不致因戰事而失學藉以奠定建國之基礎此皆由各校長導於教育為百年之大計邦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負責盡職忍苦耐勞有以致之此種為國宣勞之勤忱彌足敬佩然值全省中等教育會議之際各校長不辭勞瘁遠道來雲出席擬即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勞以表敬仰之意

動議人 石有統 林建中 陸初覺 朱直英 金璇 褚壽康 陳季侃 陳啓忠 貝再然

黃人望 趙建新 劉湘女 金鳴盛 陳文

四、擬請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黔桂前線將士並以祝捷而利士氣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近日聆拜前總統報陳傳德克聖地我將十眉御風霜轉轉海門用能轉危為安拱衛西南鑒請由祕書處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並以祝捷而勵士氣

動議人 石有統 盧炳普 吳國昌 張忍甫 徐東藩 應 四 邵斐子 葉志超 陳蒼正

毛 常 金 曠 陳啓忠 黃人望 黎沛華 趙建新

五、擬分電各當選參政員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及經常與本會發生聯繫案

本屆當選各參政員為全省物望所歸擬分電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籌劃解除浙民痛苦對於游擊區同胞處境之艱加意重視并經常與本會發生聯繫俾民際得代達中樞

動議人 臨初覺等（多數參議員附議是法定人數）

昌化縣商會代電為昌化商人積穀漲額過大稟部令不符無力負擔請求轉電省田糧處

依法減免以維商困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二號

浙江省參議會鈞鑒竊查商人積穀按照戰時部令比較營業稅額以值百抽十為原則茲就卅二年度昌化全縣營業調查之結果其納稅總額為十六萬元有奇以視上年省田糧管理處之派額昌化商人積穀為二千零八石以每石購價七百元計之應繳積穀代金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元之鉅即每元營業稅帶征積穀代金九元此是稅額超過正稅九倍於法於理實多未合當時全邑商人奔走呼號會向縣糧管處請求減免又縣參議會提案請求設法撥充結果仍派商人積穀八百石當時以征募一次為已足忍痛不過一時今乃連年帶征其勢實難終日又查此項積穀為保障糧食安定民生之所需全民應盡其職責惟省糧管處未加詳察漫為分派致各縣比較失其平衡昌化本岩邑為浙西最貧瘠之區論田賦稅出不過三萬六千畝論商若稅營業額不過十六萬元全邑富力之總和如斯為已足數較之他邑為何如乎處會代表全邑商人之呼籲作此最後痛切之敷陳當此年穀不登百貨告匱農商交困生計已竭惟有電懇鈞會迅賜轉電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按照各縣實際情形酌量調整予以減免俾全邑商民得以復蘇於潤轍商民幸甚地方幸甚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昌化縣商會理事長方植三叩江印

蕭山縣民衆代表李紀祥等請願為縷陳縣長羅傑瀆職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

查辦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三號

蕭山縣長羅傑於本年三月間主政以還平日鮮聞公文專事橫征暴斂貪污分贓致使民衆負担日增痛苦時深謹將其瀆職殃民情形條陳於後

一、羅縣長朱爲幫會份子自本年二月間奉令主蕭即嘯臺同類上達祕警區長下至士兵勤工日事搜刮綁架而羅縣長陽爲不知暗中分贓如湘湖區長朱世振假名購槍籌款一百七十萬元藉詞征收營業稅每月向各鄉鎮分攤十三萬六千元至綁架小康之家索款贖取者不勝枚舉戴村區長洪藤藉軍民合作站名義任意非法攤款派米並向紙類運輸行月索巨款最近又綁架浦南鄉公民兩廷揚勒索二十五萬元諺朱洪兩區長現經縣參會檢舉議決查辦在案

二、羅縣長爲新登人該縣之壯丁逃役來蕭者竟達四百餘人之多經該縣韓縣長函請拒收置之不理

三、吾蕭賄賂公行甚至漢奸亦得賄免如新近賄放漢奸孫道明一案盡人皆知

四、搜刮之最苛細者莫如山地收益捐按省頒辦法已征統稅者不得再收收益捐而吾蕭竟擅違法令攔路設卡對物課捐物無巨細皆須納稅否則不得通行

五、羅縣長曾經手諭在湘湖區先征田賦一百萬元區長奉諭向各鄉鎮按戶攤派無產業者亦難邀免

六、蕭境近有假借名義××等組不下四十餘單位之多專事勒索持槍綁架羅縣長置若罔聞不加查禁

七、吾蕭完整者僅河上大同長山長潭沈村等數鄉該鄉等環境皆山全依造紙營生縣府區署暨××組等向紙行索款每紙一件無端損失共達八百餘元之鉅至生產日減工人相繼失業忍令鄉民十餘萬生計行將斷絕

總上情形吾蕭何辜遭此浩劫致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伏仰

鈞會爲民喉舌用敢分條縷陳敬請 垂察尙祈代民呼籲賜予決議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不僅吾蕭五十萬民幸甚即抗建前途亦深利賴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六 詢問書

關於食鹽攪雜之詢問書 詢字第一號

查取締食鹽攪雜為各界一致之要求而攪雜之事實迄今依然存在實深遺憾食鹽而摻以泥沙一部份固由於鹽民製時之技術問題而大部份則由於管理過程中之過失或故意所致今將食鹽溶解於開水之中則其沉澱泥沙之含量至足駭人吾人實不能長此坐視此種妨害民生營養之不幸現象成爲改進鹽務之障礙茲特提出詢問之點

1. 食鹽攪雜之責任在管理過程中應由何項機構何項人員直接負責

2. 鹽務當局對此有無嚴密管理及取締改進之有效辦法

3. 鹽務當局能否提供在今後若干時間內肅清此種流弊之保證

爲求肅清此種流弊起見更提意見二點

1. 擬請採行食鹽標準化辦法由鹽務管理當局規定一種標準食鹽以爲各地生產運銷及檢驗之標準凡不合標準者一律嚴予取締
2. 擬請於每一領賣機構所在地應將標準食鹽之樣品置於公衆可以注意之場所俾資識別每次配購之食鹽須經公開檢驗認爲合於標準者始得配發

以上各點僅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詢問敬請

議長轉請主管機關分別答復

此上

議長

詢問人 林建中

盧炳普

陸初覺

石有統

關於糧政之詢問書

詢字第二號

一、各縣縣級公糧當然以征實爲原則紹興陷區各鄉因交通關係米谷無法搬運至政府所在地致不得不折價征收將轉款另買糧米分配此於事理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原非得已乃因折價關係流弊頗大蓋米價時有漲落各鄉糧價又各不同征收人員向糧戶收取糧款以至棄繳金庫其中又必需相當時日之距離折價過低則米價漲時即有賠累之虞遂不得稍稍較市價提高不知流弊亦即在此征收人員各區自定折價各不相同間有征谷一斗而事實較征米一斗時價為高者從而贖政人員非法收入竟有月得巨萬者自宜嚴加糾正拙見以為一宜在申據上除開列糧米升斗外同時將折價款額詳細註明以杜欺隱二宜將折價與買入米價間之差額積餘全數作為糧政人員獎金公開公平分配以資鼓勵

二、紹興塘北新設「財政督導處」並定有「田租管理辦法」一種（原件附上）照規定每田一畝平空須繳穀三斤似屬非法擬請予以制止以上兩點擬請主管機關答復此上

議長

附紹興縣政府田租管制辦法綱要一份

詢問人 金鳴盛

陳季侃

員再然

應西

紹興縣政府田租管制辦法綱要

- 一、縣政府為防杜糧食糶敵並制裁逆產及脫抗份子起見（指故意匿居敵偽據點以內冀圖逃避賦稅費款者）特就其田租加以管制。
- 二、田租管制事宜塘南由縣政府直接辦理塘北由財政督導處辦理之。
- 三、各地田租由鄉鎮公所按照原有田畝清冊全部負責督管前項田畝清冊各鄉鎮應造具一份送處查核。
- 四、關於逆產田租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查報經財政督導處復查屬實予以沒收充公除去百分之十撥充鄉鎮公所經費百分之五撥充區署經費百分之二十撥充管制經費外餘解縣政府充作教育文化救濟勞軍等地方事業之需。
- 五、關於脫抗份子田租由鄉鎮保甲長負責查報予以扣留除抵充欠繳賦稅費款外餘交還之。
- 六、凡逆產田租由佃戶自動申報或經人檢舉者以三成給獎積資鼓勵。
- 七、凡非逆產或脫抗份子田租由各鄉鎮保甲長負責證明發給許可證准予收取每畝繳穀三斤折收國幣七十元如以流通券繳納者照市折（價）以充地方各項事業之需（參閱第四條同）。
- 八、前項繳穀由業主負擔責成佃戶代繳於收租時算還之。
- 九、收租許可證由財政督導處印發各鄉鎮保甲長持明行之。

十、凡佃戶未報業主領證擅自還租者以資敵論。
十一、本辦法經過鄉鎮長會議通過報經縣長核定施行之。

關於浙東陷區各縣分成徵實一案行署來電與原議決案不符之詢問書

詢字第三號

案准浙東行署致本會亥冬誠電抄送三六區行政會議關於陷區田賦分成徵實案會議紀錄內開照原辦法增加一條修正通過等語謂已電請聚照錄案送請查照等由到會查三六兩區行政會議參議員陳季侃等均列席參加討論該案時各方辯論頗烈旋經主席宣告本案辦法增加一條一併由行署呈請省政府省田糧管理處核示辦理在案核與來電頗有出入應請魯主任答復此上
議長

詢問人陳季侃 貝再然 金鳴盛

連署人吳國昌 陳啓忠 徐浩 徐東藩 金璣

浙江省圖書館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七 特 載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令陳故議長祀懷經奉 國府褒揚由

紀峻字第一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查陳故議長祀懷一生清正令德孔昭前經本府檢同行狀呈請褒揚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宣字第二六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祀懷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五

日明令褒揚茲將褒揚令抄發仰即知照等因並附件奉此相應抄附褒揚令函請

查照並請轉知陳故議長家屬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計抄附國民政府褒揚故議長陳祀懷明令乙件

主席 黃紹竑

前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陳祀懷性行清正學識閎洽早歲致力教

育宣揚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理遺愛在民邇年主持浙省

議壇匡濟時艱允孚物望平生究心文史翼扶世教著述宏富迺以櫻心國

難遘疾逝世追念勛勤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八 附 錄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提案一覽 (各案號次以收到先後為序)

提議者

標

題

原列號次

討 論 結 果

朱獻文

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請公決案

提字第一號

第一次會議決議：葉參議員志超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黎參議員沛華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餘照原案通過

徐東藩

擬請電呈中央早日對敵採取主動攻勢以振人心而慰民望案

提字第二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徐東藩

擬請省政府田賦糧食管理處轉呈中央減免陷區田賦並由會電請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拯濟災黎案

提字第三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盧炳普

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馬乾供應辦法以利軍民案

提字第四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與提字第六十一號案合併)

吳國昌

建議中央減輕本省軍糧配額以期軍民兩利增強抗戰力量案

提字第五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應尊重縣參議會之職權案

提字第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按週呈報逮捕人犯姓名及其原因一面再予認真查核如遇違犯立予檢舉並懲戒以抑官吏專橫而維護人民身體自由案

提字第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請省政府迅將浙東行署所征收之護運費撤廢以崇法治而紓民困案

提字第八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飭各縣充實縣參議會應辦經費以期實現民意完成憲政案

提字第九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徐東藩

請改善各縣駐軍副食供應負擔均等案

提字第十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徐東藩

擬請省政府撥派各縣債款實物應按照縣之富力及其臨時負擔為準案

提字第十一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陸初覺

國父一生盡瘁革命與中華建民國全國各縣應建造一暨濟劃一全國一律之中山紀念堂藉示崇功報德案

提字第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葉志超

建議政府迅撥鉅款搶購永城疏散鄉間物資案

提字第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請政府迅派有力部隊撲滅永樂永仙永黃邊界流氓以靖地方案

提字第十四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六十號案內

葉志超

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永樂兩縣難民案

提字第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擬請建議政府救濟永嘉失學青年案

提字第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徐浩

四明山區奸匪復熾擬請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澈底剿除以免坐大而清亂源案

提字第十七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中央通令各級法院暫闔浙監禁使署加強並澈底檢舉貪污人員從嚴懲處以清吏治而肅綱紀案

提字第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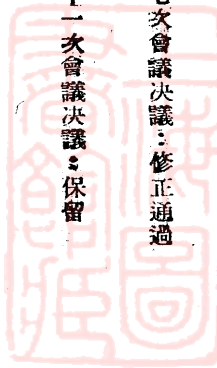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從速督促各縣調查敵人罪行及公私損失造具表冊限期詳報以資準備而崇法治案

提字第十九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遣集各縣附近入犯姓名行為及其證據報請中央通飭以定罪案而便處治案

提字第二十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省府通令各屬縣無論奉令籌募或由縣呈請派募款項事先必須將應征款數及用度提經縣參議會各法團會議通過以昭大信而資公允案

提字第二十一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請分別函呈長官部省政府省田糧處切實調劑浙西糧食以足軍食而維民命案

提字第二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建議電請糧食部准許各區學生在中央賦穀百分之二十項下指撥或價購學食米以利陷區青年學生續學案

提字第二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請省府令飭各縣嚴禁以公耕遺產作為變相之攤派案

提字第二十四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請組織浙西浙東兩視察團勸求民隱以解除人民痛苦案

提字第二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楊雲

建議請軍事委員會令飭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迅將杭嘉湖游雜部隊悉數調後方整訓以挽回人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六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楊雲

建議省府切實整訓浙西各縣自衛團隊以符名實勤加訓練嚴飭紀律以提高戰鬥力量並保障縣有武器以利自衛案

提字第二十七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十四號案內

楊雲

建議中央請停征停收浙西陷區各項捐稅以爭取陷區民心而利抗戰案

提字第二十八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保留

楊雲

建議行政院請令飭省政府調整各區行政人員俾資黨政切實合作打擊敵奸以固政權案

提字第二十九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電請行政院關於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及其補充意見通飭遵辦案內其第四項補充意見所開一二兩款迅助財糧兩部速訂條例頒行以期實現而裕自治經費案

提字第三十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金鳴盛

整理陷區各縣地方財政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建立省縣民意機關經常關係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卅四號案合併討論將
提字第卅四號案意見歸納本案內)

金鳴盛

建立各縣監察機構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提字第三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徐浩

擬請組織特種審查會審查各縣參議會之決議案案

提字第三十四號

本案與提字第卅二號案合併審查討
論將本案意見納入該案內

應西

擬建議省政府轉請中央對各縣國民學校學田田賦仍用銀數
折合法幣以維基層教育案

提字第三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呂公望

請糧管處注意明年糧荒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呂公望

為提供兵役部改善兵役參考案

提字第三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侃

直陳政治闕失請省察民間疾苦簡樸為治辨別邪正彰明賞罰
以肅吏治而慰民望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徐浩

電請長官部迅賜撤調第四、五挺進縱隊至後方編訓一面仍
派旅勤進駐三六兩區剿除奸匪期早肅清案

提字第三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國昌

電請中央對撥補各縣自治經費田賦實物之折價在未依加厘
推行地方自治案原則補充辦法依市價折價以前准予照征實
折價標準償付以示公允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四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編制各縣三十四年度預算除法定預算外另編增
補預算以便復核而杜弊竇案

提字第四十一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

朱獻文 余紹
宋 張天方
毛 常 徐 浩

建議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通令全國中學大學各校凡星期日例假除暇集合全體員生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讓之風以副 蔣主席心理建設倫理建設之旨案

提字第四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石有統

建議中央對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在未奉發給正式及格證書以前請省縣政府所發之臨時證明書仍請准予有效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九號案併入本案）

金鳴盛

鑒飭地方自衛武力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二十七號案併入本案）

陳季侃

建議整飭區鄉保各級基構革除官停惡習杜絕貪緣選舉以清自治本源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七十六號案併入本案）

徐浩

擁護中央改善士兵待遇職權辦法並遵照規定澈底執行案

提字第四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葉煥華

建議省府飭知主管機關暫行接辦土地陳報或清丈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陳季侃

本會應在浙東行署所在地派駐參議員以便就地接洽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 徐浩
余紹宋 吳國昌
毛 常

建議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縣保存孔廟不得改作他用惟縣參議會及縣立學校可借用餘屋以示崇敬案

提字第四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

吳國昌

關於本省積穀之征收處分保管擬請建議中央改善案

提字第五十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八十六號第一〇〇號三案合併討論併案修正通過）

吳國昌

本省各縣歷年因「應變」、「辦理湖食」及「派繳專署」等向人民攤派或抽收之款項請省府令飭區縣具報嚴密審核以示大公而釋羣疑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吳國昌

請省政府嚴禁各縣糧政機關及其人員中飽貪污並負責檢舉

提字第五十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蒼正

建議中央請在本省設立國立中學一所藉以救濟陷區學校員生案

提字第五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蒼正

請政府澄清吏治整飭紀綱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蒼正

請政府體恤民艱節省民力使用案

提字第五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六十二號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張天方等

電請第三戰區顧長官嚴懲江蘇吳縣縣長兼江蘇保安第一縱隊副司令沈立羣及其所部迅速離浙境以除妖逆案

提字第五十六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啓忠

建議省政府確定明年為水利年案

提字第五十七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陳啓忠

函請省政府令飭護航委員會積極訓練護航隊嚴加約束以達護航及抗敵之任務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陸初覺等

建議政府改進浙西糧政救濟糧荒案

提字第五十九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啓忠

函請省政府積極注意溫台邊境治安決定有效辦法案

提字第六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十四號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楊雲

請建議中央改善軍隊副食補給辦法以均人民負擔而利軍民合作案

提字第六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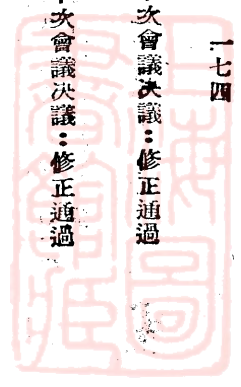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號案內

陸思安

建議電請三戰區嚴禁各部隊濫征夫役以節民力案

提字第六十二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五十五號案內



陸思安

建議省政府澈底清查各縣征屬優待經費案

提字第六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一飛

建議省政府迅撥專款舉辦各項中醫藥改進事業以重民命而宏救濟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侃

建議失地收復時處置辦法以免騷擾而安人心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鳴盛

陳蒼正

陸初覺等

電請中央改進浙西兵役糧政流弊以利兵員補充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六十六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璇

擬請省政府飭縣切實整頓鄉鎮級公糧以杜流弊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陳啟忠

建議省政府速籌設省立師範專修科學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一飛

電請中央迅撥鉅款搶修海塘以救民命案

提字第六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吳一飛

興修浙西水利籍免滂旱並增生產案

提字第七十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一飛

請中央迅撥鉅款救濟浙西敵後民衆以示眷注而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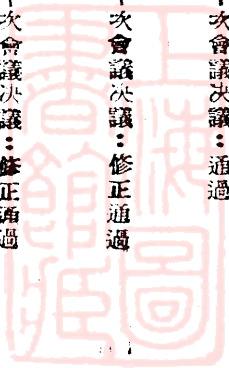
趙建新

請分函有關各主管機關嚴禁所屬在陷區各單位任意勒捐以蘇民困藉收民心案

提字第七十二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徐浩

擬電請省政府省田糧處對於學校機關公糧之供應須切實改善按時就地配撥以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案

提字第七十三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九號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褚壽康

擬建議省府於永嘉江北六區另設縣治以資推進政教提請公決案

提字第七十四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

褚壽康

擬請振務主管機關嚴密稽核各縣振款撥物並嚴飭領到款物後須覈實災戶公開支配及時還案

提字第七十五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褚壽康

擬請省府嚴令各縣慎重區長人選案

提字第七十六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十五號案內

金璇

請電財糧兩部迅予重督本省田賦征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擔案

提字第七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貝再然

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義務勞働徭征勞役金充作行政經費案

提字第七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吳國昌

電請考試院關於省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程序准予變通辦理案

提字第七十九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四十三號案內

吳國昌

請省政府令禁各縣對民伏勞給濫抽剋扣以利民力案

提字第八十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請省府查明截留振款延不發放各縣迅予依法辦理或剴切告誡以重振務而樹法治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徐浩

本省各省立學校經費困難殊甚請省政府特予提前發放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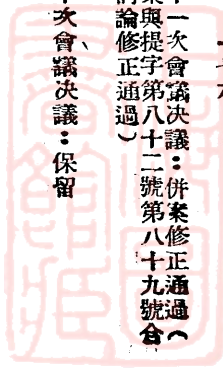
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三號第八十九號合併討論併案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七十三號案內

朱苴英

建議省政府請定三十四年為法紀年案

提字第八十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方鎮華

各縣學育田地房屋公租應獨立保管支用以利社會事業之發展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方鎮華

建議省政府嚴禁各縣派借軍隊副食費以卹民困並統籌彌補差價辦法以利供應案

提字第八十五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方鎮華

建議田糧及民政主管當局會同派員清查各縣地主積穀保管情形以符名實而維備荒要政案

提字第八十六號

本案與提字第五十號第一〇〇號合併討論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五十號案內

吳一飛

建議中央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選舉條例案

提字第八十七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盧炳普

建議省政府變更省立中等學校設置案

提字第八十八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盧炳普

請函省政府對於省縣學校經費公糧之發放嚴加檢查改善並提前一個月簽發案

提字第八十九號

本案與提字第七十三號第八十二號合併討論決議決議文詳提字第七十三號案內

趙建新

建議省政府預籌收復地區根絕敵偽奴化教育遺毒對策案

提字第九十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金璇

請政府發展本省女子教育案

提字第九十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林建中

建議政府澈底改革保嬰制度確定以保為實施單位鄉鎮為輔導區域俾宏實效而重人道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啟忠

建議省政府對於私立中學收繳學米學雜費之標準應酌予增高以維教育案

提字第九十三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九十五號案內

金璇

擬請修正給予教育人員養廉金名義以符名實案

提字第九十四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金璣

建議省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以資教育案

提字第九十五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併案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九十八號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陳蒼雲

請省政府酌建設廳將所屬工廠予以合理調整藉以增加生產案

提字第九十六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國昌

為響應總裁十萬知識青年從軍擬請由本會勸導青年踴躍參加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陳啟忠

建議省政府增撥私立中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案

提字第九十八號

本案與提字第九十五號第九十三號案合併討論決議文詳提字第九十五號案內

徐浩等

擬請續行政院准將本省臨時省參議會改為正式省參議會所有下屆參議員准由民選以奠定憲政基礎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一飛

請政府積穀防饑案

提字第一〇〇號

本案與提字第五十號第八十六合併討論決議文詳提字第五十號案內

陸思安等

請教育廳甄選優良中等學校教師為廳聘教師以資勸勉案

提字第一〇一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貝再然

請省政府從速組織省公積稽核委員會案

提字第一〇二號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提

擬以大會名義呈元首致敬並分致各軍事長官慰勞電

未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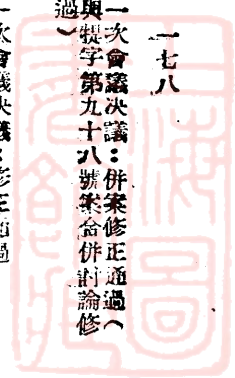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長提會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為促進憲政實施培養民主精神擬擴大省臨時參議會職權提請核議案

未列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保留



第一、二、三
審查委員會

審議各機關施政報告之意見

未列會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以上十三項各機關施政業務報告審議意見由大會授權社會委員會研究辦理

吳一飛等
十五人

近日省會選治之說甚囂塵上擬請省府負責人濺會報告究竟

臨時動議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陳啟忠等
十四人

本省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近在省會舉行會議並會邀請本會各參議員親往查教育人員在戰時支持百年樹人之工作備極艱辛本會似宜正式推定代表一人前往致慰問之意並說明本會情形以示關切案

臨時動議

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推吳參議員國昌陳祕書長成前住慰問

石有統等
十四人

擬以大會名義電慰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案

臨時動議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石有統等
十五人

擬請以大會名義馳電慰勞駐桂前總將士並以視捷而勵士氣案

臨時動議

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張天方等
十六人

請電呈中央明定每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為護樹節以資紀念而重水利案

臨時動議

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保留

陸初覺

擬分電各黨選參政員推重並請隨時注意浙政解除浙民痛苦對於游擊區同胞處境尤應注意並希望經常與本會發生聯繫案

臨時動議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出席參議員
多數附議)

分水縣山農代
表鍾文銓等

請轉電財政部暨省政府分別轉飭海關及桐廬分水縣政府對於運銷木材非出口資敵免予查禁案

請字第一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保留交駐委會酌量辦理

昌化
縣商會

昌化商人積穀派額過大與部令不符無力負擔請求轉電省田糧處依法減免以維商困案

請字第二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轉請省府核辦

蕭山縣民衆代
表李紀祥等

為縵陳縣長羅傑廣殃殃民情形請求轉請省政府迅予查辦案

請字第三號

第十次會議決議：轉請省府查辦

浙江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二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議長 朱獻文 郁堂 七二 男 義烏

丁酉科拔貢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法律館協修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大理院推事歷任江西京師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長司法部參事視察河北山西山東察哈爾綏遠浙江江西福建八省司法專員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縉雲靈巖趙佳修先生收轉

副議長 余紹宋 越園 六一 男 龍游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歷任衆議員秘書司法部參事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法政專校教務主任國立法政專校及國立藝術專校校長外交部顧問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任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省第一屆參議員

本會

參議員 邵裴子 六〇 男 杭州市

美國斯丹復大學文學士曾任浙江高等學堂教員教務校長長北京國立法政專校主任教員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院長副校長浙江第一屆參議員

龍泉地方銀行

徐浩子 梁四五 男 上虞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東京文化學院文學士曾任浙江留日學生經理員浙江高級水產學校訓育主任浙江省特種考試典試委員當選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兼社會委員現任浙江省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

呂公望 戴之六六 男 永康

會充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嘉湖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現任省振濟會染織工廠經理

赤石難民工廠

劉湘女 四〇 男 杭州市

上海大學畢業曾任南寧國民日報評論記者新聞部主任中央軍政第一分校政治部秘書兼政治教官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秘書空軍特別宣傳部主任杭州市黨部委員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浙江省第一屆參議員現任東南日報副社長

雲和東南日報

金越光 四一 男 於潛

上海文化學院畢業曾任浙江省黨部組織部主任暨候補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等職十三年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浙西辦事處主任

於潛天目山省黨部辦事處

楊雲 在亭 四六 男 長興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浙清臨安等縣縣長

長興槐礎鄉公所轉

歷通訊處

陳季侃 六一男 諸暨

朱苴英 四一男 紹興

徐東藩 壽城 五七男 金華

吳國昌 古蒼 五五男 餘姚

盧炳普 丙父 三九男 東陽

毛常 夷庚 六二男 江山

張忍甫 六〇男 鎮海

牟震西 四四男 黃巖

曾任甘肅蘭山道尹代理省長現任縣振濟會委員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曾任上海民報編輯前北京晨報駐滬特約記者浙江國民通訊社長東南日報總編輯從事新聞事業十九年

英國伯明罕大學政治經濟系學士倫敦大學瑞士魯桑大學博士級國際法專修畢業曾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參議魯委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督辦中俄會議事工公署參議處長全國財政討論會委員外交委員會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副會長外交部參事威海衛管理專員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

浙江私立法政畢業曾任縣議員縣黨部監委及宣傳部長龍游縣長上海兒童書局常務副經理旅滬中學校董京杭甬等地律師公會執委除姚勳員會委員精忠實驗師長平縣自衛會主委戰中總務主任簡師代理校長現任省旅滬會駐會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曾任江浙閩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東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東陽縣黨部監委省訓練團科長現任浙江省黨部監委會秘書浙江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研究員北京大學講師廈門大學教授國民政府大學院秘書教育部秘書兼常任編審院院政治學院教授兼教務主任

歷任杭州金融界服務四十年現任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經理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文學士曾任河北省訓政學院教授浙江反省院院長國立浙江大學講師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教授兼訓育主任中央社會部專門委員並繼續任浙江省黨部候補監察委員監察委員等職十七年現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掌紹台日報社長

諸暨縣楓橋鎮崎園

南平東南日報

湯溪郵局轉金華長山第一二九號

雲和沙溪英士大學行政專修科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一、江山縣政府
二、福建省立蘇院專校

龍泉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省黨部

金 璇 伯璣 四五男 天台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總幹事秘書兼視察室主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兼駐會委員等職當選國民大會浙江代表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兼視察室主任

省黨部

陳 啟 忠 四一男 臨海

復旦大學社會學士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會任杭州民生中學校校長臨海淳安縣政府第一科長浙江民政廳科員浙江省財政廳整理捐稅專員海鹽縣黨部常務委員特派員書記長現任臨海縣黨部書記長及六區黨務督導員

臨海縣黨部

陳 蒼 正 三四男 黃巖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會任北平大學助教北平特別市黨部幹事浙江省警官學校教官浙江大路週刊社長浙江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委員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幹事兼書記青年日報社長

小順青年團

葉 志 超 四九男 樂清

陸軍軍校補習學校砲兵科畢業陸軍將校教育團第一期畢業會任陸軍第一師副官第二師參謀浙江第八區抗敵自衛隊中校大隊長國防司令部高等顧問浙江國民抗敵自衛隊司令部參議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浙江國民抗敵服務永嘉金履界十年以上現任溫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永嘉鐵井欄第九號

陳 文 子 彬 三五男 樂清

廈門大學畢業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會任杭州市黨部常務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及任正報館社長

雲和黃水壩

吳 百 亨 四七男 永嘉

會任永嘉縣中央鎮鎮長一年創辦百好牛奶廠等實業有年

永嘉沙帽河二二號

黎 沛 華 四七女 廣東

廣東省立女師畢業會任中央黨部婦女部秘書浙省戰時掩護管理處秘書浙江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雲和省婦女會

林 建 中 四二男 瑞安

浙江公立工業專校畢業充浙江第四中學等教員八年寧波市黨部秘書鄞縣黨部執事委員十二年浙江省黨部視察員現任浙江省黨部社會科長兼浙江省社會事業協進會常務理事

浙江省黨部

陸 初 覺 五五男 嘉興

留日中華革命黨黨立浩然軍校畢業東京政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嘉興縣黨部常務浙江全省商聯會常務委員兼指導科主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於潛天目山

沈階升 五六男 吳興

徐清揚 眉軒 六一男 平湖

葉煥華 南坡 六〇男 青田

褚壽康 迦陵 五一女 杭州市

石有統 三八男 浦江

方鎮華 自園 四〇男 建德

陸思安 四六男 吳興

吳一飛 君復 四〇男 海甯

張天方 五六男 嘉善

應西聽 濤五〇男 仙居

黃人望 百新 六〇男 金華

曾任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教育局秘書
曾任省議員 平湖縣清文處長

曾任浙江省陸軍第十一旅及第四旅旅長
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
浙江省政府委員
浙江軍事廳參謀長
浙江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浙江省立女師校長
畢業曾任浙省教育會評議員
省女師私立宗文中學教員
女子家政講習所校長
惠興中學校長
杭州市禁烟委員會委員
浙江省難民救濟會秘書
浙省婦女會理事
兼救濟股股長

上海大學畢業
曾任浦江縣黨部改組委員
指導委員
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
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
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
現任浙江省黨部秘書

復旦大學商學士會任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常務理事
潮理專上海市黨部合作指導
務印書館編輯
文治大學南方大學教員
交通部會計人員
高等考試現任
視察英士大學合作專修科講師
現任

上海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
曾任中華書局編輯
現任浙江省黨部宣傳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曾任廣南日報院長

陸軍大學畢業
保定軍校畢業
曾任浙省軍事委員會參謀長
中央軍校參謀長
區招生辦事處少將主任等職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及高級師範
各大學主任教授
省立各中學校長
委員

重慶教育部

於第一都陸參議
員初覽收轉

青田水南

一、海濱
二、雲和
九號

浙江省黨部

建德縣黨部

浙江省合作金庫

報編輯 浙江省黨部

任天 浙西天目山天目書院

仙居夏開

赤石雞民工廠

趙建新 百三九男蕭山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政治系畢業曾任中
副總編輯南京新民報主筆西京日報
文化事業委員會組織主任南京市建會
評論委員

貝再然 四五男上虞

名再然以字行

上海大同大學肄業曾任上虞及新昌
記長十二年上虞報教育會會長
社編輯主任國民大會浙江代表省

金鳴盛 韻和 四五男紹興

浙省考取縣長曾任浙省橋縣龍游
新政指導員德清縣長立法憲法專
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憲法專
三廳專署秘書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葉向陽 五三男孝豐

曾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張寅 翰庭 大一男溫嶺

日本警監校畢業歷任浙江省警察
等縣縣長二十年以上

孫慶禧 祖齋 三四男麗水

浙省第十一中學畢業曾任麗水縣黨部第一屆第七屆執
委麗水縣立民教館館長現任縣黨部書記長

吳文苑 四三男龍泉

曾任浙江省黨部幹事二十六軍政治部科長江蘇淮陰區專
員公署科長現任縣黨部委員
龍泉西平街八十
八號

趙舒 明止 五九男縉雲

曾任第一屆國會衆議院議員國民革命軍二十六軍黨代表
兼政治部主任江蘇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七區保安司
令浙省第一屆參議員

縉雲壺鎮后塘

張越星 四九男雲和

曾任宣平縣長奉化縣政府秘書軍事委員會總務處中校處
員雲和縣立簡師校長

雲和

鄭宗海 曉滄 五一男杭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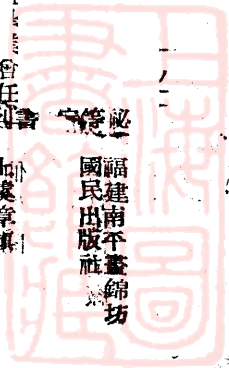
現任浙江大學龍泉分校教務長

龍泉浙太分校

韓祖德 彤管 三九男蕭山

現任會計師

雲和保育院李家
應轉永嘉沙帽河
二四號



福建南平畫錦坊
國民出版社

上虞章鎮

政院
員等縣
院第

麗水東獄官一號
蔣紹棠律師轉

孝豐山河街

陽臨海

海門新河張四維
堂

邢熙平 三六男 嵊縣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中醫專科學校體育專修
年浙江省刑兵療養院院長浙江國醫分館館長現任嵊縣黨
部書記長

嵊縣縣黨部

毛酉峯 六八男 江山

前充浙江省議員外交部秘書抗衛會委員等職

江山

徐秉榮 三八男 湯溪

大庾大學高師科學業曾任東陽清華等中學教員五年奉化
溫嶺等縣府科長科員三年

湯溪縣政府

李春芳 伯華 四五男 常山

曾任景寧常山等縣府秘書科長兼局長現任常山縣府教育
科長

常山縣政府

王育三 男 定海

比利時大學合作博士

吳勃 孟晉 四六男 平陽

浙江省立第十師師範畢業曾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
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平陽縣黨部轉平陽水頭鎮南雅中

劉玉壘 解石 四一男 分水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曾任分水縣教育局長分水縣
政府民政科長革命軍十九軍軍需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
科第一股主任分水縣黨部常委特派員書記長

分水縣黨部

(二)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備
祕書長	陳成	志廣	五五	嵊縣	
祕書	謝邦藩	燮堂	五四	紹興	
	陳則大		四四	溫嶺	
總務組主任	劉超真		四二	上虞	
組員	俞雲陽	乾齋	四八	鄞縣	

浙江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職員錄



A541 212 0015 0335B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會次大會會刊

計員 周冠羣 葉先 四六一 嶧縣
方堯燦 瑤册 七三三 杭州

辦事 趙欽 麟

周永森

毛錦麟

辦事員 鄒希道 三八 奉化

周璠 子璵 三二 遂昌

樓嘉訓 二六 永康

李友梅 三八 龍游

葉榮 一九 遂昌

議事組 陳則大 光祖 三三 蕭山 祕書兼

組員 任紹民 惠芳 光祖 三三 蕭山

沈胡王 王惠 紹民 光祖 三三 蕭山
郁雪鏡 沈孟化 胡馨芳 王惠民 紹民 光祖 三三 蕭山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01546

雲和小徐——並報社印刷部承印

~~F 23278~~

